

书中人物介绍

爱德华：爱德华和汤姆这两个少年，是这篇故事的主角。他们两个人，由于偶然的巧合，不仅是同年同月同日生，而且两个人的面貌也很相似，但两个人的命运却有天壤之别。爱德华是英国的王子，汤姆则是个小乞丐。有一天，爱德华王子在宫苑里散步，看到一个卫兵正在怒责一个衣衫褴褛的少年，由于同情心，他就带这少年进入王宫，想不到却因此发生一连串意想不到的事情，差一点几就丧失了英国王位的继承权。不过，因为这个遭遇，使他得以深入民间，得知民间疾苦，对日后他治理国家有很大的帮助，而成为人民所爱戴的国王。

汤姆：他是往在英国伦敦贫民窟里的一个小叫化子。他的境遇虽然穷苦，但是他的心地却善良纯洁。他一有空，总是跑到附近老牧师安德鲁先生家里去，请牧师教他读书写字，这是他最喜欢的事情。尤其是牧师家的书架上，有关王子和贵族生活等这类书籍，最能引起他的兴趣，因此他常和附近的孩子们玩“扮王子”的游戏。一天，汤姆走过王宫前面，无意中从大门的铁栏杆间窥视到里面的宫苑，被卫兵发现，大受怒责，因此而遇见了王子。任一个偶然的交换下，想不到自己竟取代了爱德华的地位，而一跃为英国的王子。正当要加冕时，爱德华出现了，汤姆立刻将王服递还给他。后来就被留在王宫里，当新王爱德华的顾问。

亨利八世：他是英国的国王，爱德华王子的父亲，脾气暴躁易怒，对于不合自己心意的人，毫不容情，立刻抓起来禁锢在伦敦塔的监狱里，因此人民都非常怕他。可是，他却深爱青爱德华王子。故事开始时，他已经染病在床，垂垂待毙。

约翰·康蒂：乞丐少年汤姆的父亲，生性残酷，是个流氓。他为了满足自己，逼迫一家人沿街乞讨。后因误认爱德华王子是汤姆，而对王子穷追不舍，使王子受到很大的苦楚。

哈弗特：他是已逝世英国王后的哥哥，爱德华王子的舅父，品格高尚，仁民爱物，就当时（十六世纪）的贵族而喜，尚属罕有，极爱世人崇敬，对爱德华王子非常爱护。他在亨利八世逝世后，晋位公爵，摄政行事，协助继承王位的少年国王。

麦尔斯·亨顿：他爱了弟弟修·亨顿的诬告，被父亲赶出家门，不得不逃往国外。当时国外正在战争，他参加了某国义勇军，赴战场作战，不幸被俘虏，关进监牢。后来他逃出监牢，才回到英国来。有一天，在伦敦市政厅前，救助了被误认为乞丐的爱德华。此后他就时时保护着这位乞丐王子，是爱德华在流浪期间患难与共的朋友。

序·杨政和

交换角色

一本小说，它的内容结构和人物的描述如果合情、合理，顺其自然，毫无矫揉造作的地方，读者在阅读的时候，就会浑然忘却它是一本小说，这才算得上是真正的小说。童话也是一样，无论故事怎样新奇，情节怎样曲折，但是绝不可陷于荒唐无稽，才算得上是真正的好童话。《王子与贫儿》正是合乎这种要求的作品之一。

本书是美国文豪马克·吐温的杰作，他素有“幽默大师”的称号，因此可以想见，本书的笔调是多么轻松有趣。但是最可贵的是，原作者在本书里处处强调正直无私、博爱、仁慈、坚毅、勇敢等高尚的精神，所以，本书可以说是一本富于教育价值的小说。

王子与贫儿

第一部

两个婴儿诞生

在四百年前的一个秋天，英国首都伦敦市各寺院的钟都敲得响彻云霄，家家户户都挂起国旗来，人们见面时也都互相道喜称贺或举杯庆祝，每人都喜气洋洋的，并热烈欢呼，奔走相告：

“王子诞生了！”

“王子诞生了，万岁！万岁！”

这消息立刻掀起了英国上上下下的狂欢浪潮，由于国王亨利八世多年来一直没有生下继承王统的王子，所以今天是英国全国国民期待已久的日子。

伦敦市是王宫所在地，所以市民们的庆祝活动尤其热烈，参加庆祝游行的群众，挤满了街头，“万岁”的呼声更是不绝于耳。

当全国上下都在热烈庆祝小王子诞生的时候，在伦敦桥附近的贫民窟里，一个姓康蒂的贫穷人家，也诞生了一个男婴。可是并没有一人来庆祝这个贫穷人家男婴的诞生，既没有人替他张灯结彩，也没有人向他道贺。因为他家太穷了，他的父母、姐姐都是沿街乞讨的乞丐。

王子诞生不久，便被命名为爱德华，包裹在绸缎制的襁褓中，躺在王宫华丽的房间里，沉沉地熟睡着；而和王子同年同月同日生的汤姆，却在摇摇欲坠的房子里，裹在破烂布片里面，躺在稻草堆上，冻得手脚发红。这两个婴儿虽然是同年同月同日生，但他们的境遇却有极大的不同。

汤姆的梦想

十三年岁月过去了，王子爱德华和出生于贫苦之家的贫儿汤姆都已长成可爱的少年了。让我们先看看汤姆吧！

“喂，要讨多一点儿回来哟！如果偷懒的话，我是不会饶你的。”

汤姆从七八岁的时候，就被他的父亲这样逼迫着，每天沿街乞讨，到现在已经十三岁了，还是继续过着这种乞讨的生活。今年十五岁的两个孪生姐姐——贝蒂和南西以及母亲，也都每天被迫到街上去乞讨。讨到东西后，才敢回到那个像猪窝似的家里来，不然就会受到父亲的责骂。不过，她们对待汤姆都很温和慈爱，尤其母亲更是宠爱汤姆。

汤姆的父亲约翰，脾气暴躁，喜欢酗酒，终日无所事事，是一个无赖汉。由于贫穷的原因，使他不能畅所欲言，于是他稍一不顺心，就鞭打他的家人泄愤。他的妻子、儿女们每日所乞讨的钱，必须交给他管理，如果数量太少，他就先从汤姆臭骂起：

“哼，你这个懒鬼，讨这么一点点钱够什么用？好，今天晚上不准你吃饭。饿死你这个懒鬼！”

除了骂以外，还要拳打脚踢地毒打一顿；这时，如果汤姆的母亲和姐姐加以劝阻的话，连她们都会遭殃。

可怜的汤姆，时常辛辛苦苦地乞讨了一天，也讨不到什么东西，饿得头昏眼花，回来还要挨打，然后才饿着肚子，忍气吞声地去睡觉。但在半夜里，时常有人悄悄地把她摇醒。汤姆睁开眼睛一看，原来是母亲把讨来的面包，偷偷地塞在他的手里让他充饥。

虽然这样。汤姆却不怀恨父亲。

汤姆认为爸爸并不是坏人，坏就坏在酒上，爸爸不喝酒的时候还是很慈祥的。

每天早晨，汤姆总是很有精神地笑嘻嘻地出去工作，只要讨到相当的数目，估量不致惹起父亲的愤怒就回家来。在半路上，顺便再到老牧师安德鲁家里去看看书——这是他最高兴的事情。

这位老牧师也和贫民窟里的一般居民一样，非常贫穷。他孤身一人，体弱多病，不过，他却有很多书籍，每逢汤姆以及其他的小孩子到他家去玩的时候，他总是讲些有趣的故事给他们听，并且还热心地教他们读书写字，所以老牧师的家对汤姆而言，真是一所理想又免费的学校。

汤姆所熟读的书中，他最喜欢有关王子或贵族故事的书。每逢读到这种故事书时，汤姆就觉得自己跟故事里的王子或贵族一样，也住在富丽堂皇的宫殿里，每天锦衣玉食地享用不尽，更有一班仆人前呼后拥地服侍他。

“哦，王子真是世界上最高贵、最显耀的人物，无论走到哪里，都受到人们的崇敬，一切饮食起居、服饰用具，都是最讲究最舒适的。啊！我真想变成王子，哪怕只做一天，我也心满意足了！”

他何尝不知道，这种幻想是绝不可能实现的？但是，可怜的小汤姆，就以这样的梦想自我安慰。由于他过于热中于这些故事，所以在不知不觉中，他都在模仿王子的举止动作。

后来，汤姆就时常把附近的贫穷小孩子集合起来，一起玩“扮王子”的游戏。

汤姆总是担任“王子”这个角色。他的朋友有的扮演卫兵，有的扮演侍

卫长，有的扮演王族。那些女孩子们，有的扮演公主，有的扮演宫女。大家都按照汤姆的指示，模仿着典礼仪式，有时举行宴会，有时过过日常生活。由于汤姆很有领导才能，别的小朋友都恭恭敬敬地侍候着这位假王子。

“哈哈，王子的游戏真有趣！”

汤姆每天过着乞丐生活，偶尔遇到有闲暇的时候，就召集小朋友们来玩这种游戏，连晚上做梦都梦见自己变成王子了。在梦中，有时因兴奋过度突然醒来，一看自己仍然睡在稻草堆上，不禁大失所望。不过虽然只是做梦，但想起梦境中的自己，也觉得非常快活。

王宫之门

一个天气晴朗的早晨，汤姆一边回想着昨晚的梦境，一边慢条斯理地走向伦敦桥——他平时乞讨的地方。今天由于他一直沉浸在昨晚的美梦中，不知不觉地就走到王宫附近来了。

汤姆突然“哎呀！”的一声，发现自己正从一座宽阔壮丽的邸宅前面经过。

走到那庄严的铁门前面，仰望着装在大铁门上的狮子型徽章时，汤姆不禁大吃一惊，整个人都呆住了。

“哇！这不就是英国王室的徽章吗！而且门里面有许多石像、尖塔、花园……这一定就是人们所讲的白金汉王宫了。”汤姆非常兴奋地自言自语着：“王宫，这里就是王宫啊！”

头戴闪闪发亮的钢盔、手拿镰刀型长矛的卫兵，笔直地站在铁门的两边，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来来往往的行人，他们的神情好像在告诫大家：“不准靠近！”

身穿破烂衣服的汤姆，虽然怕卫兵责骂，可是又想看看那美丽而庄严的王宫花园，于是，就躲在一些市民的后面，偷偷地走近大门，从铁栏杆外向里面窥视。

这时，汤姆看见一位头戴插着羽毛的红帽、身穿灿烂发光的绸缎衣裳、腰带上挂着金光闪闪的短剑、脚上穿着红色漂亮皮鞋的高贵少年，带着几个随从人员，正在花园里散步。

汤姆听见有人正在窃窃私议：

“哦，这就是小王子啊？”

汤姆听到这话，简直太高兴了，不禁轻轻地叫了一声：

“啊……”

接着就忘形地把脸挨近铁门栏杆，拼命地往里面瞧。他想看看真正的王子，只要看一眼，就满足了。身为乞丐的汤姆，他素来梦寐以求的希望，这次真是如愿以偿了，这是多么令人兴奋的事呀！

突然，汤姆听见一声像雷一样的怒吼声：

“喂！”

凶暴的卫兵，一把勒住汤姆的脖子，再用力把他摔倒在地上，嘴里还在骂着：

“你这个混蛋！”

被摔倒在地上的汤姆，摸着疼痛的手臂，一时爬不起来。接着，他听见里面有急促的脚步声跑过来——那是王子爱德华。王子隔着铁栏杆，瞪着卫兵，叱责道：

“喂，你为什么对这孩子这么蛮横？”

卫兵马上敬礼，答道：

“殿下，这个小孩子是一个不懂礼貌的人。他竟敢把他那肮脏的脸，挨近宫门的铁栏杆窥视王宫，太放肆了。”

“那也不过是想看看花园而已。这跟我有时候很想看看外边的街道是一样的，那又有什么关系呢？……真可怜，这孩子被你摔成这个样子。赶快把门打开，让他进来，我带他去看看花园好了。”

“不过……殿下……”

“闭嘴，这是我的命令！”

王子虽然还是少年，但他的语气斩钉截铁，已经具有王室成员的威严。

“是，是。”

卫兵恭恭敬敬地举起枪来，向王子敬礼，然后无可奈何地替汤姆打开了宫门。

门外的市民们眼见这情景，不禁一个个脱下了帽子，向王子敬礼，并欢呼道：

“小王子万岁！”

大家对于王子的仁爱，竟然惠及出身卑微的贫儿，都深受感动。

宫门打开了。汤姆恍恍惚惚，好像在做梦一样地走了进去。这时，卫兵皱着眉头，也向汤姆敬了一个礼。因为，他是奉王子命令被召进宫去的，虽然只是一个衣衫褴褛的小叫化子，也不得不对他敬礼。

王子跟汤姆握手。汤姆的手虽然很肮脏，王子却毫不介意。

“你不是想参观花园吗？刚才，我被我的卫兵摔伤了，来，跟我一块到这边来，我先请你吃点东西吧。”

在旁边侍候的随从们，听见王子这么一说，都大吃一惊，异口同声地对王子说道：

“殿下，请等一等……”

他们都想加以劝阻，但是，王子说道：

“这个孩子并没有错，刚才卫兵无故打伤他，实在太不应该了。所以，我必须要好好安慰他。”

王子就带着汤姆往里面走去，侍从们就像一排木桩似的笔直地站在那里动也不动，面面相觑着。

王子带着汤姆经过花园，走进一间华丽的房间，立刻吩咐仆人准备水果佳肴，然后对待从们说：

“你们先退出去，在我没有召唤以前，谁也不准进来。”

他这样吩咐，是为了使汤姆可以不受拘束地随便吃喝。

“你随便吃吧。”王子对汤姆说。

本来，汤姆一直恍恍惚惚的，以为自己一定又是在梦中；直到刚才被卫兵摔倒，痛得他眼泪直流，才知道并不是在做梦。

“你在想什么？哈，哈！不要客气，随便吃吧。”

汤姆这才完全清醒了过来，伸手去拿东西来吃，啊，多么好吃的点心和水果！那些碟子和盘子，摆着各种美味食品，简直就像花园里面的花卉，令人着迷。坐在自己对面的人，就是王子，而自己居然是王子的客人。汤姆对于这种意外的光荣，感激得不知如何是好。他恭恭敬敬地开始吃那些美好的食物。

镜中人像

汤姆吃东西的时候，王子就笑着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汤姆把拿在手里的点心放在桌子上，准备恭敬地回答。

王子看了这情形，温和他说：

“你边吃边谈好了。”

“好的——我的名字叫汤姆·康蒂。”

“那么，你住在什么地方？”

“我住在伦敦桥附近的垃圾巷。”

“垃圾巷，嘎？这地名好怪。你有父母吗？”

“有。”

“你的相貌很可爱，你的父母一定很喜欢你吧？”

“是的，我的母亲很慈爱。不过，我的父亲……殿下，跟您讲这种事情，真是不好意思。”

“不，无论什么事，你都可以讲。我的父亲卧病在床，所以我想代表我的父亲，听一听民间的情形。书本上不是也讲过：‘为帝王的应该洞察民情’吗？你的父亲，对你怎么样？”

“他时常打我。”

“什么？打你？什么原因呢？你告诉我，我可以马上惩罚他。”

“不，我的父亲绝对不是坏人。他只是喝了酒以后，才打我。不是父亲不好，而是酒害人。”

“除了父母以外，你的家里还有什么人？”

“还有孪生的两个姐姐，贝蒂和南西。”

“她们多大了？”

“十五岁。”

“十五岁吗？我姐姐伊丽莎白公主十六岁了。我的堂妹葛利郡主和我同年，都是十三岁。她们对待侍从们都很亲切。你的姐姐对待仆人，也很亲切吗？”

汤姆边吃着点心，边睁大了眼睛，惊讶地答道：

“哎，殿下，我的姐姐一个仆人也没有。”

“什么？一个仆人都没有？那么，她们早晨起来、晚上睡觉的时候，什么人来帮她们换衣服呢？”

“殿下，我的姐姐们每人只有一件衣服。如果脱掉衣服，就只有光着身体了。”

王子大笑着说：

“哈，哈，哈，你说的真有趣。那我马上就吩咐侍从，给她们送几件衣服去。”

汤姆一听，就想起他所读过的“王子的故事”，于是他就模仿那书里面的词句，答道：

“承蒙赏赐，谨申谢忱。贝蒂和南西受此殊荣，必将感激之至。”

王子更加高兴，兴致勃勃他说道：

“哎呀，用不着道谢。因为你讲话时毫不胆怯，使我非常愉快。平常是谁在教导你呢？”

“在我家附近，住着一位名叫安德鲁的老牧师，他待人很诚恳，常教我读书、写字。”

“你每天都做些什么游戏？”

“把大家集合起来，玩猴子游戏。”

“猴子游戏？怎么玩法？”

“就是给猴子穿上纸做的销甲，打扮成武士的样子，用木棍或竹竿做它的武器，表演打仗的游戏。只要一分钱，就可看一场。”

汤姆本来想说常玩“扮王子”的游戏，觉得太不礼貌，所以没敢说。接着又说：

“除此以外，我们还玩打仗的游戏，几个人各拿着棍棒，分成敌我两方来打仗。”

“啊，”这种游戏我很喜欢。我有三个老师，每天教我练武术。还有吗？再说说看。”

“夏天最好玩了。我们光着身子，跳到河里去，游泳、潜水或打水仗。然后，跑上岸来在沙滩上玩沙，做沙坑埋人的游戏。被埋的人想爬出来，但是两三个人压着他，不让他起来。大家用沙往他身上堆，像埋老鼠似的把他埋起来。玩得兴高采烈，都忘了吃饭，真好玩。”

“啊，真的吗？天下有这样好玩的事情！你是说，用沙把人埋起来？光是听你讲，就叫人觉得很快乐了。我好想参加你们的游戏哦，在我一生中，如果能够这么玩一下，赤条条的在沙里面滚来滚去，该是多么好啊！我在皇宫里面，一举一动都受到限制，要遵守礼节，要保持威严，连随便跑跳一下都不行，真是难以忍受。”

汤姆不知不觉的，像大人似的摇头说道：

“啊！您是说，很受拘束吗？……我想的却跟您相反，我倒很想穿着王子的衣裳，腰间佩带着闪闪发亮的短剑——只要能够这样穿戴一次，就感到非常满足了。真的，只要能够穿戴一会儿，就……”

王子忽然瞪大了眼睛，打断他的话问道：

“什么？你是说，想穿穿我的衣裳试试看吗？哦，这倒很好玩。来吧！那就给你穿穿看。我也正想穿穿你的衣服，穿上你这套奇装异服一定很有意思。我把衣服脱下来，你也把衣服脱下来，我们两个人暂时把衣服交换穿吧。”

“不，不行，殿下，这怎么可以呢？”

“有什么关系？这只是暂时调换一下，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随便玩玩不好吗？你不用害怕，快点换吧！”

英国王子爱德华与乞丐汤姆两个人，互相换了服装，然后两个人又一块儿走到大镜前面，并排地站在那儿，各人欣赏着自己的形态。这时，王子和汤姆，都各自按照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幻想着心底的愿望，他俩都非常高兴。尤其是汤姆，兴奋到了极点。这样有趣的“扮王子游戏”，岂不太妙了？看看镜中的自己，不是真的变成王子了吗？汤姆高兴得直望着镜中的自己傻笑。

“啊，真有意思。你呢，觉得有趣吗？”

“是的，殿下，我好像是在做梦呢，真是太有趣了。”

两个少年愉快地在镜子前面，互相对望着。

啊呀！这是怎么一回事呢！究竟谁是真正的王子，谁是真正的汤姆呢？连他们自己都认不清自己了。他们俩的相貌不仅是像极了，简直是一模一样，

根本分辨不出谁是谁来呢。

他们两人在没有换穿衣服以前，谁也没发现这一点，就是两个人的相貌有点相像，只不过一个人穿着华丽的王子服装，另一个人衣衫褴褛，又有谁会注意到相貌呢？现在，因为是互相换穿了衣服，彼此在镜中注视着对方，所以才大吃一惊。汤姆的两个姐姐——贝蒂和南西，因为是双胞胎才不容易分辨出谁是谁来的，哪晓得王子与汤姆的相貌，比孪生的兄弟还要相像呢。

王子用一种诧异的声调说道：

“你我长得真是像极了。我俩如果都不穿衣服，光着身体的话，恐怕谁也分辨不出来吧。”接着，王子又惊讶他说，“啊呀！你脖子上有伤痕，这是怎么搞的？”

“这是刚才……不，不，没有什么。”

“啊——我晓得了。一定是刚才被卫兵摔的伤吧？”

“是的……不过，卫兵是在执行他的职务，那是应该的……”

“虽然是职责所在，但也不应当这样凶暴。他竟然把你摔成这样子，我要好好地责骂他一顿！”

“殿下……不要生气。”

“不行！我一定要惩罚他，你就在这里等一等吧。”

“殿下，如果您一定要去的话，那么请您把衣服换了再去……”

非常生气的王子，一心只想去责骂卫兵，就没有听从汤姆的劝告，穿着破烂的乞丐衣服，大步地走了出去。

这时，放在桌子上的一件东西，突然吸引了王子的注意，王子喃喃自语道：

“啊，这要把它收藏起来才行。”

于是，他把那件东西抓在手里。那大概是一件非常宝贵的东西，王子把它收好，然后才用力地把房门推开，跑到花园去了。

极大的误会

王子满怀愤怒，身穿着汤姆的破烂衣服，一口气跑到门口，对卫兵大叫几声：

“喂，把门打开！快点！”

于是，先前把汤姆推倒的卫兵，掉过头来看看了他，也不答话，闷声不响地把门打开，等到王子一脚跨出铁门，卫兵就突然一拳打在王子头上，又把他推倒在地，骂道：

“哼，你这个小叫化子，就是为了你，殿下才训了我一顿。”

卫兵万万想不到这位是化了装的王子，还以为他就是先前的那个小叫化子，由于殿下特准他入王宫，就得意洋洋摆起臭架子来了。

王子爬起来，跑到卫兵面前，大声怒斥道：

“干什么，你这混账东西！我是王子啊！”

卫兵大声咆哮道：

“赶快滚蛋吧，你这小疯子！”

于是又猛力地殴打王子，然后将他推倒在地上。

站在宫门前面的市民们，眼见这情景，纷纷骂道：

“喂，小叫化子，你疯了不成！”

“啊，不要在王宫门前吵闹，赶快把他轰走吧。”

大家边骂边用石子来掷他。

“我是王子，你们不得无礼！”

“哈，哈，哈，凭你这身打扮，还想冒充王子吗？”

“不是的，这件衣服是……”

“得了，得了，赶快滚开吧，小叫花子！”

王子越是愤怒的大声辩白，看热闹的群众就聚集得越来越多，投过来的石子，就像雨点似的。王子眼看说也无用，为了避开投掷过来的石子，只好往后退，逃离了宫门。

在众人的嘲笑、怒骂声中，王子拼命地往前跑。

哎，他和小乞丐换衣服穿，只是想做一些有趣的游戏，哪晓得竟会发生这种意外的事件呢？

很久很久，他才定下心来，看看没有人再追赶他了，才透过一口气来，向四周围看了看，也记不得是怎么逃到这里来的，更搞不清楚这里是什么地方。

他猜想着，自己不会跑得太远的，这里大概还是属于伦敦市的范围吧。

王子坐在路旁休息了一会儿，然后，又拖着沉重的脚步在街上走着。不久，发觉有一栋熟悉的大建筑物。一看到这栋房子，王子的脸色突然变得开朗起来。

他想到：

“哦，这不是我从前陪同父王来过的孤儿院吗？院长或许还记得我。对，我去找院长，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他，他会马上送我回王宫的。”

于是，他振作起精神，猛力地推开大门，闯进孤儿院里去。

这时，恰巧是休息时间，很多孤儿正在操场上做游戏，有的在打球，有的在摔跤。大家忽然看见跑进一个衣衫褴褛的小乞丐来，于是一些顽皮的孤儿便跑到王子跟前，大声责骂他，并想把他赶出去：

“嘿！肮脏的乞丐跑进这里来干嘛？”

“滚出去，谁也不会给你钱的！”

这时，王子用威风凛凛的声调说道：

“不要吵，你们安静点儿！我是王子，赶快去告诉你们院长说：爱德华王子驾到。”

孤儿们一听，便齐声大笑起来。

“这家伙是个疯乞丐。哈哈，哈哈！”

“哼！谁敢无礼的话……”

王子说着，不知不觉地用手去摸了一下腰带。哪晓得，腰带上并没有挂着短剑。

有一个顽皮的孩子说：

“喂，大家看见了没有？这家伙还以为他腰带上挂着宝剑呢。这样看来，或许是真正的王子也说不定咧。”

旁边有一个孩子，好像是这群孤儿的首领，他接着开玩笑他说：

“对了，对了，一定是真正的王子，让我们大家来向他敬个礼吧。”

“嗯，好，好，大家向王子殿下敬礼！”

在淘气首领一声号令之下，孤儿们都扮着鬼脸，真的向王子敬了个礼。紧接着大家都哈哈大笑起来，有一个小孩子，突然使劲往王子肩膀一推，王子摇了几下差点儿就摔倒了，等到脚步站稳的时候，怒斥道：

“好，你们等着瞧吧，明……明天，我就把你们这些孩子，都关进监牢里去！”

孤儿们原来只不过想逗逗他，开他玩笑而已，现在听见他这样怒骂，也真的气起来了。淘气首领大叫道：

“喂，大家来揍他一顿！”

于是，孤儿们一齐冲向王子，从前后左右，拳头像雨点般落到他身上，个子高的还打王子的脑袋。打不着的人，就在后边大声喊叫着助威。

这一场臭骂毒打，王子实在难以忍受，只好忍气吞声地急忙逃出孤儿院。没想到父王亨利八世敕办的孤儿院的孩子们。对自己竟这样凶暴无礼。

王子又拖着沉重的脚步在街上晃荡，事到如今，才确实明白自己处境的可怕，这时的他，只觉得疲惫不堪，两腿发软。哦，只要是穿着这身破烂的衣服，就绝对不会会有一个人承认自己是王子的。王宫的位置，究竟是在哪个方向呢？其实就是找到了王宫，穿着这样一身破烂的服装，卫兵又怎么会让我进去呢？

走着，走着，王子忽然想起来了：

“对了，我何不到汤姆的家里去试试看。汤姆家的人，听到这种情形，必定会大吃一惊，马上把我送回王宫去的。”

王子下定决心以后，就拖着伤痕累累、筋疲力尽的身体，再去寻找垃圾巷。问过很多人都说不知道，最后才碰到一位富有同情心的老年人，很仔细地告诉他如何走法，他便慢慢地找去。

王子想起刚才受到孤儿们无理的笑闹，忍不住眼泪直流。但是，他究竟不愧是一位未来的国王，他并没有因此想到报复，沿路却在研究这种事情的解决方法：

“我将来做了国王以后，不仅要给那些孤儿们吃的东西和住的地方，而且还要使他们都受到教育。这样，才能使这些小孩子们晓得博爱和慈善的道

理，明白轻视贫穷、欺侮弱小，是可耻的行为。知识能够启发良知，赋予正确的判断力。世界上，再没有像愚昧无知这样可怕的事情了。对了，我回去立刻禀告父王，对这些孩子们早点施以适当的教育……”

王子边走边想着这些问题。这是王子出了王宫后，走进社会，才深切领悟到的最现实的社会问题。

最后，好不容易才找到垃圾巷，已是深更半夜，各家的灯火都已熄灭了。而且，不晓得在什么时候天上下起雨来，冷风呼呼地吹着，王子的破烂衣服实在不能避寒。

王子正沿着弯弯曲曲的、肮脏的小巷子走着的时候，突然，有人从后面凶猛地一把抓起他的脖子，王子偏着脑袋向上一看，是一个喝醉了酒的大汉，臭气冲天地冲着他粗暴地怒吼道：

“汤姆，你到哪里野够了，这么晚才回来？”

这时，王子猜想，这大概就是汤姆的父亲约翰·康蒂了。于是他说：

“啊，你就是汤姆的父亲吧？”

“哼！不错，我是你爸爸。那又怎么样？你这个小杂种！”

王子很悲痛地哭诉道：

“请你仔细地看一看我的脸。我并不是你的儿子汤姆，我是王子爱德华啊！”

“什么？你是王子？”

约翰大吃一惊，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看，过了一会儿，却带着阴森森的冷笑挖苦道：

“哎呀！你这小鬼，发疯了吧？你老是爱玩什么‘扮王子’的游戏，现在终于着魔了吧？”

“不，不是这样的。请听我讲吧！我真的是王子。事情是这样的……”

“哼，废话连篇！”

约翰不听他那一套，猛的一巴掌打在王子的耳朵上，再一把抓住王子的脖子摇晃着，怒吼道：

“跟我回去！让我好好地抽你一顿皮鞭子，你的神经就可以恢复正常了。”

约翰怒气冲天，把王子拖进破旧、矮小、黑暗的小屋里去。

“放手！我绝对不是在说谎！快、快放手！”

王子越扭动着身体拼命叫嚷，约翰就越用力抓紧他的脖子。唉！王子爱德华的命运究竟会变成怎么样呢？

王子的替身

再说，汤姆一个人被留在宫内的王子御室里面当时，虽然显得有点孤独和寂寞，但起初他还是非常高兴，觉得无上光荣，一会儿走到大穿衣镜前面，照照自己穿着王子服装的雄姿；一会儿又把装饰着宝石的腰间短剑，拔出一点来看看；一会儿又坐在松软的椅子上，小声地自言自语道：

“嗯，我真是快乐极了！”

“啊，这么漂亮的样子，如果让垃圾巷的朋友们开开眼界的话，那该多好！”

哪晓得十分钟过去了，出去责骂卫兵的王子，左等也不回来，右等也不回来，汤姆终于渐渐心慌意乱起来了。他心想：

“像我现在这个样子，如果有人进来看见了，那怎么办呢？有王子殿下在的话，他还可以替我解释一下，现在，人家会把我当作一个罪大恶极的坏蛋，马上关进牢里去。……啊，王子殿下，请您快点回来，把破衣服换给我吧！”

汤姆这样一想，越觉得害怕起来，最后沉不住气了，再也不能等待下去，于是决定自己去找王子。

吓得心慌意乱的汤姆，已忘记了自己现在穿的是什么衣服，本来是想飞奔到宫门口去的，哪晓得慌慌张张地把房门弄错了，一下子，就把隔壁房间的大门打开了，不禁更加惊慌起来。

这里面有五六个穿着华丽服装的宫廷内侍和两个穿着漂亮衣服的侍童，都规规矩矩地呆在那里，一看见汤姆来了，大家都吃了一惊，一齐恭恭敬敬地行礼，问道：

“殿下，您有什么吩咐吗？”

汤姆狼狈极了，一声不响地急忙把门关上了。

汤姆这时吓得面无人色，坐在离房门口很远的靠墙角的椅子上，缩成一团在那里发抖。只要听见有什么声响，或轻微的走路声音，就吓得恨不得找个地缝儿钻进去。

这时，房门还是打开着，穿着漂亮衣服的侍童进来报告：

“珍·葛莉郡主驾到。”

汤姆心想：“这真是糟糕透了，怎么应付呢？”他还记得王子跟他讲过，“珍·葛莉郡主是我的堂妹。”

不久，一位跟王子年龄差不多的女孩子出现了。

她正向汤姆这边走过来。

这时候，汤姆忽然从椅子上跳下来，用一只腿跪在地板上，抱紧拳头，泪流满面地哀求道：

“请您大发慈悲，救救我吧！我怎么会是王子呢？我只是住在伦敦市垃圾巷的一个穷人的儿子汤姆·康蒂。”

“啊？您在说什……什么？”

葛莉郡主吓得不知如何是好，汤姆说些什么，她一点也听不懂。

这时，汤姆用着战栗的声调，拼命地继续哀求：

“郡主，求求您，请您设法让我晋见王子殿下。我并不是自己闯进来的，我是随王子进宫后，就被带进这房间里；王子出去以后，我一直提心吊胆着，时时刻刻都在等候他回来。只要他一回来，无论什么事情，都可以弄清楚了。”

我假扮王子，只是为了好玩而已。啊，郡主，王子殿下现在在什么地方呢？……”

葛莉郡主这时已经吓得发呆了，突然，她返身朝着另一个房里跑去。郡主误会王子发疯了，她想将这件事情报告国王！

汤姆看见郡主惊吓得那个样子，更加惶恐。他认为自己就要完了，他们马上会来把他抓进监牢里去的。

他垂头丧气地倒在椅子上，心里想：

“王子殿下，您究竟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宫里的人们大家都不相信我，连那位温柔的郡主也是一样，不管我说什么，她听都不听。……啊，完了，完了！他们一定会杀了我的！”

王子害病

当汤姆倒在椅子上战栗不已的时候，不晓得从什么地方传出来“王子有病”的消息。这消息，从这个走廊传到那个走廊，从这间房子传到那间房子，霎时间，传遍了王宫。

“殿下疯了。”

“王子疯了。”

宫廷里这里一群、那里一堆，大家都在窃窃私语，谈论这件不幸的消息。内侍和宫女们愁容满面，大家都非常担忧，有的人站在那里发呆，不言不语；有的人在那里吞声饮泣。这时，整个的宫廷里，弥漫着一股悲惨愁苦的气氛。

这种悲哀的消息，国王很快就知道了。大约过了三十分钟，国王的内侍叫臣仆们在会议室集合，他很严肃地传布命令：

“关于爱德华王子身体的现状，现在有很多谣言，大家都不可听信这种谣言，也不可谈论这件事情。更须慎重注意，千万不可使这种谣言流传到外边去。凡有违反禁令者，一被查明将处以死刑。”

大家听完圣旨以后，心想必遵守国王旨意。不过，如此看来王子是真的疯了，因为这种事情，如果是谣言的话，用不着颁布圣旨来镇压，大家自然会明白的。因此，王宫内的每一个人，都为王子的健康默祷着。

过了一会，从很远的走廊那边传话过来：

“王子殿下下来了。”

“王子殿下谒见陛下。”

可怜的汤姆，自从葛莉郡主溜走了以后，他在这三十分钟内受尽了折磨，尝遍了苦头，简直要疯狂了！一些大臣们轮流着前来问候，他趁这机会拼命向他们解释事情的经过，但是不仅没有人听信，而且他越讲得厉害，越使人家觉得他疯狂得厉害，大家都认为“王子疯了”。最后，连御医都做这样的诊断。

现在，有两个内侍，从左右两边扶持着汤姆的两手，御医紧跟在背后。另外，还有很多侍从和侍童跟在后边，走过长长的走廊，前来谒见国王。汤姆吓得面无人色，简直就像被拖往刑场的死囚一样，全身瘫软。

很多大臣和宫女们，站在沿途的走廊上低头恭送，大家都愁容满面，心事重重。汤姆心里想：

“各位大人，请您们不要对我这样。等一会儿，您们就会明白的。”

走完弯弯曲曲的长廊，汤姆被带进一间华丽的房间里。叭——的一声，房门关起来了。除了扶持着汤姆双手的两个大臣和御医以外，其余的侍从都站在后边，排成一列。

汤姆低着头，吓得胆战心惊。

“哦，爱德华，到这边来。”

汤姆听见这个叫声，战战兢兢地抬头一看，一位很瘦的老人躺在前面的卧榻上，正在叫唤他。老人的头发和胡须完全白了，他的一只脚上，还绑着绷带呢。

老人看到汤姆哆嗦得很厉害，便和颜悦色地说：

“爱德华，这是怎么一回事啊？……你不要让你的父亲，担忧着急哟。你为什么这样发抖呢？”

汤姆因为刚才听见他说“父亲”，才晓得这个老人就是国王，立刻就跪

在地上叩头，断断续续呜咽着请求道：

“啊，国王陛下！请您救我一命吧。”

“……？”

国王闷声不响，好像很惊讶的样子，一直盯着汤姆的脸。然后，他扫视了一下大臣和内侍们，大家都低头不语，谁也不敢抬起头来。国王又看看汤姆的脸，深深地叹息了一声，用非常失望的语气，喃喃地说：

“嗯，这跟大家传说的一样。不，或许比传说的还要糟糕……”

于是，国王用一只手扶着卧榻，撑起一半身子，用更温柔的语气对汤姆说：

“爱德华，来，过来，到我旁边来。你好像生病了！”

内侍们遵照国王眼色的暗示，扶着惶恐的汤姆，把他送到床边。国王伸出一只手来，很温和地托着汤姆的下巴，用非常仁慈的眼光，凝视着汤姆的脸。他细心地在发了疯的儿子的脸上寻找，是不是还有一点神志清醒的地方。

“爱德华呀，你认不认得你的父亲呢？不要直打哆嗦，不要慌，没有人会害你的；冷静一下，看着我的脸。……怎么样？你认得我是谁吗？”

汤姆一面发抖，一面结结巴巴地答道：

“是……您，您是，恕我冒昧他说，您是国王陛下。”

国王不禁微笑说：

“嗯，嗯，对了，你神志很清楚。……好，好，用不着担心，不要发抖，安安静静的，跟我好好谈谈。怎么样？你的精神，稍微好点了吧？不要说些怪话来伤我的心，还是像平常一样，讲点有趣的事给我听吧！”

“请，请您听我讲，我绝对不说假话，”汤姆急着向国王解释，“我不是王子，我是一位乞丐的儿子。只因事出意外，才造成这种重大的错误。绝对不是故意胡闹，做出这样荒谬绝伦的事情来的，是在王宫前面……”

国王摆了摆手，拦阻他不要再说下去：

“我晓得，我晓得，这种事情，不要再提了。哎，你大概是真的病了。爱德华呀！你把心放宽，赶快清醒过来吧！”

最后，汤姆终于感到完全失望了，现在已毫无办法挽回了。很多事情都是这样巧合：自己和王子换了衣服穿；自己的容貌和王子又是一模一样；而且，关于其中的来龙去脉，无论你怎样申辩，怎样解释，大家都不听，只认为你是“发了疯的王子”，现在连国王都信以为真了。不过，汤姆认为这件事情，迟早会真相大白的。一旦揭穿后，自己将是犯了欺君大罪，一定会被砍头的！

这样一想，汤姆又哭哭啼啼地请求国王：

“国王陛下，请救我一命吧。我并不是存心不良，才变成了王子殿下的替身，不久，真正的王子出现了以后，请您不要杀我。国王陛下金口玉言，请说这句话吧。”

国王很悲伤地抚摸着汤姆的脑袋，微笑道：

“杀你？哈哈，谁敢杀你？你放心好了，我不但不准任何人伤害你，而且还要所有的人都敬重你、保护你。”

汤姆听到这些话，高兴得眼泪直往下流，他跪着说：

“敬谢国王陛下这样仁慈的一句话，对于我是多么重要啊。”

汤姆认为，国王刚才说的这番话，大家不会没有听见，所以觉得自己这

条性命是可以保全了，这才放了心。

汤姆又请求国王，说：

“国王陛下，我说这句话，也许会受到您的斥责，不过，我确实是一个小叫化子。所以我想请您准许我离开王宫，不知道可不可以？”

“什么？离开王宫？那么，你打算到什么地方去呢？”

“我想回家，回到母亲和姐姐住的地方去。我住在这里，时时刻刻都在提心吊胆，真不好过。请您准我回家去吧。”

国王沉默不言，很悲伤地摇头叹息。国王的不安和伤心，越来越厉害。过了一会儿，才很温和地说：

“爱德华呀，不要再想这些古里古怪的事情，让我们来谈谈别的有趣的事情吧。”

汤姆长叹了一口气。国王很想用什么方法，使自己儿子的精神清醒过来，于是试着说道：

“哦，对了，你最近不是在学拉丁文吗？你大概记得很多了吧！是不是？”

“嗯，不过，我只记得一点点……”

汤姆不知不觉地这样的答复。当时，汤姆的心里，想起老牧师安德鲁先生的仁慈容貌。

国王听到这样的答复，微笑道：

“嗯，还记得一点吗？那么，让我来考你一下，试试看！人们把留在记忆中的东西，用笔记下来，免得忘记——这就称为‘备忘录’。在拉丁文里面，‘备忘录’这个单词叫什么？”

汤姆被这么一问，因为刚好他知道这个词，所以马上很自然地答道：

“美墨兰登。”

“哦，对，答对了！”

国王非常高兴，扫视了侍从们一眼，脸上马上现出很得意的表情。侍从们和御医这才抬起头来，大家也都面有喜色。

国王低声地向御医说：

“你看，连那么难学的拉丁文，他都记得清清楚楚的，从这点看来，他并不是完全的神志不清。我想，他不过是由于某种原因脑筋受了刺激，神经有点儿失常而已，过不了多久就会好的。你觉得如何？”

御医恭恭敬敬地答道：

“是的，我和陛下的看法一样；我对于王子殿下的病况，也是这样诊断的。”

国王对自己的判断和专家的诊断一样，很是高兴，笑逐颜开他说：

“那么，我们再来考验一下。大家都好好地看着。”

国王又向汤姆问道：

“爱德华呀，这回，我来考考你最得意的法文。在法文里面，勇敢、博爱，这几个单词怎么说？”

大家眼睛都注视着汤姆。汤姆的脸色一下子变得通红。因为，他还没有从安德鲁牧师或其他任何人那里学过法文，所以很难为情地答道：

“国王陛下，请您恕罪。关于法文，我一个字都不晓得。”

国王听他这样一说，不免大失所望，本来撑起一半的身体，“砰”的一声，又倒在卧榻上了。御医慌忙跑过去，想去扶持他。国王很生气地阻止道：

“不，不要管我！……我只是觉得失望而已……”

过了一会儿，国王自己又把身体撑了起来，态度突然大变，用很严肃的面貌瞪了大家一眼，宣布道：

“喂，大家听着……爱德华确实有点精神不正常。他的记忆力欠佳，精神也很疲倦；不过，这种病症，不是不能复原的。大概是由于用功过度和运动不够，才引起的。从今天起，再不要拿任何书籍让他阅读，也不要再派什么老师教导他了。要尽量让他做游戏和运动，使他心情愉快，使他的头脑获得休息，好让他早日恢复健康。明白了没有？……喂，你们大家为什么不做声？”

大家诚惶诚恐地急忙敬礼，一齐答道：

“是！知道了，陛下。”

国王瞪着眼睛看着大家，以更大的怒吼声继续宣布道：

“爱德华现在确是精神不正常。不过，就算他疯狂了吧，但他总是我的儿子，不管怎么样，他总归要继承英国的王位。现在，我先向你们这样声明，立刻公告于天下，你们大家明白了吗？”

“还有，关于爱德华害病的消息，任何人绝对不得向外泄漏。如有泄漏，就以扰乱国内和平与秩序论罪，处以斩首重刑！……啊，我口渴了，拿杯水来给我。”

侍童赶快端了一杯水来，国王一口气就喝干了，因为悲伤过度，他的嘴唇还在颤动着，接着又说：

“现在，我再说一遍，就像刚才我所说的：即使爱德华真的疯狂了，比现在还要厉害一百倍，一万倍，他仍然是王子。现在，我以国王的身份，向天下郑重宣告。

“对了，不如就在明天，赶快举行正式册立爱德华为王子的典礼。为预防万一起见，还是趁诽谤谣言尚未散布开以前，先举行这个典礼。……哈弗特，你马上就开始准备吧！”

国王因为过度失望，非常不高兴，所以就很不急躁地命令在一旁的哈弗特伯爵立刻准备典礼。哈弗特伯爵是已故王后的哥哥，是一个地位很高的大臣。

这时，有一个大臣走近宝座，跪着上奏：

“陛下，现在，臣冒读上奏：世代掌管册立王子典礼的司仪长诺福克公爵，现在还禁锢在伦敦塔里，陛下想必还记得。现在要举行这个典礼，应该如何办理？……”

司仪长诺福克公爵实在是被冤枉的，现在，以叛逆罪的嫌疑犯被关在伦敦塔里面。国王亨利八世生性暴躁，容易发脾气，凡是触犯了他的意思的人，都被关进这个可怖的牢狱里。刚才向国王上奏的大臣，是想趁这个机会使诺福克公爵得以侥幸获得赦免，释放出狱。

但国王立即斥责道：

“别多嘴！不准提起那个家伙的污名，来玷污了我的耳朵！就是没有他，照样可以举行册立王子的典礼。明天就判他死刑吧。这种叛徒，还留着他还干什么！”

站在一旁的哈弗特伯爵，马上回答：

“陛下，我会立刻遵命办理的。”

这时国王的愤怒才缓和下来，说道：

“嗯，那么，哈弗特，你就赶快任命适当的人来接任司仪长的职务，好

筹备册立王子的一切事宜。……爱德华呀，来，过来，到爸爸这边来。哦，你怎么啦？不要这样畏畏缩缩的。来，让爸爸摸一摸你那可爱的头发。”

这时，汤姆想起送往伦敦塔的诺福克公爵为了自己的册立，竟加速了他的处刑，几乎落下泪来，便用悲伤的声音说道：

“仁慈的国王陛下，您对我这样卑贱的人，真是太厚道、太亲切了，我非常感激。恳求陛下，把这种仁德，也赐一点给诺福克公爵吧！”

国王微笑着说：

“嗯，你现在虽然是在生病，你的心地还是那么善良。你真是天生的慈悲心肠。……”

“你们大家听到了没有？爱德华以有病之身，还在替那个诺福克请求饶命！……不过，爱德华呀，你好好听着，那个公爵是个大坏蛋，他想造反，他想谋害你我。所以我要下令把他处死，另外任命忠义的人士接替他的职务。对于这种事情，你用不着关心，让你的父亲来处理一切好了。”

“话虽然这样说，但是就因为要举行册立王子的典礼而处死他，不是太残忍了吗？既然已经另外派人接替司仪长的职位，也请您饶他一命吧！”

“哦，算了，算了。你若是再去想那个家伙的事，连你的心都会被玷污了。而且，现在你又在病中，是修心养性的时候，不要因这些事而使你烦心。回到你的房间去吧！先休息一会儿，以后再谈吧。”

国王又凝视了汤姆的脸好一会儿，然后才慢慢地躺了下去。

汤姆拖着沉重的脚步，垂头丧气地沿着长长的走廊走去。自哈弗特伯爵以下，很多内侍、御医和侍童们，都跟随在他后面。

又和先前一样，在走廊各处，听到这种悄声谈话：

“殿下下来了。”

“殿下下来了。”

这种声音在汤姆听来只觉得可怕。这时他很悲观，他想王子如果老是不出现，他就将永远要被关闭在黄金铸造的囚笼里面，成为王子的替身了！

囚犯的命运，是多么寂寞凄凉啊！既没有亲戚，又没有朋友，没有一个人可以成为真正的说话对象。而且。一天到晚，无论走到哪里都有侍从在左右跟踪着，简直一点自由都没有。汤姆曾听人家说过，最可怕的地方是那座可怖的伦敦塔，可是若与现在这种不自由的环境相比，汤姆倒宁愿去伦敦塔。

回想从前在垃圾巷的自由生活，时常玩“扮王子游戏”，真是快乐。晚上睡在稻草堆里，每夜做王子的美梦，倒也很快活。如今真正做了王子了，却只有痛苦。只有恐怖，一点乐趣都没有，比笼中鸟还要可怜！

可是，不管怎么样，只好看开点，等候王子回来再说吧。

汤姆现在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只好勉强应付下去。

勋爵怀疑

汤姆被带到先前没有到过的一座富丽堂皇的大厅里，坐在华丽的椅子上。跟随他来的哈弗特伯爵和其他侍从们，都以立正的姿势站着不动，汤姆觉得很不好意思，只好一个个请他们坐下，简直跟拜托一样。

“请坐，请坐。”

哪晓得被劝的人们，谁都不做声，只是低头行礼，显得很惶恐的样子。因为照王家礼节，任何人都不准在王子面前坐下。

但是，汤姆还一再地劝。王子的舅父哈弗特伯爵，就在汤姆的耳边悄悄地说道：

“殿下，不要再劝。这些人，是不可以在您的面前坐下来的。……殿下，请您镇静一下吧，无论发生什么事，您只要像平常一样，按照规矩行事就好了。”

汤姆被他这么一说，脸就红了起来。

这时，国王身边的大臣圣·约翰勋爵从门口走了进来，恭恭敬敬地向汤姆敬了礼以后，用严肃的声调说：

“禀告殿下：我奉国王之命，有机密大事，要面禀殿下。除哈弗特伯爵可留在此地外，其余的人，请命令他们全都退下。”

汤姆一听，不知道应当怎么办，就掉过头来，看着站在椅子背后的哈弗特。哈弗特用很温柔的声调，在汤姆的耳边低语道：

“哦，叫人退下的信号，您忘记了吗？您把右手举到胸前，一摆手表示退下的样子，就行了。不需要说什么话。”

汤姆照着他说的，轻轻地挥了一下手。侍从们一齐敬了礼以后，就立刻从大厅里退了出去。

圣·约翰勋爵这才很慎重地禀告道：

“国王陛下的旨意，是要殿下切记：您虽然是在病中，但须考虑到国家大局，第一，请殿下不要任意乱讲，譬如说些自己不是真正的王子、住在宫殿里很害怕这类的话。又为了保持王子的尊严起见，就是当您不舒服。不愉快的时候，也不要随便拒绝或厌烦王子所应当接受的礼节。

“除此以外，还请殿下努力恢复从前的记忆，设法记起宫内人员的容貌，分辨出谁是谁来；就是想不出来的时候，也请您不要表露出来。

“无论是在宫内或宫外，当御驾行幸的时候，如果殿下弄不清楚应当怎么做、应当怎么说，请殿下保持镇静，泰然自若，悄悄地询问哈弗特伯爵和我，最好是不要使大家发觉，我们两个人会从旁侍候殿下的。国王陛下的旨意是：在殿下有病期间，我们两个人随时在旁侍候。……最后，自国王以下及我们臣仆们，大家都在祷告神明，祝殿下迅速恢复健康，如此，才是国家与殿下的洪福。”

圣·约翰勋爵用悲痛而沉重的声调禀告完了，就敬礼退下。汤姆接奉了这道圣旨，恍如听到最后判决一样，喃喃低语道：

“哎，国王陛下既然这样命令，那就毫无办法了，我也只好暂时遵旨行事了。”

这时，哈弗特伯爵在一旁说道：

“陛下刚才说道：要殿下暂时停止读书，免得过分劳累。那么就从现在起，做点较轻松的游戏好不好？如果不松懈一下精神，在今天晚上的宴会上

显出疲劳的样子，那就不大好了。”

汤姆已经下了决心，等待王子回来以后再说。可是目前却使他陷于狼狽不堪。左右为难的苦境。

哎，这种罪真不好受！……

因此，汤姆小心翼翼地跟这两位“监护人”商量：

“我累得很，头有点痛。我想找个安静的地方休息一会儿，可不可以呢？”

哈弗特伯爵答道：

“啊，您想休息一下吗？是，是，这再好没有了。我马上吩咐下去。”

于是就把铃一拉，侍童们立刻来到，哈弗特伯爵叫他们把汤姆扶到内室里去休息。

汤姆进房以后，疲倦极了，就坐在长沙发椅上，用沙哑的声音说：

“我想喝水。”

马上就有一个侍童捧上放着一杯水的金盘，跪在汤姆脚下。

汤姆把杯子抓起来，一口气就把水喝干了。水流进汤姆干燥的喉咙中，滋味显得特别好。

汤姆喝了这杯水，才觉得神志清醒了些，于是，伸出手想把皮鞋脱掉。

这时，一个侍童看到，急忙跑过来替汤姆把皮鞋脱掉。又有另外一个侍童，也飞跑过来替汤姆穿上拖鞋。

汤姆又打算把上衣脱掉。当他刚要脱的时候，掌管衣服的侍童，又赶忙跑过来，替他把衣服脱掉，另外给他换了一件轻软的衣服。

汤姆觉得真奇怪，目瞪口呆地愣住了。事无大小粗细，都有侍童们一桩桩。一件件地代劳。

汤姆心里想：“不管三七二十一，我先躺在长沙发椅上，休息一会再说吧。”哪晓得脑子里面，胡思乱想得太多了，想睡也睡不着。

汤姆本来想把心安静下来，单独一个人好好地想一下的。但是在房间的角落里，有十几个侍童排列成行，笔直地站着，侍候着他，只要他稍微动一动手，或动一动手脚，他们就会立刻跑过来，他觉得这种情形，非常令人不快，简直无法使他安静下来，思考事情更不可能了。

哎——

汤姆长长地叹息了一声，有气无力地闭上了眼睛。

侍童们心里想，该退出去了吧？可是，等了半天，王子仍没有下令叫他们退出房去，所以他们一步也不敢随便移动。

汤姆也没有想起该叫侍童们“退下了”，因为他忘记了这回事。

这时，留在原来大厅里的哈弗特伯爵和圣·约翰勋爵，很久很久都保持着沉默。有时，他们在大厅里走来走去；有时，坐在椅子上不动；最后，圣·约翰勋爵开口说：

“阁下！……老老……实实他说……您不觉得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吗？……我是说殿下……”

哈弗特伯爵大吃一惊，凝视着他说：

“奇怪？奇怪什么？你说吧。除我以外，没有旁人在，你尽管讲出来好了。”

“是。这话虽然很难说……但我还是决心要讲出来。……不过，王子殿下是您的近亲，我随便乱说恐怕您会生气，关于这点还得请您原谅。现在，

我坦白地说，据我看来，殿下虽说是精神失常，但是他的行动举止，怎么会变得这样厉害呢？”

“胡说！他是因为有病，才会举动不正常。现在，说这种话……”

“不，不是的。请您听我讲！不错，在他的言语态度上，虽然不能说完全不像王子殿下，但是从另外一面看来，就说是疯狂了吧，怎么会连国王陛下——自己父亲的容貌都忘掉了呢？而且，又怎么会把历来做惯了的有关王室的仪式和礼节，都忘得干干净净呢？还有，他只记得拉丁文，法文却一点都不记得了，这不也很奇怪吗？除此以外，还有很多地方都叫人觉得不可思议——您觉得如何？万一不对，或许像他自己说的，他不是真正的王子，也未可知……不，不，请阁下不要生气。阁下如果能以明智的判断，来消除我这种疑惑和忧虑，全国的人民都将感恩不尽的。我个人怀着这种疑虑，真是痛苦极了。不过，越是怀疑，越是……”

听到圣·约翰勋爵结结巴巴地说到这里的时候，气得脸色铁青的哈弗特伯爵大发脾气，怒斥道：

“闭上你的狗嘴！可恶的家伙！你敢说这种冒渎圣明、罪大恶极的话！我不要再听你这大不敬的话。关于这件事情，陛下是怎么说的？连圣旨你都忘记了吗？你想找死是不是？”

圣·约翰勋爵的脸色，吓得苍白。圣旨里面明白地指明：“关于王子的病，如有妄言蜚语者，处以死刑。”想到这里，他更吓得心惊胆战，于是求饶道：

“阁，阁下。我错了。我刚才的失言，只是私下跟您一个人讲的。请您保守秘密。我晓得了。以后，绝对不敢再瞎说了，连想也不敢这样想了。……请您高抬贵手，只当没有听到一样。否则，我真是死有余辜。”

哈弗特伯爵的脸色变得温和了些，答道：

“好吧。既然这样，那我也就算了。对于你刚才的胡言乱语，我可以不闻不问，但是，你要切实注意：以后，绝对不可再有这种错误念头，……反正，你不要担心好了。你想想看：王子殿下是我的亲外甥，我这个当舅舅的，怎么会不认得外甥的容貌呢？我绝对不会看花了眼的。从刚生下来的婴儿一直到现在，我是每天看着他长大的。”

“是的；我知道。”

“而且，殿下虽然疯狂，但并不严重。这一点点失常，在疯狂中算是最轻的。像马莱老男爵那样，他发疯的时候是六十岁，对在这六十年间每天看惯了的自己的脸，照镜子时，竟惊讶地直叫：‘这不是我的脸，他是什么人呢？’无论家里的人怎么跟他讲，他都不相信。而且他又说：自己的脑壳是玻璃做的，如果碰破了，那就糟了。所以，绝对不准人家的手碰到他的脑袋。王子殿下下的情形，跟这种人比较起来算是非常轻微呢，不久就会痊愈的。我们要好好地侍奉他，希望他赶快恢复正常。”

“是。请您原谅我刚才的失言，并且不要跟别人讲。听到阁下的指教以后，我都明白了。”

圣·约翰勋爵再三地请求饶恕后，才出了大厅。这时只剩下哈弗特一个人，他在房里踱来踱去地思考着：

“什么？他不是王子？……傻瓜，怎么会不是王子呢？如果是双胞胎，那还有得说，你就是找遍了世界，恐怕也找不出有这样相像的人来吧？……就说万一有这种事，王子也未必会跟这样卑贱的人打交道，甚至互相换穿衣

服。无论怎样，我不能相信……”

哈弗特又想道：

“假如，他真的是冒充的王子，那么，他就会极力强调自己是王子的。想想地方上的贵族家庭，凡是出现这种冒充的人，必定是坚决认为自己是这家的真正继承人，这是一种古老的骗术。但是现在的情形，是自国王以下的侍臣们大家都一致认为他是王子，并没有人怀疑，而他本人反而坚持自己不是王子。如果是冒充的话，世界上还有这样愚笨的人吗？所以无论怎么想，还是王子疯了，绝对不会错。对了，对了，这是很明显的道理。”

第一次御膳

到了下午一点钟，这是王子吃午饭的时间。

汤姆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决定将错就错，以后就以疯王子的身份出现，任凭侍臣们摆布吧。接着，侍童们替他换上衣服，引他到华丽的餐厅里用膳。

餐桌上的用具都是用金银铸造的，闪闪发光，杯盘里面满盛着山珍海味，摆得整整齐齐，香味扑鼻。周围有几十名侍童和仆役，站在那里侍候着。在众目睽睽之下，只有汤姆一个人在吃，他感到有点局促不安！

汤姆不管三七二十一，抓起盘子里的东西就吃。

“阿！”

巴格勒伯爵看见这种情形，大吃一惊，慌忙跑到汤姆身旁，拿餐巾替他围在脖子上。

巴格勒伯爵的家，是世代掌管王子餐桌上礼节的。他看见王子在牧师还没做完祷告就用手去抓东西吃，不免惊讶万分。但是伯爵仍然镇定着，脸上并没有表现出惊奇来。

不仅伯爵如此，就是在一旁侍候的侍臣们，大家看见王子不用刀叉，而用手来抓食物，并且吃得狼吞虎咽、像饿了几天一样，一副穷相丑态真令人好笑，但没有一个人敢笑，大家都装着像没有看见一样。大家心想：

“可怜王子，这样粗野地吃东西，是因为有病的缘故。……”

后来，汤姆悄悄跟站在身旁的巴格勒伯爵说：

“这个餐巾太干净了，我怕把它弄脏了，请你把它收起来吧。”

伯爵心想：他说出这样荒唐可笑的话，大概是因为有病的缘故，于是，就一声不响地很慎重地从汤姆的脖子上，把餐巾拿下来。

汤姆这才觉得舒服些，又把手伸向另外一个盘子。突然有一个仆役像闪电般地飞跑过来，把那个盘子端到汤姆跟前。汤姆想：

“对了，无论什么事情，自己千万不要动手去做！这是规矩，不要忘了。”

吃完后，有一个仆役把滴了香水的华丽的面盆端了过来。这盆水是洗手用的，掌管挂餐巾的伯爵，手里拿着餐巾站在旁边侍候，等候汤姆洗手。汤姆不懂得这一套，端起脸盆来，咕嘟一声就把水喝下了好多，他抹了抹嘴，皱着眉头喃喃抱怨道：

“我不喜欢喝这种水。香倒是蛮香的，不过，一点儿味道都没有。……哎呀，真不舒服！”

大家都不敢笑，只觉得王子的神经越来越不正常了。

汤姆用完了膳，站了起来，顺手在盘子里面抓了一把胡桃，装满了一口袋。因为他最喜欢吃胡桃，准备带到房间里慢慢地享用。

但这时候，并没有人跑过来帮他吧胡桃装进口袋里，因此他马上领悟到，这种行为必定是违背了做王子的礼仪。

汤姆马上警告自己，已经做了王子的替身，宫廷的生活并不是一天两天可以结束的，还是要尽量去记那些礼仪……

汤姆边走边这样想。

之后，汤姆又被带到另外一间房里，他想起圣·约翰勋爵教给他的动作，于是把手一挥，命令道：

“大家可以退下去了。”

大家便都退出，只剩下汤姆一个人。汤姆在这间房子里四处张望了一下，依然是堂皇无比，不禁叹了一声：

“哦，好漂亮！”

汤姆这时的心情很平静，忽然发现墙壁上挂了一套钢盔和甲冑，马上引起了他的好奇心。他想起在垃圾巷和伙伴们做打仗游戏的时候，所用的武器都是以纸做的假东西，现在这才是真正的武装。他想把盔甲穿戴起来试试看。

汤姆走过去，把钢盔取下来戴在头上，然后又把销甲穿上，把胫甲围好，最后伸手去摘钢制的胸甲，忽然有一个东西从胸甲里掉到地板上。他急忙捡起来一看，是一个金光闪闪。很硬很圆的东西。汤姆立刻想到，这个沉甸甸的东西，正好可以用来敲胡桃吃。

于是，汤姆从口袋里把刚才装下的胡桃掏出，就用这个东西把胡桃敲破，自由自在地吃了起来。这时他哪会想到，这个金光闪闪的东西，后来竟解决了重大的问题。

胡桃真好吃。掌管餐桌礼节的伯爵和其他的人都没有在旁边，吃起来格外有味道。汤姆自从被强迫变为“王子”，禁闭在王宫以来，现在是头一次享受到真正快乐的滋味。

汤姆把胡桃吃完以后，把沉重的钢盔和铠甲，挂到原来的墙壁上。这时他又看到在墙角的壁橱里，有很多书籍摆着，心想：这些书也许有的很有趣呢！他就顺手从里面抽出几本来，看到其中有一本，标题是“英国王家之礼节仪式”。

“啊，谢天谢地，终于找到了一本我最需要的书。只要读了这本书，就可以知道做王子的各种礼节了。以后在吃饭和其他集会的时候，关于王子的一举一动，我只要照着这本书去做就行了。我既然是王子的身份，非得要出席今天晚上九点半举行的伦敦市的宴会不可，那么就要仔细地先看看这本书，尽量减少失礼的地方。”

汤姆坐在柔软的沙发上，很感兴趣地开始看着这本书。

御玺不见了

下午五点多钟的时候。

国王亨利八世哼了几声，刚从噩梦中惊醒过来，就瞪着眼睛看着墙的那边，自言自语地咒骂着：

“……诺福克，你这混蛋，你敢，敢来杀我！在梦中，你都不让我安静，可见你给我的刺激有多深。你这家伙存心不良，你存在一天，我就一天不能过安静的日子，简直是无法无天的叛徒！”

国王呼吸急促，两只眼睛布满血丝，非常恐怖，继续狠毒地骂道：

“好，你想要我的命，那我就先要了你的狗命再说！虽然我现在也病得很厉害，可是在没有把你处死以前，我绝不会死！”

侍从们听见国王在自言自语，才知道国王已经醒来，立刻走到身边来问候，并奏道：

“陛下，王家法院院长在外面等候，要不要传他进来？”

“嗯，我正要找他，快，赶快叫他进来。”

王家法院院长跟着侍从从后边走了进来，跪在国王卧榻旁边奏道：

“贵族们接到圣旨，立刻在议会集合，一致决议判处诺福克公爵死刑，敬请陛下裁决。”

国王立刻把笑脸变为狰狞的脸孔，说：

“啊，已经决议死刑了，好，这我才放心。以后我要亲自到议会，亲自在决议文上盖印。”

“不，不，据臣愚见，陛下龙体欠安……”

“不行，我要亲自……”

说着说着，国王的脸色突然泛青，本来已经坐起来的国王，又慢慢躺了下去。于是，御医慌忙走近前去，拿药给国王服下，又赶忙用冰袋给国王冰头。侍从们慌慌张张地忙乱了一阵子。

过了一会儿，国王稍微平静了些，才很困倦他说道：

“哎，我不行了，我已老迈无用，我的身体已衰弱到极点，连到议会去的体力都没有了。……那么，还是老办法，王家法院院长，你代表我在决议文上盖印吧。”

“是。谨遵圣命办理。那么，陛下，请把御玺交给我吧！”

院长所说的御玺，就是国王专用的印章。国王眉头一皱，说：

“御玺？不是存放在你那里吗？”

“不。陛下在两三天前，已经叫我拿回来了。陛下当时还说：‘在处死诺福克公爵以前，暂时不会用它，将来处他死刑时，由我亲自来用。’因此我便奉还陛下了。”

“哦，对了，是这样的。嗯，我想起来了。那么，放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哎，我现在的记性真坏。让我想想看，从你那里拿来，之后……哦，哦，想起来了。对的，那时爱德华正在卧榻旁边，我就说：你替我收起来吧，然后就把御玺交给他了。啊，啊，幸亏我还记得。那就赶快到王子那里去拿吧。”

因为听到刚才国王昏倒了的消息，赶来看望的哈弗特伯爵凑巧还在这里，就马上赶往王子的房间去。过了一会儿，哈弗特伯爵回来了，他的脸色显出忧愁的样子，手上并没有拿着御玺。他用非常沉痛的口吻说：

“陛下。……真是不幸，殿下因为现在有病，关于保管御玺的事情，他

怎么也想不起来。殿下自己既然记不起来，那么多房间，不知道从何处找起，今天要使用御玺，恐怕来不及了。如果硬要请殿下思索御玺到底放在何处，又恐怕会妨害殿下的病情，现在应该怎么办？还请陛下指示，臣等不胜惶恐之至。”

国王很悲伤地摆了摆手，说：

“那就算了，不要再让他苦恼了。他既然能说是忘记了，这就很好，证明他还清醒着。真可怜，他并没有什么罪过，究竟是什么魔鬼缠着他呢？那样聪明的头脑，竟会连前两三天的事情都忘记了！……我起先以为没有关系，只不过是一时的神经失常罢了，没想到，唉！……休养一些日子，他一定会好的。只要病一好，马上就会想起御玺在什么地方了。”

王家法院院长战战兢兢地问道：

“陛下，请恕臣冒渎，关于诺福克公爵的事，可否等殿下找出御玺后，再作决定……”

国王突然大发雷霆，怒叱道：

“混蛋！你想藉此机会，来使那个大坏蛋的处刑延期执行吗！就算是大御玺失落了，也可以使用我在巡幸时用的的小御玺，不就了结了吗？”

“是，是。遵命。”

于是，被冤枉的司仪长诺福克公爵，就决定明天处死了。

第二部

贫民窟里的王子

那么，真正的王子爱德华，后来又怎么样了呢？”现在我们把话转到垃圾巷去，讲讲那儿的故事吧。

“可恶，你还敢闹！”

汤姆的父亲约翰，抓着大嚷大叫。挣扎着的王子，拖往家里去。住在这巷子里面的一些人家，听到吵闹声，便跑出来问：

“约翰，什么事呀？”

这些人都是一些贫苦的男女，其中有醉汉、有乞丐、有强盗，有的人比约翰他们还穷。因为王子叫得太厉害了，约翰气得吼道：

“真可恶！汤姆这家伙疯了。一直在胡说八道。他说他是王子，真是岂有此理！所以，我要好好地揍他一顿，使他清醒过来。”

他一边吼，一边用粗大的巴掌，用力地往王子的脑袋上打。

王子的嗓子虽然都喊哑了，但仍大声怒吼道：

“混帐东西！你敢打我！”

“嗨，你这家伙还在发疯吗？好，你试试看！”

约翰捡起走廊上的一根棍子，就要往王子的脑袋上打。

“危险！”

有一个老人，忽然从人群里面飞跑了出来，挡在王子的面前，努力保护他。

“喂、滚开！”

约翰大叫，但是这个老人一点儿也不怕。约翰因此更加愤怒了，又咒骂道：

“你这个老糊涂，别多管闲事，你想替这个小鬼挨打吗？”说着，就用木棍使劲地打在老人头上。

老人哼了一声，就晕倒下去。这个老人就是汤姆的恩师——安德鲁老牧师。

这时群众闹哄哄的，走廊也是漆黑一团，搞不清楚谁是谁，所以当牧师被打倒在地下时，没有人把他拉起来。

约翰趁这机会抓住王子，拖进自己家里，很凶猛地“砰”的一声，把门关起来，那些看热闹的群众。都被关在门外。王子被推倒在墙角里，他好像已经挣扎得筋疲力尽，趴在地下，战战兢兢地环视着屋内。

他看见屋子里，有一张肮脏的桌子，在桌子上面放着一个小瓶子，瓶口上插着一支蜡烛，发着微弱的光。在这暗淡的灯光中，模模糊糊地照出那边的角落里，有一个老妇人和两个女孩子，惊惧得蜷缩在一堆。

“哦，那一定是汤姆的母亲和双胞胎的两个姐姐。”

因为约翰一直在瞪着自己，他也不敢去和那三个女人谈话。而那三个女人，也只是由角落里向这边凝视着。

约翰对她们说：

“喂，你们看奇怪不奇怪，汤姆这小鬼疯了！”

“哎呀！你说什么？”

老妇人忽然喊出来。

“哪里会有这种事，你在骗人吧？”

她们吃惊地爬了起来，想到王子身边来，约翰喝止说：

“喂，等一等。我让你们看个明白。”

“喂，小鬼，你再说说你刚才说的那套疯话。你说你这家伙的名字是叫什么？你再说说看！”

本来脸色发青的王子，这时突然变得通红，端端正正地站在那里，瞪着约翰，怒斥道：

“没有礼貌的东西！像你这样的人，简直忘了你自己的身份，居然敢要我说出名字来。哼，真是莫名其妙！好，我就再说一遍，你听着：‘我是王子爱德华！’”

她们听见这句话，都吓呆了，你望着我，我望着你。

“哈哈，怎么样？吓坏了吧？哈哈，哈哈！”约翰说。

老妇人泪流满面，很悲伤地走近王子身旁，凝视着王子的脸，用手抚摸着他的肩膀，哭着说：

“哎，可怜的孩子，你真的疯了吗？汤姆，你总喜欢到安德鲁牧师那里去学习功课，我本来非常高兴，认为这是值得庆幸的事情。哪晓得，你读书读得入了迷，居然读疯了呢？……汤姆呀，你不是时常给妈妈讲王子的故事吗？你应该明白，那是讲故事，怎么能当真呢！你不明白吗？汤姆，那是作家编写的呀，你怎么能够幻想你真的变成王子了呢？你神志清醒些，心平气和地想想吧！”

“我绝对不是什么故事里面的王子，我是真正的王子。”

“哎呀，你完全丧失了辨别的能力；汤姆，不要这样疯疯癫癫的。你要明白，你是妈妈的宝贝儿子呀！”

“你不必担心你的儿子，他现在在王宫里面，很平安，不会疯的。你们赶快把我送回王宫去，一切就会马上明白了。我的父亲国王陛下，自然会叫你的儿子回来的。”

“啊呀，你说什么，你说你的父亲是国王陛下？汤姆呀，就说你是疯了吧，也不应当说这种话呀。你如果随便乱说这种大逆不道的活，会被捉去斩首的，连我们一家人都会被关进监牢里，可能会坐一辈子的牢呢。……汤姆，你仔细看看我的脸，你不认得妈妈了吗？”

说着，老妇人就拼命摇晃着王子。王子瞪着她。很悲哀他说：

“我很抱歉，老实说，我真正是头一次看到你。”

这句话未免太残酷了，可怜的老妇人，倒在地上，失声痛哭。贝蒂和南西也跟着妈妈一块儿哭了起来。

约翰大声咆哮：

“呸！哭个什么劲儿！都不准哭，不准闹！贝蒂和南西，你们简直一点儿规矩都不懂！怎么能够在王子殿下面前，这样直挺挺地站着呢？这太不礼貌了，跪下跪下！”

贝蒂和南西互相对望了一下，怕喝醉了的父亲打骂，只好照着他的吩咐，低着头跪了下去。

这时，约翰好像想起了什么似的，说：

“哦，对了，房东这个混蛋，来讨房租好几次了。说明天如果再不交，他就要把我们赶出去。这也难怪，房租有半年多没有付了，最少也要先付他一个月，连我约翰都不好意思再赖下去。”

“喂，汤姆，不，要叫你王子殿下才对。殿下，你今天讨了多少钱？’快点拿出来。你到底是什么时候发了疯的？不过，多少总该要到一点钱吧！喂，赶快交出来吧！”

“不要说这些无聊的话。我从来就没有讨过饭。

我是王子啊！”

这一句话还没有说完，约翰气得一巴掌就打在王子的脸蛋儿上。

“哎，不行！”老妇人一边用自己的身体保护王子，一边这样大叫，“你太没有良心！神经不正常的人，怎么还打他呢？越打会越发疯的，还不如让他早点儿睡觉的好。”

约翰的手掌，这回接二连三地打在老妇人的脸上了，边打边骂：

“什么，你这混蛋，生出这样的好儿子，还想干涉我吗？”

这时，贝蒂和南西悄悄地走到王子身旁来，拉着他的手，想把他带到房子角落去暂避风头，但是，王子眼见汤姆的母亲代替自己挨打，简直忍无可忍、便摆脱两姐妹的手冲了过去，骂道：

“可恶的东西，我不能忍受这个女人为了我挨打。要打，你打我好了！你，你这恶棍！你这魔鬼！”

一听这话，约翰的脸变得像恶魔一样的可怕，打起来比先前更加用力，把王子打倒在地下。但是，愤怒的王子虽然被打倒了，还是很勇敢地喊叫道：

“想打我，你就打好了。你尽管打我吧，但是不准你再打这个仁慈的女人！”

这时候，约翰在拼命揍了“疯小鬼”一顿又把老婆打得爬不起来以后，气也平了下來。于是瞪着大家说道：

“真是糟糕，惹起这样的麻烦来了。哎，等到明天早晨，看情形再说吧。不过，疯子的事情，很难说啊。说不定他会在半夜三更跑出去呢，所以最好把窗户和房门都上了锁，好了，大家快点睡吧。这样无聊的吵闹，把我也搞累了。”

经他这样一说，女人们才放了心，但是，王子却感到很失望。他心里想：“这样一来，根本就没有机会逃出去了。没有办法，今天晚上就在这里过一夜再说，等到明天早晨，他以为我就是汤姆，叫我出去讨饭的时候，我就趁机逃走吧。”

可怜王子，下了这样的决心以后，就让贝蒂和南西牵着手，走到墙角旁边的稻草堆里去睡觉。两个“姐姐”把破布和稻草盖在王子身上，小声说：

“睡吧，什么都不要想，好好地睡一夜就好了。”

说完，两姐妹也钻进旁边的稻草堆里去了。

这时，已是夜阑人静，万籁俱寂，蜡烛早已熄了，房里一片漆黑，在静寂中只能听到约翰的打呼噜声。两姐妹也已入睡。王子这时虽然很想睡，可是总睡不着。

又过了一会儿，忽然有一点蜡烛的光辉，从对面慢慢地移近到这边来。那是汤姆的母亲，蹑手蹑脚地拿了一块面包，到王子这边来了。

老妇人蹲在王子枕头旁边，小声说：

“汤姆呀，你还没有睡着吗？被爸爸打的地方还痛吗？这里有一块面包，你吃一点儿吧！”

“我什么都不想吃。”

“不想吃？唉，你仍然不舒服吗？”

“请你不用担心。你的亲切关心，我很感谢。你真是一个好心肠的女人。我回宫以后，马上禀告父王，他一定会奖赏你的。”

“知道了。汤姆，我的孩子，不要再说了，也不要再想这种事情了。现在，你只要安安静静地睡吧。”

老妇人很伤心地抚摩王子的脑袋，揩着眼泪，又轻轻地走出去，把面包又收进柜子里，将蜡烛吹熄，回到自己的床上去了。

但是，老妇人一直睡不着。不光是忧虑儿子的疯病，而且另外还有一个更迷惑的烦恼。

仔细地想起来，这孩子的言行举动，越来越不对劲，总觉得有很多奇怪的地方，无法解释。就说是神经失常吧，为什么和原来的汤姆大不相同。虽然，她不能清清楚楚地分析出到底怎么不同法，可是根据做母亲的直觉，她怀疑这孩子不是她的亲骨肉。

“假如，他不是真正的汤姆，那怎么办呢？自然不会是什么王子殿下的，哪里会有这种事呢？或许是别人家的疯孩子，跟汤姆长得一样也说不定。如果是这样，那可又怎么办呢？”

老妇人在黑夜里独自这样想着，越想越烦，辗转不能入睡。

“哎呀，不行，老这样胡思乱想，等一会儿连我也会发疯的。和他长得一模一样的孩子，世界上未必有第二个，哪里会有这样凑巧的事情呢？我不相信。就拿双胞胎的贝蒂和南西来讲吧，我这个做母亲的人看来，还是能够很清楚地辨别出来。照这样一想，汤姆必定是真的疯了，所以他的言语举动，才大大地改变了的。咳，连对自己的儿子都发生了怀疑，真是糊涂。想想看，他的父亲约翰喝醉酒的时候，同没有喝酒的时候，态度就大不相同，何况这孩子疯了呢？”

老妇人心里左思右想，自己劝告自己：赶快把这些无聊的念头除掉，快睡觉吧。但是，翻来覆去总不能够除掉心里的疑虑。

“无论怎么想，他跟真正的汤姆，还是有些不同。”

母亲终于想到：

“对了。有没有什么方法，来试验他一下，看他究竟是不是真正的汤姆？总而言之，不管他是汤姆也好，不是汤姆也好，如果不弄个明白，那么今天晚上怎么也睡不着。……唉，想个什么好办法呢？”

当她正在绞尽脑汁的时候，听见从那边角落里“嗯……嗯……”地传来了轻微的呻吟声。那个少年，好像在做什么可怕的噩梦，呓语连篇。

可怜的王，受尽了一天的折磨，的确太疲倦了、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汤姆的母亲听到这种痛苦的哼声时，突然想起一条妙计，于是马上爬起来，又跟刚才一样，蹑手蹑脚地来到汤姆身边，一边在心里盘算着：

“对了。用这个方法，来试验一下。汤姆在年幼的时候，胆子很小。有一次，有人在他面前放鞭炮。使他大吃一惊，从此以后每逢有人从背后吓他一下，或是当他睡着了的时候，突然把他叫起来的话，他总是慌慌张张地捂着眼睛，这已经成为他的一种习惯了。

“对了，我去把汤姆叫醒过来，看他是不是还有那老毛病……”

老妇人慢慢地走近王子身边，看见睡在稻草窝里的王子，正紧皱着眉头，打着轻微的鼾声。

她悄悄地把蜡烛亮光挨近王子的脸，突然使劲地在王子耳边下的地板踩了几下。

王子被这意外的响声惊醒过来，睁开眼睛瞪着汤姆的母亲。这时，王子虽有点受惊的样子，但并没有用手来捂着眼睛，只是用疲乏的声音问道：

“你还没有睡吗？不早了，快点去睡吧。”

汤姆的母亲也目不转睛地看着王子的脸，好一会儿，才闷声不响地回到那边去，把蜡烛吹熄了躺下睡觉，但是心里面仍是七上八下的。

“唉，这孩子虽然那样大吃一惊，但是没有用手来捂眼睛，这跟汤姆的习惯不同。无论怎样神经错乱，未必连很多年的老习惯都会忘掉吧？”

她的疑惑越来越深。可是也不能光凭这一点，就断定他不是汤姆。在还没有试验以前，本来以为这是好办法，哪晓得在试验以后，又想到：

“疯了的人，或者连习惯都会改变，也说不定。唉，睡吧。迟早总会明白的……”

于是，她就勉强把眼睛闭上了。

约翰全家逃亡

那天夜里，当疲乏过度的王子带着悲哀和痛苦的心情，在稻草窝里睡着，汤姆的母亲也睡着之后，不知过了多久，突然一阵急促的咚咚咚的敲门声音吵醒了他们。

在黑漆漆的房子里，听到约翰的声音在问：

“是谁？”

紧接着他便爬起来，走过去把房门打开，外边有人小声在说：

“喂。约翰，赶快逃走吧！”

“什么？”

“你刚才在走廊那边，用木棍打倒在地上的那个老头儿，你知道他是谁吗？”

“我怎么会晓得，管他是谁呢！”

“喂，那是牧师安德鲁哟。据医生说，他的伤势很严重，说不定就会死去。你这家伙，如果怕警察抓去坐牢的话，就赶快开溜吧！”

“是吗？那真糟糕！谢谢你来告诉我。……喂，大家都起来，赶快逃走吧。如果稍微耽搁一下，我们的脑袋就会搬家的！”

约翰慌慌张张地带着一家大小，在深更半夜里偷偷地逃进城去。他牢牢地抓着王子的手，一点都不肯放松，一边跑一边悄悄说道：

“喂，汤姆，你给我记着：在路上绝不准乱说话。你如果还胡说八道，说些疯话，那就会马上引起警察的怀疑。听明白了没有？只要你多说一句废话，我就揍死你，你给我记住！”

一家五口，由拉着爱德华的约翰在前面带路，不久，他们就走到泰晤士河边来。

这时，天已经很晚了，不知道是什么缘故，今天晚上街上的人特别多，大家都从河边朝着伦敦桥那边去，你推我挤的，非常混乱。而且这些男男女女差不多都喝了酒，兴高采烈，有的人在跳舞，有的人在高呼万岁。到处都点着庆祝的灯火，照耀得有如白昼一般，还不断的有烟火飞上天空。约翰一家人就在这时被群众给挤散了。

现在，只剩下王子一个人还被约翰拉着。王子心想，要逃就要趁这乱哄哄的机会快逃，但约翰把他的手抓得很紧，所以一点机会也没有。

“咳！一家人都被挤散了。”

约翰一边在喃喃地抱怨，一边拖着王子，用胳膊推开众人硬向前冲，忽然和一个喝醉了酒的水手撞了个满怀。

水手一把抓住约翰的肩膀，骂道：

“喂，老兄，你这样慌张，忙着要赶到哪里去呢？所有的市民，今天晚上都在为王子殿下欢呼万岁，庆祝舞蹈。你这家伙，难道不晓得殿下今晚参加伦敦市的大宴会吗？你为什么这样乱冲乱撞地赶路呢？”

“少管闲事！放手！”

“哎呀，你怎么这样说话，为了王子殿下，如果你不喝一杯，是不让你走的。来，喝一杯！你瞧，这里有酒杯。”

“我要赶路啊！好，好，没有办法，那就叨扰一杯吧。”

约翰不知不觉地把拉着王子的手放松了，接过水手递给他的酒杯，一饮而尽。

就在这一刹那间，王子很敏捷地一闪身，钻进人群里面去撒腿就跑，转眼就不见了。

约翰心想，糟了，这么多的人，简直没有办法找。只好暂时作罢，等以后再想办法。

王子继续在人群里钻，直到认为不会再被约翰捉住了的时候，才稍微放了心。这时，他想到汤姆，忿恨地在心里说：

“对了，那个小叫化子汤姆，今天晚上一定会冒充王子，到伦敦市政厅参加宴会的。他真是胆大妄为，我想他一定是从一开始就打算篡夺王位。门口那些卫兵、也许跟汤姆沆瀣一气，也未可知。说不定有一帮叛徒，早就潜伏在王宫里面，打算夺取我那王子的宝座！”

王子越想心里越气，认为自己被骗了，也就更加深了疑心。他立刻下了一个决心：

“好！我不管叛徒们打算怎样谋害我，全国必定还有很多忠义之士。我就跑到市政厅去，宣布我的身份，检举那个小坏蛋的阴谋，并且声明：‘真正的王子在这里！’然后，再制裁汤姆这一帮想造反的人，把他们送到伦敦塔去关起来……”

王子这样决定后，匆匆地穿过人群，赶往市政厅去。

市政厅里的大宴会

这时，市政厅的大厅里，正在举行宴会。

汤姆穿着镶满了钻石的华丽衣服，坐在正面高大的椅子上。伊丽莎白公主和珍·葛利郡主，像一对玉人儿似的分坐在两旁。宫廷侍从、贵族和贵夫人们，排成一行地坐在后边椅子上。他们只要稍微有点动作的时候，身上佩带的勋章和宝石，受到灯光的照耀，就像星星似的闪闪发光。

穿着深红色礼眼的市长和市议员们，排列成两三行，坐在离开席位稍远一点的地方；伦敦市的其他要人们，坐在离得更远些的席位上。大家不断地举杯庆祝，音乐响起来了，贵族和贵夫人们的化妆舞会开始了。在喜气洋洋的音乐声中，还时有从外面传来放烟火的爆炸声、放礼炮的隆隆声，以及民众的欢呼声……夜渐渐的深了，市政厅里的人们欢乐、愉快的心情，已达到极点。

汤姆从正面高高的席位上，蛮有兴趣地俯瞰着这豪华的场面，心中不免感慨万千，暗想：啊，昨天我还是沿街乞讨的小叫化子，今天居然变成高高在上的王子了。

人生的遭遇，真是令人莫测！而且，竟没有任何人发觉这种事情的突变，更没有谁知道这位假王子的心情是多么的痛苦。

不过，世界上只有一个人知道，他虽然不知道汤姆的心情，可是他确实知道汤姆是假王子，那就是爱德华王子。这时，他正穿着一身破破烂烂的衣服，跑到了市政厅的门前，一面用力挤过人群，一面高声喊叫：

“我是真正的王子！现在在宴会上的是冒充的假王子！……喂，喂，不要挡着路，让我过去！让我到市政厅里面去！……”

喝得醉醺醺的群众，看见出现了一个“小疯子”，满嘴胡说八道，不由得哄堂大笑。

王子越是大声喊叫，群众越是笑个不停。其中也有人骂道：

“你这个混小子，就算是发了疯吧，也不应当说这种冒犯王室尊严的话呀！”

也有不少人，用手来推他，或是用脚来踢他，不消说，当然没有人会让路给他，反而把他推到人群后边去了。

王子虽然被人家推来挤去，还是继续拼命喊叫：

“混帐东西！你们居然敢对我无礼！让开，让开，不管你们怎么拦阻，我一定要走过去，你们等着瞧好了。”

当王子以悲壮的声音这样怒吼着，硬要闯进人群的时候，有一个人用手摠住他的肩膀，劝道：

“喂，小伙子，不要再去乱挤了，那样会被人家踩死的！”

那个人接着又说：

“我不管你是王子或是乞丐，我认为你是一个勇敢、豪放、不屈不挠的英雄。”

“如果这些家伙们都要跟你作对，我跟你做朋友。你放心好了，万一有什么事，碰到紧急关头的话，我会拔剑相助的。”

他一边说一边用手敲敲挂在腰边的长剑。

这位武士身材高大魁梧，服装奇怪，是半世纪以前的样式，好像刚从哪个化妆舞会跑出来似的，但是却长得英俊潇洒，而且神情泰然自若。他头上

戴着插有羽饰的帽子，可是大衣、皮靴、衣服等等，都已陈旧不堪，有的脱了线，有的磨光了，有的皱得一塌糊涂，不过，质料做工都很精美，一看便知道是上等货。

无论是谁，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是流浪天涯的武士。

群众看见小疯子那边忽然出现了一个保护人，大感意外，马上就你一句我一句地辱骂那人：

“嘿！又来了一个疯子。听，他在放什么臭屁？让我们大家来好好地揍他们一顿！”

“对，对，一起动手，把这两个家伙揍死！”

当群众蜂拥冲过来袭击他们的时候，武士就飞快地一闪，拔出明晃晃的长剑，大喝一声：

“嗨，你们这些坏蛋，不晓得我麦尔斯·亨顿的厉害吗？”

他用剑背，把最先跑过来的一个人一下子就打倒了，接着就风驰电掣般地向前后左右挥舞长剑。一眨眼，又打倒了七八个人。他的动作，真是利落极了。

正在危险万分的时候，突然有人在叫：

“让路，赶快让路！”

“国王陛下的使者来了！”

黑压压的人群急忙闪出一条路来，一会儿，听见一阵由远而近的马蹄声，接着，就看到一队头戴闪亮钢盔的骑兵，穿过人群飞快地向市政厅大门跑了过来。

接着群众纷纷涌了过来。

武士亨顿就趁这个好机会，对王子大叫道：

“朋友，快！我们走吧！”

于是，他就拉着王子的手，一口气跑过大广场，跑向远远的黑暗中不见了。

——这时，市政厅里的盛大舞会，正是热闹非常的时候，忽然听说宫中有急事来报，因此，大家都在窃窃私语，议论纷纷，都猜不透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忽然，喇叭声响起，大家都站了起来，迎接使者。

使者以非常严肃的态度，向静默无声的大众宣布噩耗：

“国王陛下驾崩了！”

一瞬间，在场的人都愣住了，大家都低下了头，两三分钟之内，没有一个人抬起头来，大家保持静默。表示哀悼与祈祷。过了一会儿，大家又一起跪在地上，朝着汤姆，举起手来大声高呼：

“国王陛下万岁！”

汤姆俯视这般光景，非常激动，心里悲痛得很。于是他下定决心：在王子未出现前，自己必须继续干下去，做到哪一天算哪一天，直到王子回来为止。

汤姆下了这个决心以后，就向站在旁边的哈弗特伯爵说道：

“哈弗特伯爵，现在我在这里，如果以国王的身份颁布命令，是不是可以？大家会服从吗？”

“殿下……不……陛下，是这样的，陛下的金口玉言，就是最高的法律，任何臣仆都不敢违背的。”

汤姆振作精神，以紧张而严厉的神情点点头，环视了大家一遍，然后以

具有威严的声调宣布道：

“现在，大家听着：从今以后，国王的法律，是以仁慈为本。现在立刻派人赶往伦敦塔去，宣布我的命令，特别赦免前司仪长诺福克公爵的死罪！”

大家听到“国王”汤姆这第一道仁慈的命令，立刻涌起了震撼大厅的欢呼声：

“爱德华六世陛下万岁！”

王子和武士

武士亨顿和王子两个人，幸亏碰到那一队骑兵，才能逃出暴徒的包围。他们俩沿着大街小巷跑着，不觉来到伦敦桥畔。

这时，这一带也是挤满了人群，大家都在交头接耳地传布着那件新闻。

“国王陛下驾崩了！”

“亨利八世升天了！”

噩耗像晴天霹雳般地震撼了王子的心，他悲痛欲绝，眼泪直流，心想：

“父王虽已过世，但叛徒们仍在王宫里，我暂时无法回去。照这样看来，无论我走到哪里，世人都会把我当作疯子看待。现在只有这个武士特别照顾我，成为我的朋友。但他也是把我当疯子看待，他跟大家一样，不相信我是真正的王子。可喜的是这个武士是个忠义之士，曾经解救了我的危难。现在还是暂时依靠他吧，除此而外别无办法了。”

小国王爱德华六世下定这个决心以后，就一只手揩着眼泪，一只手让亨顿牵着走。

亨顿武士住在伦敦桥附近，是一间很小的公寓。

哪晓得，当他们两个人正要走进公寓的大门时，突然有一个人像幽灵似的从背后伸过手来，抓住王子的胳膊。他大吃一惊，回头一看竟是约翰·康蒂。

“喂，小鬼，这回再不让你跑掉啦！”

这时，亨顿站在两个人当中，拦着说：

“等一等，你为什么随意打人。这个小孩子究竟是你的什么人？”

“别多管闲事，他是我的儿子。”

王子气得满脸通红，叫道：

“不是的！他胡扯！”

亨顿笑道：

“嗯，你说得对！不管你是疯了，或是没有疯，我总是相信你的话的。就算这个暴徒是你的真正父亲，可是，他一把就抓住你的胳膊，恨不得一口吞了你，这么蛮横、这么凶的父亲，不跟他在一块还好些。你的意思怎么样，是跟这个家伙回去呢？还是跟我在一起呢？”

“求求你，请让我跟你在一起吧。我宁愿去死，也不愿意跟这个家伙回去。”

约翰一听，怒吼道：

“呸！别瞎吹！你不回去，是不是？那就凭力气来解决吧。滚过来！”

亨顿手按着剑，骂道：

“嘿！你这流氓！如果敢动这孩子一根汗毛，我就让你的脑袋搬家！……你好好听着，我看不惯你这残忍无情的举动，我岂能把孩子交给你这个恶棍！而且，这个孩子刚才也说过，他宁愿死也不愿意跟你去。”

“喂，喂，赶快滚你的蛋吧！我可是个急性子的人，不耐烦跟你罗嗦。如果，你再要纠缠的话，可别怪我手下无情！”

约翰虽然厉害，听到这个莽汉这么一说，也吓得不敢再罗嗦了。

“好，你给我记着好了！”

他只说了这样一句充面子的话，就不见了。

亨顿牵着王子的手，一进公寓大门，就吩咐一个伙计说：

“立刻把饭拿来。”

说完就登上三楼，到自己的房间去了。这是一间简陋的房间，仅有一张破烂的旧床和一张摇摇晃晃的桌子。桌子上点着一支蜡烛。

王子一看见床，就再也支持不住了，他用很疲惫的声音说道：

“啊，我累得要死，想睡一会儿。饭好了，再叫我起来。”

说着就上床躺下，不一会儿就打起呼噜来了。因为从早晨一起来，他就在紧张、痛苦中度过。

亨顿一边听着他打呼噜的声音，一边很高兴地想道：

“瞧，这倒很有趣呢，这个小叫化子跑到人家房里，随随便便躺在床上就睡了，好一副神气的样子！而且，一句客气话也没有，只说了一声：饭好了，叫我起来。哈，哈，不错，他既敢自称王子，自然就有这样高傲的气派。可怜，这孩子一定是受尽了人间的折磨，才疯了的。唉，以后我来保护他吧。他虽然疯，却不失天真烂漫的本色。

“啊，看他睡觉的样子，一副龙形虎卧的姿态，他的相貌不同凡人：天庭饱满、眉清目秀，的确很像个王子。他现在虽然穿着破烂的衣服又在疯狂中，还这么像模像样的，将来要是清醒过来不发疯了，再穿上漂亮衣服的话，必定会像个真正的王子的。嗨，这孩子真可爱，该想个办法先给他治病才好。他一定是受尽折磨才气疯了的，所以只要我亲切地照顾他、爱他，他的病就会慢慢好起来的。对，以后最好顺着他一点，随他的便，他高兴怎么样就让他怎么样，再看情形，慢慢地来开导他。……啊，就这样睡会着凉的。不过，也没有东西替他盖……对，就把我的上衣亨顿于是脱下自己的上衣，悄悄地给王子盖在身上。

不大一会儿工夫，公寓的伙计就把饭端来了，他往桌子上一放，砰的一声把门关上，就走了。

王子被这声响给吵醒了，在床上坐起来，向四面八方看了一遍，显出悲哀的脸色，意思好像是说：

“哎呀，这里不是王宫啊！”

他看到自己身上还盖着上衣，就向亨顿微笑道：

“哦，你这人真好，你也冷了吧？赶快拿去穿起来吧。”

王子从床上跳下来，走到房间的角落里，在洗脸架旁边一直站着不动，脸色显出不悦的样子。亨顿觉得很奇怪，问道：

“怎么了？要洗脸吗？”

“哈哈，这些事情，你用不着预先告诉我。无论是毛巾，或是其它的东西，反正我所有的东西，你都可以随使用，不要客气。”

王子一听更生气了，可是还站在那儿不动，表示很不耐烦的样子。亨顿又惊讶地问道：

“到底是怎么回事呀？”

这时，王子终于用很不高兴的声调说道：

“给我倒洗脸水来！以后要少说废话，无论什么事情都应当不声不响地去做。”

亨顿心里想：

“哈，哈，真滑稽！好大的架子，这简直就像真正的王子殿下嘛！”

于是，他就恭恭敬敬地走过去，把水倒进洗脸盆里，等他洗脸。看情形，他不打算自己动手去拿挂在眼前的毛巾，还要等着人家来侍候的样子。亨顿

只好很有礼貌地拿下毛巾递给他。

王子用毛巾擦了脸，把毛巾交给亨顿以后，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地走到桌旁坐下，自己一个人吃了起来。

亨顿心想：

“哎呀，我的天！他倒是真不客气。”

不过，亨顿对于这些情形，不仅没有一点儿不高兴，反而很欣赏这个孩子模仿王子的样子，有板有眼，太逼真了。他觉得又好玩又好笑！他把椅子拉了过来，坐下准备跟他一起吃饭。

王子突然申斥道：

“等一等！你这没有礼貌的东西！居然敢在国王面前坐下来吗？”

这两句话可把亨顿吓了一跳，他慌忙从椅子上站起来，惊讶万分地瞪大眼睛，看着眼前这个狂妄的少年。

他心里想道：

“真奇怪！这个小疯子越来越自大了。现在，他竟自命为国王起来了。……哎，有什么办法呢？在这个孩子病没有好以前，干脆任何事情都顺着他，他要怎样就怎样，不要扫他的兴吧。”

待人温和。好心肠的亨顿，一半是开自己的玩笑，一半是觉得有趣。于是，他忍着饿，规规矩矩地站在王子身后，很有礼貌地侍候着。

“你的姓名是叫麦尔斯·亨顿吗？”

“是的，陛下。”

亨顿也把自己的身价，降低为义务的臣仆了。

这时，王子也高兴了，接着问道：

“我很想知道你的情形，你可以把你的身世讲给我听听。你的剑术很好，为人又富于侠义精神，品格也很高尚。你是不是贵族出身？”

“是，多谢陛下。我的家是最低微的贵族。家父曾蒙先王封为男爵，庄园设在肯特郡乡下，名称是李察德·亨顿爵爷。”

“哦，这个名字，我记不得了。你再详细讲讲看。”

亨顿不得已，只好装着一本正经的样子，答道：

“是。家庭琐事，真不好意思谈起。家父很有钱，家母在我小的时候就已经去世。我们兄弟共有三人，哥哥名叫阿瑟，为人很正派；弟弟名叫修，心眼很坏，贪得无厌，是一个坏蛋，我真不愿意承认他是我的弟弟。说老实话，我是受弟弟的奸计陷害，十年前被赶出家门的。讲这种琐碎的事给您听，真是太不敬了。”

“什么？你被弟弟的奸计陷害了？哦，你跟我一样嘛！我们两个人的命运差不多！你再往下讲。”

“是。这真是家门不幸，我只简单他讲吧。哥哥阿瑟因为久病卧床不起，病得很厉害，万一不幸去世，亨顿家的继承人，按照长幼秩序当然是我。我弟弟因为想当继承人，所以就诬陷我是盗贼。有一天晚上，他从家里偷了一笔款子，再故意把我常用的衣物遗落在现场，然后就拿这个做证据，告诉父亲说：‘昨天晚间的事，就是哥哥干的啊。’”

“哦，真是一个坏蛋！那么，后来呢？”

“哎，说来话长，结果父亲相信了。因为我弟弟不仅诡计多端，而且又能说会道，精明能干，加上他是小儿子，平时父亲就特别喜欢他。所以，当时父亲宣布跟我暂时脱离父子关系三年，剥夺我的继承权，就把我赶出门了。”

因此我只好离开家，跑到外边去流浪，准备三年后再说。于是我到欧洲大陆去了。当我想成为伟大的军人，正在研究军事的时候，战事发生了，我便参加了几次战役，每次我都表现得很英勇，在一次战争中，不幸被敌军俘虏，坐了七年牢。”

“啊呀，在监狱里住了这么久！”

“是的。以后就想尽方法，好不容易才逃出监狱，愉渡归国。我是昨天才抵达伦敦的，关于在这十年之间，到底故乡亨顿庄园的情形如何，父亲兄弟们的生活有没有什么变化，我是一点儿都不晓得的。”

王子听他讲完，非常同情他，对他弟弟的行为十分痛恨，咚的一下把桌子捶得发响，怒骂道：

“好，将来我一定要审判他。我要以国王的名义，处罚你弟弟的卑鄙行为。”

过了一会儿，又说：

“嗯，那么，这回该你听我讲讲我的情形了。”

于是，王子就把他的灾难经过，讲了一遍。在他讲的时候，亨顿静静地听着。等他讲完了的时候，大力惊异、心里想道：

“瞧，这孩子！真是具有惊人的想象力！如果要写作的话，也可成为一位最富想象力的童话作家！……即使他是在讲疯话吧，脑子里又怎么会无缘无故毫无根据地，而且又是这样合情合理他讲出这样有趣的故事呢？这样聪明的人，怎么会发疯呢？真是可惜。好，我要尽我的力量来保护这个无父无母的孤儿，要想尽办法把他的病医好。他真是一个可爱的孩子！……”

这时，王子好像又想起了什么似的，说道：

“对了，你把我从危险中救出来，你的功劳很大，我很想好好地酬劳你一番。你说说你的愿望看看，无论什么请求，我都会答应的。虽然我现在还没正式变成国王，但是将来回宫后，我会让你实现所有的愿望。”

亨顿很高兴地想了一会儿，然后恭恭敬敬地答道：

“谢谢您的好意，那么请恕我冒昧，我想请求陛下，特准我在陛下面前坐下来，那就不胜荣幸之至了——这或许是不应该的、过分的请求，尚乞陛下恕罪。”

“嗯，我答应你，我赐给你此项特权。同时，我还要封你为爵士。”

王子说完了后就站起来，从恭敬地跪在那里的亨顿身上把长剑抽出来，用剑背搁在亨顿的肩上，举行授爵仪式。然后朗声宣布道：

“麦尔斯·亨顿爵士站起来！现在，特准你在国王面前坐下！”

亨顿赶快坐到椅子上，心里笑道：这下子可开心了，不仅以后不用罚站了，而且这位童话故事中的国王，还封我为爵士哩。

当然，他做梦也不会想到：在国王面前蒙获赐坐的，在英国以他为第一个，此次封爵的事，也真有此事，并非儿戏。

王子被绑架了

当夜，到了就寝的时候，亨顿只好把唯一的一张床让给王子睡，自己就像仆人一样，睡在房间角落的地板上。第二天早晨醒来，走到还在梦乡中的王子身边，悄悄地量他衣服的尺码，然后一面点头微笑，一面蹑手蹑脚地溜了出去。

亨顿来到城内，找到两三家旧衣铺，照着刚才量好了的尺码，买了一套男孩的服装。

“这一套马马虎虎可以将就了。现在我也很穷，买不起上等货色，而且这套衣服看来也很合他的身子，让他穿上，我们就马上出发到我的故乡肯特郡，也不过只有两三天的路程。只要到了家里，我就可以买更漂亮的衣服给他穿，弄更好的东西给他吃。……对了，还得买一双皮鞋。这孩子大概一年四季都是赤着脚，穿起皮鞋来，也许会觉得很习惯。也许会再摆出国王的身份，默不作声把脚一伸，叫我给他穿鞋子呢！哈哈……”

亨顿把买好的童装和皮鞋抱在怀里，兴匆匆地回到寓所，走进房间，跑到床边问道：

“陛下，您还没有睡醒吗？”

“啊呀？……”

怎么搞的，人怎么不见了？转面一想：“也许是上厕所去了吧？”

正在疑惑的时候，门忽然打开了，进来的不是王子，而是公寓的伙计送早餐来。亨顿忙问道：

“喂，你晓不晓得，那孩子到哪里去了？”

伙计一听，吃惊得反问道：

“哎呀，先生，您还不知道吗？”

“当然不知道，知道还问你吗？”

“先生，您刚出去不久，就有一个青年匆匆忙忙地跑了进来，他说是你叫他到这里来，把小孩子带到萨札克森林去，你在那里等他。”

“什么？我没有拜托什么人呀，根本没有这回事。后来怎么样呢？”

“我怎么会知道后来的事呢？本来我还信以为真哩。”

“嗯，那么，小孩子跟那人说了些什么呢？”

“哦，他架子十足地申斥了来人一番，还骂那人混蛋，这么早就把他吵醒！而且，还抱怨您简直没有礼貌；照规矩应当亲自来。”

“他发脾气了，有意思。那么，以后呢？”

“他一面喃喃抱怨他说：‘既是亨顿派来的人，那就不好意思不去，好，走吧！’就走出去了。”

“糟糕！一定是那人等我不在的时候，把他拐走了的！问题严重了，那个青年是一个人来的吗？”

“是，是一个人。”

“确实是一个人吗？你仔细想想看，是不是还有人在外边等着呢？”

“……哦，您这么一提，我倒想起来：当我偶然从那边窗口向外边望的时候，看见您的少爷和那个青年两个人走到大街转弯的时候，另外还有一个人混在人群里面，跟那个青年使了一下眼色，然后就跟在两个人后边一道走了。”

“嗯，我猜得不错，这个在外边街上等着的那个家伙，一定就是昨晚自

称是孩子父亲的人，又追来把孩子拐跑了。好！我就是找遍了天涯海角，也要把这个可怜的孩子找到。不从恶魔手里把孩子救回来，我绝不甘休！那家伙说他在萨扎克森林？对不对？那么，我就先到那里去找找看！”

“哦，先生，您还没有吃饭呢！”

“笨蛋，我急都急死了，哪里还有工夫吃饭！”

亨顿冲出房门，就三步并作两步地飞跑下楼去了。

替王子挨打的侍童

汤姆变成“国王”的第二天早晨，用完早膳后就驾临宝殿，开始处理各种政务。

这些国家大事，汤姆不懂的地方很多，幸好有“舅舅”哈弗特伯爵在身边协助，一桩桩、一件件地指点他，许多事情总算应付过去了。——汤姆心想，既然决心暂时做下去，就应当借此机会多学习一番。在王宫之日，务必要保持国王应有的风度才好。

康特伯利大主教前来进谒，讨论关于先王陛下葬礼的事情，并将议院的决议文高声朗诵，奏请裁决。决议文的文章非常深奥，汤姆一点都听不懂。当哈弗特伯爵问：

“陛下以为如何？”

汤姆老老实实地低声说道：

“文章太深奥了，我不大懂得。葬礼究竟决定几时才举行？”

“定于下月十六日举行。”

“哎，下月十六日？这么久，尸体不会腐烂吗？”

“啊，陛下！……”

哈弗特伯爵似乎觉得国王还有点神经病，所以很悲观地摇了摇头。汤姆晓得，这一定是自己说错了话，脸立刻通红，马上改口道：

“那么，就这样决定吧。”

“是。遵命办理。”

在康特伯利大主教退下以后，又有很多大臣进谒，有的报告政务，有的奏诵请愿书。

汤姆渐渐感到厌烦了，后来竟小声叹了口气，心想：

“哎，像这样子，要搞到什么时候才算完成呢？……如果现在在垃圾巷里，正是大家扭成一团，痛痛快快地玩着的时候呢！……真想回去看看妈妈、贝蒂和南西她们。安德鲁牧师现在在做什么呢？他还好吗？……自己现在既然已经是国王，为了国家利益起见，虽然很想努力去做好，但要是一天到晚，总是阅读请愿书或特许状这些深奥的文章，真叫人烦死了。为什么不写得更浅显点儿。更通俗点儿，叫人一看就懂呢？这些文章比拉丁文还难懂！”

汤姆勉强处理了一些政务后，退到卧房休息一下。不久，有一个身穿黑衣服与自己年龄相仿的少年，战战兢兢走进来，很伤心的样子跪在汤姆跟前。

汤姆盯着少年问道：

“你是什么人？有什么事吗？”

少年更加悲伤他说道：

“啊，陛下，您应当记得我呀，我是替陛下挨打的侍童。”

“什么？替我挨打的侍童？”

“是。是的。我是汉弗利·马洛。”

汤姆心想，替我挨打的侍童，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保护人也没有在身边，又不好意思多问。

这时，汤姆灵机一动，故意装傻地说：

“嗯，你这么一说，我好像记得你的样子，不过因为害病的缘故，我的记性比以前差多了。”

汤姆摇摇头又说道：

“哎，不晓得怎么搞的，最近我无论什么事都容易忘记，真糟糕。不过，你们也用不着担心，我慢慢会好的。只要详细地跟我讲，我也会把忘记了的事情和人们的姓名想起来的。哎，我自己也着急得很。你有什么事？说吧！”

“是。请恕我冒渎。几天前，在上法文课的时候，老师提出质问，陛下答错了两次，您还记得吗？”

“法文？……哦，好像有这么一回事。……你说我答错了两次，哼，哼，我想起一点点来了。那么。怎么样了呢。”

“如果您答错，法文老师会认为陛下进步太慢，所以就用皮鞭子来打我两下，作为惩罚。还有……”

“等一等……要鞭打你？这是我的事，为什么要打你呢？”

汉弗利轻轻叹息了一下，答道：

“啊，陛下还没有想起来，当陛下功课做错了的时候，不是都由我替陛下挨打吗？”

“哦，是你替我挨打？”

“是的。陛下——我是专门替陛下挨打的人，请您想想，我是鞭童汉弗利啊！”

搞了半天，汤姆这才有点懂了，所谓鞭童，就是替王子挨打的侍童。心想这种事情真奇怪——在王子身边，居然有这么一个职位，真是荒唐可笑，不过。他在表面上，仍不动声色他说道：

“嗯，嗯，我有点儿想起来了。那么，你被法文老师打了吗？”

“不，还没有打。大概因为当时先帝在卧病期中，暂时延期执行。”

“我晓得了。那么，你的意思是要我替你说情，请求老师饶了你。好的好的，我会跟老师讲一声的。把功课做错了的本来是我，为什么要打你呢？”

“不，不，陛下。我的意思，与您刚才所说的正好相反，我倒是想挨打的。”

“什么？为什么想挨打呢？如果可以不挨打的话，那不是更好吗？”

汉弗利马上泪眼汪汪地哭诉道：

“陛下，请您听我说——敬请陛下恕我冒犯之罪。老实说，我现在非常担心。因为陛下既是做了国王，已经不是从前的王子了，以后可以随意行事，畅所欲言。所以，我恐怕您不会再研究学问了。您将费心在朝政或更有兴趣的事情上面去，不再需要老师和书本了。这样一来，那我怎么办呢？我的父母早已亡故。我的妹妹和我马上就没有办法生活下去了。”

“哦，为什么没有办法维持生活呢？”

“陛下，因为鞭童就是我的职务，我就靠鞭童这份薪俸来维持生活的。如果，陛下不再读书，不再受老师管教的话，那么我就会失业了。”

“……敬请陛下恕罪，施点恩惠，答应臣下的请求，还希望陛下继续读书，我好仍然忠于我的职务。……我今天来，是因为法文老师没有鞭打我，怕是因为陛下停止读书的缘故，所以我才前来请愿的。”

汤姆这时才完全了解这是怎么一回事。于是很坚决他说道：

“汉弗利，不用担心吧！你的事情，我都想起来了！嗯，我要设法让你永远保持这个职位，绝对不取消你的职位，你放心好了。”

“谢谢，陛下！”

汉弗利听见这样一说，立即感激得泪流满面。——他心里想：新国王昨

晚在市政厅，曾以国王的身分当众宣布第一道命令：“从今以后，国王的法律，是以仁爱为本。”而且，立刻赦免了诺福克公爵的死刑，获得全国人民的拥护。

汉弗利现在也感觉到，他真是一位非常仁慈的国王。可是，他怎么会得这种怪病呢？真叫人难过。愿上帝保佑，让他快点痊愈吧。

汤姆心里另外有一种想法，所以格外亲切地和他闲谈起来：

“汉弗利，站起来吧！我们随便谈一谈。你们大家都晓得的，最近我的记性坏透了，以前的事情几乎全不记得了，我想要你好好地和我谈一谈宫里的事情，用来唤回我的记忆，这样我处理事情就方便多了。”

“是，陛下。您尽管说出您想知道的事情，只要我知道的，我绝不隐瞒，会告诉您的。”

“好，就这么办吧。我想以后，每逢哈弗特伯爵或圣·约翰勋爵不在我身旁的时候，我就叫你到我旁边来，你很聪明，要常常提醒我，以后就这样办吧。”

“感谢陛下的夸奖。”

从此以后，汤姆就很巧妙地通过侍童汉弗利的谈话，得到很多必要的常识。

善良的汤姆，遇有机会总想表白自己的身份。一天晚餐后，他问汉弗利说：

“汉弗利，你知不知道，真正的国王陛下现在到底在什么地方？你若是知道他的下落，就悄悄地告诉我好了。喂，你用不着吓成这个样子，你仔细看看我的相貌。你侍候爱德华陛下这么久了，照道理讲，你应当看得出来，我和他的相貌有什么不同的地方？”

当汤姆很认真地这样问的时候，汉弗利的脸色立刻变得苍白，吓得直打哆嗦，一边往后退，一边答道：

“陛下。您……又……又病了……不行，不行，请您别这样说吧！我无论怎样答覆您，都会马上被处死的……不，不是这样的。我，什么都不会说的。……哦，陛下，您谈得太多了，我知道您太累了。请您休息吧！”

汤姆深深地叹了口气，悲伤他说：

“汉弗利，你原谅我。我又使你担心了，实在对不起。也许我又在做梦吧？……”

汤姆办案

汤姆做了“国王”以后的第二天，他驾临宝殿接受外国使节的朝觐。

使节们都以冗长的辞句，来吊问先帝陛下的逝世。汤姆对这种繁文缛节实在忍受不了，但是又不得不努力保持国王的尊严，一举一动都按照身旁侍候着的哈弗特伯爵的提示去做，尽量避免弄错。他传见外国使节完毕，退回休息室后，就立刻召见汉弗利，听取其它必要的常识。

第三天跟前两天的情形差不多，汤姆对于宫廷的事情慢慢也熟悉了，不像最初进宫时那样局促不安。从前的确是迷迷糊糊，现在，许多事情已可应付了，所以也就放心多了。有时，还觉得蛮有趣的。

第四天，汤姆接见重要大臣，正式任命哈弗特伯爵为摄政，并晋升为公爵。汤姆非常高兴，因为这样一来，他的沉重负担就可减轻不少。

汤姆把大事办完，就很轻松地走到窗户边，眺望着宫外的远景，熟悉一下好久不见的街头的热闹情况。

他看见很多人在马路上熙来攘往地奔忙着，同从前毫无差别，尤其是那些在路旁歌唱游乐的孩子们，更使他暗暗羡慕。

汤姆由于思念着父母和姐姐，心情非常难过。就在这个当儿，忽然看见一大群男女小孩，一边大声吵闹一边陆续地走过大街。后面跟着一大群人，一起拥向前去。看起来，好像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汤姆看见这种情形，忘记了自己是“国王”的身份，不禁涌起好奇心，转过头向站在后边的哈弗特公爵说道：

“有很多人挤往那边去，这是怎么一回事？”

哈弗特公爵走过来，答道：

“国王陛下，如果您希望知道的话，我就叫人去问——问。”

“嗯，那就派人去问个明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哈弗特公爵立刻命侍童传令下去，不久侍童跑回来禀告道：

“报告陛下，那是犯了英国国法的三个死刑人犯，在被拉到行刑场的途中，市民们跟在后面看热闹。”

汤姆一听到“死刑”二字，不禁愁容满面地叫道：

“什么，死刑？唉，他们犯了什么罪？……去把罪犯带到我这里来！”

汤姆说完后，心想，身为国王，发出这样一道命令，究竟对不对呢？觉得很不安，脸色不禁又红了起来，如果不对的话，那就取消好了，可是一看哈弗特公爵以及侍臣们都没有惊奇的表情。哈弗特公爵反而立即催促手下说：

“快去！”

汤姆到现在才深深感觉到国王的伟大。

他心里想：

“这不是跟我在安德鲁先生家看的故事书里，所描写的国王的威严、尊贵一样吗？以前我曾幻想过，假如自己做了国王，可以任意制定法律或奖励人民的时候，那该是多么神气。现在真的实现了，绝不是在做梦。现在我应当庆幸，我应当快乐，更应当慎重行使我的权威。”

过了一会儿，侍卫和警官把三个罪犯带来了，其中有一个是男人，另外两个好像是母女。

三个可怜的罪犯，在汤姆面前跪了下来，汤姆定睛一看，心里不禁暗吃

一惊：

“天呀！这个男罪犯面熟得很嘛，可是记不起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看见过的？……把头抬起一点儿汤姆对于可怜的人们非常同情，他用严肃的声音说道：

“抬起头来！”

三个犯人胆怯地把头抬了起来。汤姆这时清清楚楚地想起来了：

“过新年那天早上，我们大伙儿……在泰晤士河岸旁边玩耍，魏德脚一滑就跌落到河里去，眼见快要淹死了，幸亏有个人勇敢地跳进冰冷的河水里，把魏德救了上来。——不错，就是他！那样值得钦佩的人，怎么会被判罪呢？”

汤姆觉得奇怪，但是关于泰晤士河的那桩事情，自然不便在这里说出来，于是就叫侍卫先把两个女人押到旁边去，然后问警官道：

“这个人到底犯了什么罪？”

警官跪下答道：

“国王陛下，这个男子用毒药把人谋杀了。”

汤姆大为惊异，心想，曾在泰晤士河救人性命的勇士，怎么会做出谋杀这种可怕的事情呢？于是又问道：

“有没有确实的证据呢？”

警官答道：

“有。”

因此，汤姆只好叹息了一声，认为既是这样，那就无法可想了。对于曾经是那样心地善良的人，虽然很觉得可惜，但也只好断了赦免他的念头。汤姆无奈地摇摇头，说道：

“那么，这是罪有应得了。好了，把他带下去吧！”

这时，犯人突然握着两只手，提高了嗓子，说道：

“国王陛下，请您可怜可怜我。我是被诬告的，我是冤枉的。谁能找出我的罪证呢？只是他们误认我是杀人犯，就把我判了死刑。……不过，事到如今，我也不想再说什么了。既然已经受了死刑的判决，我也完全断了活下去的念头。但是国王陛下，我只有一个愿望。因为我所受的刑罚未免太过残酷，恳乞大发慈悲，特别命令他们，把我判处绞刑好了。这是我最后的一个愿望。”

汤姆对于犯人希望判处绞刑，觉得很奇怪，问道：

“你这话才奇怪哩。死刑不就是绞刑吗？”

“不，不是的，国王陛下。我……我会活生生地被一大锅滚热的开水烫死的。”

“什么！被一锅开水烫死？”

“是，是的。”

汤姆惊愕过度，几乎从椅子上跳起来。好不容易才把震惊得战栗不已的身体镇静下来，于是赶忙说道：

“好，我答应你的要求。并且下令永远禁止这种酷刑。”

“啊，陛下，小民只好来生再报答您的大恩大德了！”

犯人跪在地上，痛哭流涕地感谢着。汤姆向在身旁侍候的哈弗特公爵说道：

“这种酷刑以后不准再用！”

“是，遵命。”

哈弗特公爵的脸上，也充满了喜悦之色。因为这位公爵，在十六世纪当时的贵族中也是一位很少有的慈悲人物。

汤姆又转向警官，问道：

“我再问你——根据这个犯人的说法，他根本是被诬告的，并没有确实的证据，那么，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你照实讲来。”

警官跪奏道：

“是。根据审判的结果，这个犯人，曾在爱林敦村进入一个病人的卧房里去。当时，曾有三个证人。他们都说是上午十时左右，只有病人独自躺在床上。这个犯人进入房间之后，过了一会儿又走出来，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去了。不久，病人就抽起筋来，呕吐不止，当邻居们和医生赶来时，病人已经死了。”

“有人看见犯人给病人喝毒药吗？在病人家里发现了毒药没有？”

“都没有。”

“那么，为什么说是被毒死的呢？”

“谨奏陛下。几位医师都证明：病人如果不是吃下毒药的话，绝不会有抽搐、呕吐的症状。”

这太愚蠢了，没有办法探察事情的真相，就盲目地信任医师的证明，错判了这个无辜的人。汤姆一时也弄不明白，所以，接着又说：

“哦，是这样的吗？医生既然这样说，应该不会错……”

“的确是这样的，陛下。有三个人曾经看见这个犯人进入病人的房里去，根据他们的证言，我才把这个犯人抓来判罪的。”

“啊，等一等，等一等、世界上的确有面貌极其相似的人。你们看清楚确实就是这个人吗？”

“是的，谨奏陛下，三个证人都说就是这个人，不会错的。”

汤姆也认为没有错了，就对犯人说：

“这些证言，对于你都是不利的，你还有什么要说的话吗？如果有的话，你尽管说好了。”

“陛下。我虽然说是被诬告的，但苦干没有办法提出反证来。也没有一个人，来替我辩护。如果有人帮忙，就可证明：当天有人进入病人房里的时候，我正在距离病人家的爱林敦村大约三英里之远的泰晤士河岸边。但是，我一时找不出谁来为我证明，又有什么办法呢？”

汤姆的眼睛突然闪出光辉，问道：

“嗯，那个时候，你确实是在泰晤士河边吗？”

“是的。而且，我那天不仅没有毒杀什么人，而且还在河里救了一个人的性命。因为当时在泰晤士河岸上，有一个小孩子掉在河里，眼看就要淹死了，我急忙跳下河去，把他救了上来。”

“哦，这事是发生在爱林敦村毒杀事件那天的上午十时吗？”

“嘎？是的，陛下。”犯人显出很诧异的样子。

“当时，有什么人看见你吗？”

“有，除了被我救起来的那个小孩子外，小孩子的朋友们，有十几个人在场。”

“好，先暂缓你的死刑。暂时押在监狱里。但是，你放心好了，如果事实和你所说的话相符，过几天就会开释你的，而且还要奖赏你救助人命的好事。……那么，当时你是在泰晤士河岸的哪一边救起了小孩子呢？”

汤姆虽然明明知道是在瓦滨河岸，但因自己不便说出来，所以故意这样问。

“是，是在瓦滨河岸的这一边。”

汤姆的眼睛，更加闪耀出光辉，兴奋地命令警官道：

“先把这个人监禁起来。你们马上到瓦滨河岸，去访问那附近人家，一家一家地去问，调查在那天上午十时，被救起来的小孩和看见此事的小孩子们，让他们跟这个人会面，看他们是否能证明这个人，就是当天跳进河里救小孩的那个。……快去快去。”

摄政王哈弗特和侍臣们，都为此精明的审判所感动，一齐露出敬佩的目光。因为大家都认为国王虽然是在病中，但仍能做出这样合情合理。充满自信的审判，对于这样英明仁慈的小国王，不禁佩服万分。尤其是哈弗特公爵，竟失去他平常的稳重态度，兴奋地催促警官道：

“赶快遵照办理，一定要像陛下所说的一样去力、。”

犯人的欣喜若狂自不待言，并且感激得泪如雨下，再三再四地拜谢汤姆，然后退了下去。

把狂风暴雨召来

汤姆想到这次的审判十分成功，给自己带来了很大的光荣，就觉得非常愉快。原来这个犯人救小孩的那一幕，是自己当时在场亲眼看见的事情，现在由于自己巧妙地安排，完成了皆大欢喜的局面，听到侍臣们一致称赞自己，他觉得意义非凡。

于是汤姆以很沉着的声调，又命令警官说：

“把刚才那两个女人带到这里来，我要亲自审问，看她母女俩究竟犯了什么罪？”

“是。”

吓得直打哆嗦的两个女犯人，也被带到国王面前来了。那个还不到十岁的小女孩，抱住母亲战战兢兢的，看起来真够可怜。

汤姆先问警官：

“她们俩做了什么坏事？”

“是。她俩犯了重罪，证据确凿。法官已经按照法律，判处绞刑。——这两个女犯，把自己的灵魂卖给恶魔，使用魔法危害人民。”

汤姆一听，毛骨悚然，心想：关于可怕的魔法故事书，自己曾在安德鲁牧师家里看过很多，而碰到真正会使用魔法的人，这还是第一次！警官们时时刻刻都不离开这母女俩的身边，监视得比刚才那个男犯人更为严密，原来因为怕她们乘人不防备的时候，使出魔法来，真可怕。——在那个时代，一般人都深信魔法的力量。

汤姆也害怕了，本想不再审问下去，但又恐怕和前案一样，两个女犯人也是被人诬告的，如果是那样，应该替她俩洗雪冤枉，再加上好奇心的驱使，于是问道：

“这两个女人，是什么时候把灵魂卖给恶魔的？”

“据说是在十二月间某一天的半夜里，在一个村庄里的一座已经颓废了的旧教堂中进行的。”

汤姆一边打着寒噤，一边问道：

“有什么人看见没有？”

“没有，只是这两个女犯人和一个恶魔。”

“那，这两个女犯人承认了吗？”

“没有，她们怎么会承认呢？她俩硬说没有这回事。”

“那么，你们怎么晓得这桩事情呢？”

“因为，有很多人看见她俩跑到那个旧教堂里去。她俩每去一次，人们就看见旧教堂的窗户上，发射出可怕的青光；从那里经过的人，又听见有人 inside 念着怪诞不经的咒语。经暗中调查的结果，才晓得她们俩在里面学习施用魔法。——其是在十二月二十一日天快亮的时候，这两个女犯人使出了最可怕的法术，召来狂风暴雨，把这一带的农作物都吹倒了，房屋也倒塌了不少，使大家受到很大的损害。”

“咦？她们会呼唤风雨！有人看见了吗？”

“是的，陛下，当地的村民，有四百多人出来作证。大家都异口同声他说：十二月二十一日天快亮的时候，狂风暴雨突然大作，而且和平时风雨不一样。根据大伙儿的供辞，才晓得是这两个女犯人使用魔法所致。”

汤姆想了一想，又再问警官说：

“这两个女犯人，当时没有遭到暴风雨的灾害吗？”

警官未加考虑，立即回答道：

“她们也受到这种灾害，那是自作自受，她们的房屋也被吹倒了，她们母女俩也是无家可归。但是，她们却装作无所谓的样子。第二天，找木匠替她们修理房子的时候，村子里的人，便大伙儿跑到她们家里，把她俩抓了起来。”

汤姆半信半疑地问道：

“那我就不懂了，她们为什么要召来这场狂风暴雨？而且连自己的房屋也被吹倒，这又何苦呢？如果真是这样，那算得上是最愚笨的魔术了。假如我会使这种魔术的话，我必定要设法使我自己的家园不会受到风吹雨打的灾害。”

汤姆的疑心越来越重，又问道：

“这两个女人，究竟是用什么方法呼风唤雨呢？”

“是，据说是脱掉袜子，然后再念咒语，就可召来暴风雨。”

这一下，汤姆愣住了。关于使用魔法的故事，他虽然阅读过很多书籍，但像这样奇怪的方法，他还是头一次听到。这大大地引起了他的好奇心，不觉从椅子上倾起半个身子，问道：

“这真是怪事。是不是只要脱掉袜子，念起咒语，就能呼风唤雨呢？”

“是，是这样的。据证人们说，他们那个地方，除了十二月二十一日日的狂风暴雨外，在这半个月内，竟发生了四次奇怪的暴风雨。换句话说，只要他们脱掉袜子，念起咒语，就可召唤来大大小小的暴风雨。”

汤姆对于这种魔术，越听越觉得有趣。同时，自己心里也有数，因此就转向女犯人方面，用坚决的声调命令道：

“喂，把袜子脱掉，使出你的魔术来看看。我想看看狂风暴雨！”

哈弗特公爵和其余的侍臣们，听到这句话都大吃一惊。有些迷信很深的人，吓得脸色都变了，虽然没有说什么，但他们都在心里嘀咕着：国王就是有病，也不应当如此冒昧行事，出了危险如何收拾呢？

女犯人听到这个命令，抬起头来看了汤姆一眼。立刻又很为难似的低下头去。汤姆接着说道：

“不必担心，我绝对不会因此而加重你的罪刑。只要你们能使出魔术，让我亲眼看看，我不仅不处罚你们，反而会恢复你们的自由。”

两个女犯人一边哭一边说：

“哦，国王陛下，我们怎么会有这样可怕的魔力呢？所谓使用魔术，根本就没有这回事，完全是人们捏造的谣言，请您相信我们的话吧。”

“你们用不着担心，我因为想恕你们无罪，才命令你们这样做。——快把袜子脱掉，表演一场呼风唤雨的本领给我看看。只要一场小型的狂风暴雨就好了，如果太大了，恐怕会把王宫吹垮了！中型的也可以，不，最好是小型的。……做完这个魔术，就可以饶恕你们，释放你们。我是国王，国王是金口玉言，我答应的事情，没人敢反对的。好了，你们母女俩如果想活命，就赶快表演一下！”

女犯人就紧紧地抱着自己的女儿，悲痛万分地号陶大哭起来。

汤姆看见这种情形，就环视了一下群臣，一面大声宣布道：

“这个女犯人所说的话是真的。这个女人，既是这个女孩的母亲，自然具有母女的感情。她之所以不遵照我的命令来救助她的女儿，足可证明，她

实在没有这种魔力。……好了，你们母女俩没有罪，国王释放你们！”

侍臣们对于汤姆这种公平的判决，又发出欢呼声，但不像上次审判男犯人的时候那么大。因为还有很多迷信的人，暗中仍不服气。

被释放了的母女俩欣喜若狂，两个人紧紧拥抱，感激涕零。

汤姆俯视此情此景、微笑道：

“你们已经恢复自由了，可以放心了。现在你们把袜子脱掉，念念咒语看。如果真能呼风唤雨的话，我要奖赏你们。”

“在仁慈的国王面前，脱下这双脏臭的袜子，不是有污陛下吗？”

“不，无论如何，要脱下来试试看。这是我的命令。”

母女俩没有办法，只好把袜子脱下来。为了报答国王的恩惠起见，使劲地顿着，弄了半天毫无动静，因此在场的一些迷信的臣仆们，也都破除了愚昧的迷信心理。最后汤姆微笑着，很轻松地说道：

“哦，你们现在可以放心大胆地回家去了！”

本来是阴森可怕的案件，经过汤姆明智地判断，竟然在快乐的气氛中结束了。

第三部

森林中的一夜

现在，再来说三天以前的事——

武士亨顿三步并作两步地从公寓的楼梯上飞跑下来，从大街上跑过伦敦桥，一口气跑到了萨扎克森林。

在森林里到处都找遍了，还是没有发现爱德华的踪影。他心里想：

“据我沿路探听的结果，确实有人看到像他那样的孩子，被一个青年带进森林里来了，这点是不会错的，不过萨扎克森林地带也实在是太大了。……能够得到这点线索，已经是很不容易了，只要再继续努力去找，还有找不到的道理吗？”

亨顿到处寻找，但是找来找去总是找不到孩子的踪影，眼看日落西山，群鸟归巢，这时亨顿已经饥肠辘辘，疲惫万分，他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到萨扎克森林旁一家孤零零的客栈里，有气无力地停下来。吃过饭，决定就在这里住一夜再说。他上床以后，仍然考虑着怎样去找孩子的事情。

亨顿左思右想，忽然想到：

“对了，那孩子必定会去寻找麦尔斯·亨顿的。他本来就是想和我会面，所以才被人骗了出来。他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我以外，既没有亲戚朋友，也没有保护他的人。从这次被拐骗事件以后，他对于伦敦方面必定更加害怕，就是想到伦敦去找我，恐怕也不敢去了。那么，他会不会想到别的地方去找我呢？嗯，嗯，那孩子晓得我是准备到肯特郡去的。我记得当我给他讲述我家的故事的时候，他还很感兴趣，听得津津有味哩。这样想来，他也许会一个人前往肯特郡亨顿庄园去找我。不过，他没有旅费……哦，对了，他不是有讨饭的本事吗？——对，对，他一定会这样做！”

亨顿对于自己的想法十分自信，这才放了心，把枕头旁边的蜡烛吹熄，准备就寝。

那天早晨，爱德华被人家从公寓里骗走。他自然不晓得这个青年是冒充亨顿派来的骗子，也没有想到在街头还有一个歹徒凶汉，在路上跟踪着他们。

那个凶汉，左腕缠着绷带吊挂在左肩上，左眼也用纱布蒙着，用绷带包扎着头；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手里还拿着一根木棒做的手杖。

那个青年带着爱德华，走进萨扎克森林以后，就故意东绕西转，七弯八拐地走进森林深处。他的用意，当然是在防备这孩子逃走。

爱德华在森林里越走越深，两只脚都磨破了，走起路来疼痛难忍，却还没有走到亨顿的所在地，忍不住发起脾气来了：

“亨顿到底在哪里？既然这么远，他就应当亲自来迎接我，才合乎礼貌！现在我一步都不愿再走了！”

那个青年于是就装模作样地答道：

“你的仆人在森林里面负了重伤，眼睛和手腕都用绷带包裹着呢，难道你不愿意去看看吗？如果不想看，那就算了。”

“啊，他受伤了？你为什么不早说？那就赶快走吧！嘿，不要慢吞吞地走，我们赶快赶路吧。是什么样的家伙，把亨顿打伤了？好，就算那个家伙是公爵吧，我也一定要替他报仇。”

爱德华突然加快脚步，不久就跑到森林深处。

这一带，离人烟稠密的地方很远，除了枝头小鸟儿的啼叫声音外，再听不到别的响声了。树木高大，阴森恐怖。这里只有一丁点儿平坦的土地，上面有一栋小屋，看样子，大概是乡下人堆置东西用的，屋檐和屋顶都已腐朽了，是一栋破旧的小屋。

“就是这里，到了，到了。”

那个青年边说边走了进去，爱德华也随后跟着进去，一看，这屋子空无一人。

“亨顿在哪里？”

于是那个青年突然把脸色一变，瞪着他答道：

“亨顿怎么会在这里，哈哈，你上当了。”

“什么？”

爱德华勃然大怒，马上捡起地下一根木棒，想打那个青年。这时，就听见：

“啊，哈哈！”

一阵可怕的笑声从门外传来，紧接着看见另外一个粗壮汉子走了进来。这个家伙，就是一一直在后面跟踪着的那个凶汉。

爱德华大叫道：

“你是什么东西？跑进来做什么？”

那个大汉子和那个青年，互相使了一个眼色，便大骂道：

“喂，小鬼！脑筋要清醒些，仔细看看我的面貌。只这一点点改变，你就不认识你父亲了吗？蠢货！白养了你这么大！”

他一面骂着，一面把捆在手腕上和眼睛上的绷带解开，那一拐一拐的瘸脚也笔直地站好了，立刻现出原形，他就是垃圾巷的约翰·康蒂。

爱德华更加气愤，喝道：

“你这种东西，怎么会是我的父亲？我的父亲已经升天了。我根本就不认识你。我是王子，不，我现在应该是国王了。你如果把我的忠仆亨顿藏起来，就赶快把他带到这里来。如果不遵照我的命令去做，我就要重重地处罚你！”

约翰也怒气冲冲他说道：

“哼，我虽然明明知道你这家伙疯了，不能跟你认真；可是如果你仍然这样胡说八道的话，就别怪我手下无情了。不给你点苦头吃，你不会知道老子的厉害。你想想看！这是森林中的一幢孤独的房子，不会有人听见的，所以就是你瞎说，也不怕有人听到；如果到了别的地方，你再说疯话，那就糟糕了。以后绝对不准你再随便说出这样荒谬的话。你仔细听着，咱家是杀人犯，所以咱们都不能在家里呆下去，而且还要改名换姓才行。因此，我把我的姓名改为约翰·霍布斯；你的姓名是杰克·霍布斯。听清楚了没有？要好好记住，不要忘记了。”

“少说废话，我的名字叫爱德华。”

“你，你这小鬼，不准作声，听我说：分开以后，你碰到你的母亲没有？你晓不晓得，你的两个姐姐到哪里去了？快回答我的话！”

“不要问这些鬼事情。我的母亲在几年以前，就去世了。我的姐姐现在在王宫里面。”

他身旁那个青年，忍不住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哈，真的，真是对他毫无办法。”

爱德华大怒，又想去打那个青年，约翰挡在中间，说道：

“喂，雨果，不要跟这个小子开玩笑。这小子疯了，你越笑他，他越闹得凶。……喂，杰克，坐到这里来，放安静点。现在，我要设法给你一点东西吃吃。你不听话，我就要揍你了。你这小子，不会忘记我拳头的厉害吧！坐下来！”

爱德华现在想逃也逃不了，他把木棒往地上一扔，躲开这两个无赖汉，远远地走到小屋最里面的角落里，爬到堆得又高又厚的稻草堆上，干脆躺了下来。

约翰和雨果两个人，仍然坐在门口，不时地望望爱德华，悄悄地谈些什么。爱德华闭着眼睛，躺在稻草堆上，陷于悲哀的沉思中。

“啊，父王已经归天了！现在，我又被困在这里，怎么办呢？……”

爱德华自从离开王宫以来，虽然遭受了这种灾难，但与他父王驾崩这个大悲剧比较起来，真是微不足道。因为他始终没有丧失回王宫的希望，他相信无论遭受怎样的迫害，迟早一定会登上宝座的。但是，现在他的父王已经不在人间了，这可怎么得了？

爱德华越想越难受，眼泪一直流个不停。因为昨天夜里就没睡好觉，今天又疲劳过度，在不知不觉中，竟在稻草堆上昏昏地睡着了。

过了很长时间，爱德华被嘈杂的吵闹声、大笑声和歌声给吵醒，睁开眼睛一看，眼前那种阴森可怕的光景，使他不禁大吃一惊。

在小屋里面，大概有二十几个人。一大群男女乞丐围着一个大火堆，正在饮酒取乐。不知道什么时候，天已经黑了，屋外一片漆黑，屋内赤红的火焰。照耀着这群男女乞丐，简直就跟画片里面看到的魔鬼群像一样，令人恶心。其中也有老太婆和小姑娘，她们也跟大家一样喝得醉醺醺的，和大家一起唱着歌：

“唉唉，耳朵长的，大概是骡子吧。角长的，想必是牛吧。”

有的人把空铁罐子乱敲一气，有的人在跳舞。小屋已经腐烂了的柱子，好像快要被这骚乱给闹垮下来了。还有两只瘦得皮包骨的狗，蹲在离火堆比较远的地上，这是伪装瞎子的主人，用它们来带路到街上去乞讨的工具。

像这样大吵大闹的狂欢，闹过了一阵子以后，有一个大家都管他叫做“老头子”的人，一边环视大家，一边说道：

“等一等。今天晚上，好像有两三个新人参加的样子，让我们来听听他们的简单经历吧。……康蒂，哦，不对，叫霍布斯吧！霍布斯，你也不是什么新人，是倦鸟归巢的老朋友呢！好久不见了，讲讲你最近的情形。就从你开始吧。”

“什么，老头子，我也没什么好讲的。我一时失手，杀死了一个人。对方是一个牧师，我用木棒一下子就把他打死了。”

“什么！杀了一个牧师吗？这真是了不起，来，我来敬你一杯。”

老头子敬了约翰一杯酒以后，其余的人都轮流地来敬酒。约翰马上就被捧为英雄，他自己也认为非常光荣。

其次，由第二个新人来讲：

“老头子，我没有什么值得称赞的地方，也没有什么好讲的。我的名字叫维恩斯，本来是一个老老实实的佃农，后来，因为租佃的田地地主收回了，我身无分文被赶出村庄，万般无奈只好去讨饭，到处流浪。有一天被警察碰到了，他骂我：‘你这家伙，身为英国国民，怎会不知道英国法律禁止

讨饭！’于是马上就把我关进牢里，还脱光了我的衣服，用皮鞭子抽打我的背脊，然后又把烧得通红的铁烙在我的脸上。你们看看我的脸就明白了。”

“啊，真可怜。讨饭的人要是被警察发觉了，会吃尽苦头的。”

“老头子，你不晓得，像我这样的人，只坐了半年牢就被放出来了，算是运气好的哟。在我的伙伴里面，有的人被监禁了两年多，还没有释放咧。据说，这是因为他对监狱的看守敬礼的姿势不好，不会讨看守的欢心。哼，真是可恶！世界上，还有人喜欢去讨饭吗？还不是无路可走，才被逼成这个样子。他们也不问青红皂白，把人家捉来鞭打、打火印、关两年牢等，随心所欲，哪里还有什么王法？”

爱德华睡在稻草堆上，一面偷听一面惊讶这样厉害的刑罚。他心里暗想，这种法律如不赶快修订，实在是国家的耻辱！……他不知不觉的，从稻草堆中，探出半个身子来，更加热心地听着，听到第三个人说：

“老头子，我叫约翰尔，从前也有妻子儿女。我是庄稼人，生活很是自在。现在，您瞧，我已变成孤零零的一个人了，妻子儿女都死了。事情是这样的：家母为人非常贤慧，很懂得人情世故，每逢村子里有人生病的时候，人家总是请她去看护病人，她也借此获得若干酬劳。有一次，有一家的病人死了，医生不知道他是为什么病死的，觉得很奇怪，就认为是被家母使用魔法害死的。真可怜，他们就把没有罪的家母，绑在民众面前判处烙刑，活生生的给烙死了。……老头子，您瞧，这就是现在的英国法律！这就是值得感谢的英国法律！……因此，我在村子里住不下去了，就带老婆和两个小孩出外流浪，自然，除了讨饭以外没有别的办法。于是我们就挨家挨户地乞讨。哪晓得国家法律规定，不管人民怎样饿死都可以，但如果是讨饭，就等于于是犯了法。跟刚才维恩斯所说的一样，我们立刻被捕了，被可怕的皮鞭抽打。我的老婆身体本来就虚弱，经不住猛烈地抽打，就活活被打死了。……我痛哭了一场，把老婆埋在田里后，就带着两个孩子继续流浪，继续讨饭，又被警察捉住了。据说，因为这次是再犯，罪加一等，就被拖着沿街示众，借以警诫民众。后来，好不容易才被释放。真可怜，我那两个孩子，这时已经饿死了，等我找到了他们的时候，只剩下两具尸体了。……老头子，兄弟们，请你们不要笑我又在痛哭流涕，请大家干一杯，高呼英国法律万岁。混蛋，这是什么人制定的法律！”

突然，从墙角的稻草堆中、响起了威风凛凛的声音：

“对，这种法律要修改！一定尽快地加以修改！”

众人一听惊讶万分，掉头一看，有一个身穿破烂衣服的少年，从稻草堆中爬了出来，朝着这边走来。

大家异口同声地喝道：

“你是谁？你是哪里来的小鬼？”

爱德华态度严肃，一边环视着大家，一边说道：

“我是英国现在的国王爱德华六世。听到刚才这些话，我真觉得遗憾。不合理的法律，就是国王的耻辱。我一定叫他们修改！”

“什么，你是国王？”

这么一来，立即引起哄堂大笑，声震屋宇。爱德华大怒，斥责道：

“无礼的家伙们！国王修改法律是为人民造福，有什么好笑的！”

接着又是一阵狂笑。

约翰·霍布斯举起手来拦阻大家，说道：

“喂，伙伴们，请听我说。这小子是我的儿子。说起来怪难为情的，大家也可以看得出来，这小子发疯了，他自以为是国王陛下。请大家原谅，不要理他好了。”

爱德华瞪着约翰，骂道：

“我确实是国王。你迟早会得到教训的，你等着好了。你不是杀了人吗？我要处你死刑，你就认命吧。”

“什么，小混蛋，你想向官厅去告发我吗？你如果再这样瞎说，我是不会饶你的！”

约翰真的气极了，突然站了起来。

“喂，等一等！霍布斯，你就是揍他，又有什么用呢？”

老头子把怒气冲天的约翰·霍布斯推到一边，劝道：

“喂，在国王和老头子面前，你要小心点啰。你如果想在我面前来一个父子打架，我可不答应呀。自己的儿子发了疯，就应当格外可怜他。爱惜他才对。”

老头子接着又劝爱德华道：

“你这做儿子的也不对。不管你的精神是如何的不正常，也不应该以那样的话来威胁自己的父亲。光是在我们自己人跟前，倒还不要紧，如果在外边随便乱说，那就不得了啦。以后绝对不准胡说八道哟。你要知道，你说你是国王，这是犯法的。你难道不能说你是大臣吗？唉，我想还是请你当一个大臣或一个将军好了。你随便瞎说你是国王，这太不应该了。有学问的人，是怎么说的呀？对了，他们说这是大逆不道罪。这就跟叛国贼一样的。咱们虽是做了一点坏事，但绝对没有一个人想造反。大家都尊敬国王陛下。现在，请大家表示一下给你看看好了。……请大家一同欢呼：英国国王陛下万岁！”

“万岁！万岁！万万岁！”

一群乞丐，在老头子领导下，一齐三呼英国国王万岁。

爱德华的脸上，充满了欣慰之色。他以愉快的心情接受他们的祝福，他轻轻地点了点头，极其自然地答道：

“善良的子民们，我非常欣慰！”

大家跟着又哄笑起来。爱德华这次没有表现生气的样子，他在心里这样想：

“你们的嘲笑，我暂时忍受一下吧。你们是不知实际情形，才这样狂笑的。刚才你们确实为我三呼万岁，并且大家都是以严肃的态度来欢呼。我会原谅你们的。”

落难的国王

第二天早晨，一群乞丐开始向东方流浪。可怜的小国王爱德华没有机会能逃走，在流浪途中寒风刺骨，一双赤着的脚已冻得麻木，没办法只得随着乞丐们忍受着艰苦向前走。

老头子把爱德华交给雨果照顾，命令做“父亲”

的约翰·霍布斯，不准再虐待这个孩子，又嘱咐雨果，对他不准太粗鲁。自然，做领袖的也得有做领袖的德行，才能博得大家的爱戴。

到了中午的时候，这一队乞丐走到一个大村庄的庄头上。老头子命令道：

“喂，现在大家分头进入这座村庄里，各管各的，收获越多越好。一小时后，再到这里来集合。要小心注意，不要让警察捉到了。如果被捉到的话，还是跟从前一样，吹口哨作信号。到时候，大伙儿跑去威胁警察，叫他乖乖躲开，让我们顺利通过这个村庄。凡是遇到什么困难，只要我们大家同心协力，定可渡过难关。在这样偏僻的乡下地方，没有什么可怕的。不过也不能太大意了，以免出错。……好，大家去吧！”

于是，这一群人就按照自己选定的方向，走进村庄里去。爱德华和雨果是一组。

雨果到了村子里到处窥探，总是碰不到什么东西好偷，忍不住发牢骚说：

“这个村庄真是穷透了，根本就没有什么东西好偷的。没法子，我们俩只好讨饭吧。”

“什么？我们俩？你一个人去搞吧，我是不干的。”

“什么？你不干？你这个混蛋，你是从什么时候改行的？”

“改行？你这是什么意思？”

“噢，噢，不要装疯卖傻。你这小鬼又发疯了，你在伦敦不是一直做乞丐长大的吗？”

“不要说这种无聊的话，我从来就没有讨过饭。”

“说谎。你的父亲说，你从三岁起就出去讨饭，你现在已成专家了，不要再自鸣清高吧。”

“你刚才说我的父亲，是指约翰那个坏蛋吧！他不是我的父亲。那个家伙所说的，都是假话。”

“哦？做小偷你总会吧？你到人家厨房里去偷点面包来吧。”

“坏家伙！不要说这些无耻的话了。”

雨果本来想揍他一顿，忽然想出一个新办法，就说：

“好，讨饭也不干，小偷也不干，那么，我们来做讹诈的把戏吧。”

“什么叫讹诈的把戏？”

“讹诈的把戏，什么人都会做。你再不干的话，我一定要把你揍个半死。……你看，不是有个乡巴佬从那边走来了吗？等他走到这里来的时候，我就假装发癫痫症，倒在地下呻吟。”

“癫痫症是什么游戏？”

“哎，那不是游戏，是一种神经病。等一会儿，你就明白了。等那个家伙走来，你就坐在路边，很悲伤地哀求着：‘老爷，这是我的哥哥，常发癫痫症，又没有钱，痛苦得要命。请您发慈悲，赐给这个可怜的病人一些钱吧！’你要一边哭一边反复地这样说，一直等到那人拿出钱来为止。听清楚了没有？如果你不照着我去做的，那我就绝不会饶你的。……噢，来了，来了，快！”

快开始吧！”

雨果立刻倒在地下，手脚痉挛，眼珠儿往上翻，嘴里吐着白沫，呻吟不已。哪晓得，爱德华不但没有向那人跪下哀求，反而惊吓得站在那儿不动，哑口无言直瞪着眼睛看着雨果的怪样子。

戴着草帽穿得很整齐的一个农夫，走到了这儿，看见雨果这种表情，慌忙问道：

“呀，可怜的癫痫症患者，一定很痛苦！来，我扶你站起来吧。”说着，就伸手去搀雨果。

“是，是的，老爷，您这样仁慈，谢谢您。……不过，老爷，爬起来以后，反而更加痛苦，您就让我这样躺着吧，不要紧，在旁边的弟弟会照顾我的，等一会儿就会好的。……老爷，您瞧，我们的命运实在太坏了，除了害这种恶病以外，又没有钱来买东西吃。请您可怜可怜我们兄弟俩，赐给我们一点钱吧。”

农夫就从衣袋里掏钱出来，放进雨果的怀中，又对爱德华说：

“喂，小伙子，我帮你把他抬到那边的屋檐下去，让他稍微睡一会儿。也许会好些。”

爱德华被他这么一说，答道：

“我跟他不是兄弟。我也是头一次看到他这种怪样子。”

“什么！你说什么？你们不是兄弟吗？”

雨果急忙用可怜的声调掩饰道：

“老爷，请您听我说，这孩子根本就是一个无情无义的家伙。他不愿意照顾我，所以不认我这个做哥哥的。”

“喂，小伙子，你为什么这么没良心呢？怎么说出这样薄情的话呢？他不是你的哥哥，那么，是你的什么人呢？”

“他不是我的什么人，他是一个乞丐，也是一个小偷。他骗了你的钱，还要把你的钱包儿窃走呢！”

“哇！我的钱包不见了。”

“你用手杖打这家伙的肩膀看看。只要打一下，这家伙的病就会好起来的。”

就在这个时候，雨果突然跳了起来，飞快地跑向前去了。

“强盗！……强盗！”

农夫一边大声喊叫，一边去追赶雨果。

爱德华趁这个意想不到的好机会，拼命地向雨果相反的方向跑去。跑出了村庄，进入树林里面的小路以后，暂时喘了一口气，接着还是赶快迈开大步，继续往前走。一会儿，走出树林，又踏上一条小路，路上行人稀少，这才放了心，但仍不敢稍停。

走了将近两小时，走到了一个小村庄里，爱德华已饿得发慌了，如果再不吃点儿东西，就没法支持下去了。他心里想：

“除了讨饭以外，没有别的办法。”

爱德华终于走到一栋农家的屋檐下，有气无力地叫道：

“分点儿面包什么的给我吃吧！我忘了把钱带在身上，我是一个落难的国王。这话是真实的，如果你们能帮我一点儿忙，将来我一定会重重酬谢你们的。”

“混蛋，胡说八道，赶快滚开！”

农夫举起扫帚，驱逐爱德华。他只好又到第二家，第三家……去乞讨，结果，都是一样的使他失望。

但是，爱德华自己逃出恶徒的魔掌，而且又探知这条路就是通往亨顿的故乡肯特郡的大路，便有了一线希望，于是就忍着饥饿继续前进。

天黑了，到处一片漆黑，他又冷又饿，在这漆黑的夜里，借着星星的亮光，走进一个农家的后院，看到一栋好像堆放杂物的小屋，他心中暗想：

“到这里面去睡吧。”

于是，两手摸索着，走进小屋里去。

“谢天谢地，既有毛毯，又有稻草，可以舒舒服服地睡一觉了。”

爱德华在暗中摸索着，抱了很多稻草铺在地上，自己躺在稻草上，又盖了两条毛毯在身上。

当爱德华刚要入睡的时候，不知道是什么冰凉的东西，在他的脸上摩擦了两三次。到处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见，爱德华突然有一种可怕的感觉。

“也许是鬼呢？”

这样一想，爱德华就吓得直打哆嗦。他又想，世界上真有鬼吗？假如真有鬼的话，那么刚才那个东西，可能就是了。

后来，他终于下决心，伸手去摸摸看。最初摸到的好像是绳索一样的东西，他便鼓起勇气顺着这绳索又向前摸，终于他的手碰到了一种柔软温暖的东西，当他仔细抚摸的时候，才发觉原来是一头小牛。

“哦，是一头小牛！”他的脸上浮现了一丝笑意。

那条像绳索一样的东西，原来是小牛的尾巴。

当他弄明白了这不是鬼怪而是小牛后，立刻觉得这黑夜不再孤单寂寞了。他获得了一个好伙伴，心想，要是在白天看它的容貌一定很可爱，于是，他就把自己睡的地方搬到小牛的旁边来了。

“对了，用一条毛毯盖着睡吧！这样一来，我暖和些，小牛也会暖和些了。”

于是爱德华就盖着一条毛毯，抱着小牛沉沉入睡了。

相信他是国王

第二天一大早，爱德华身上盖的毛毯突然被拉开，他被惊醒了。原来，小牛比他先起来了。

他一边瞧着小牛，一边爬起身来。这时听到有声音传来，那是农家的两个小姑娘，出现在牛棚门口。她们没想到会有一个少年在牛棚里面，两个小姑娘大吃一惊，同时惊叫起来。

两个人又觉得奇怪，又有点害怕，目不转睛瞪着他看，两人悄悄地低声说道：

“是不是个乞丐呀？穿的衣服好肮脏啊！”

“他的肚子大概饿了吧！”

“恐怕不是讨饭的，你看，他的相貌好清秀。”

“嗯，头发也很漂亮。”

“再走近去看看，好不好？”

“不要嘛，姐姐。”

“为什么？”

“假如他发起狠来，怎么办？”

“不会的。他不像是那种人啊。……喂，波丽西，我们两个人一块儿进去吧！”

两姐妹天真的对话，爱德华也都听到了。一会儿，两个小姑娘手牵着手，向自己身边走近几步。好像是姐姐模样的小姑娘突然问道：

“你是什么人？”

爱德华立即以庄重的口气答道：

“我是国王。”

两个小姑娘一听，惊讶得往后一退，姐姐的眼睛滴溜溜地转来转去，妹妹的眼睛瞪得圆圆的。接着她们又问道：

“你是哪一国的国王啊？”

“我是英国国王。”

姐妹俩更加吃惊了。

姐姐又走进一步，问道：“您，真的是国王吗？”

“我的确是英国国王。”

妹妹又在旁边追问道：

“那么，国王为什么要睡在牛棚里呢？怎么没有大臣跟随呢？”

爱德华因为自从离开王宫以来，这还是头一次受到人家正正经经地询问，所以非常高兴，就把经过情形讲给她俩听。姐妹俩感觉非常惊奇有趣，等故事讲到：因为这种缘故，所以肚子饿得很……，小姑娘就说：

“哎哟，好可怜呀。那么，国王陛下请到这边来，先吃饭好了。”

“我们也要吃早饭了。”

姐妹俩一边说一边引导着爱德华到正房去。

爱德华觉得很愉快，心里高兴地想：

“啊，这是头一次相信我是国王的人，将来我正式登上王位以后，绝对不会轻视小孩子善良天真的童心。那些自以为聪明的大人们，一个个把我当作疯子看，没有一个人相信我是国王，真是可叹！”

两个小姑娘把小国王爱德华领到屋里，然后把流浪的国王睡在牛棚里的

不幸遭遇，讲给母亲听，并催促母亲拿东西出来请国王吃。

“啊，是这样吗？这真是个可怜的国王啊。好的，好的，我们请他吃饭吧！”

心地仁慈的妇人，立刻请爱德华进屋里坐下，谈了很多事情，妇人认为他是“把自己当作国王的疯孩子”，而且，疯的程度还很厉害。

“这是一个神经病症，从家中或保护人的地方跑出来走失了的，他是什么地方的人呢？如果晓得他的家在哪里，就该把他送回去才是。”

因此，妇人就向爱德华提出这种问题，绕着圈子探求他的身世，例如：“你在铁匠铺做过学徒没有？”“你会不会牧羊呢？”无论问什么，这孩子总是答道：

“我不是这种人、我是国王。”

他的答话很坚定，所以她认为没有希望探得什么了。

最后，这个妇人谈到烹调的事情和一些菜的名称时，饿得发慌的爱德华眼睛突然一亮，不仅提出好多种名菜的名字，而且谈的都是一些最讲究的菜单，因此妇人就好像明白了的样子，笑道：

“哦，我明白了，你一定是在饭店里面做过事的。否则的话，你怎么会晓得这么多菜的名字呢。好了以后再慢慢谈吧，请先吃饭吧。虽然没有好菜，但你可以跟我们一块儿吃。”

善良而亲切的农家妇人这样说了以后，就让这个肮脏的陌生孩子，跟自己家里人同桌吃饭。

爱德华眼见妇人这样款待自己，便决定以宽大赐给这一家人。他并不命令她们站在自己身旁侍候，反而准许她们以同等的地位，围坐在一张桌子上，一块儿吃饭。

吃完饭以后，妇人向他说：

“喂，小孩子，哦，不对，应该叫国王的，帮忙把碗盘收拾一下吧。”

“收拾碗盘是什么意思？”

“咦，难道连这也不明白？你回想一下从前，只要洗洗碗盆就好了。你一定是在饭店里做过事的，一定很会洗碗的。”

爱德华听了大怒，本来想把这个妇人大骂一顿，后来一想：

“不对。据说从前爱尔弗烈德大帝，也曾被人家吩咐去管理烧点心锅子的事情，他就规规矩矩地按照吩咐去做了。当时那些点心虽然是烧焦了，但如果是叫他去洗碗的话，他一定会去洗的。好，我就向爱尔弗烈德大帝学习学习吧。”

他这样想过以后，就把碗盘端到厨房里去亲自动手去洗，可是总是洗不干净。他自己也觉得奇怪，洗个碗盘都这样困难吗？不过他还是耐着性子去洗，总算是洗完了。正当他一个一个地用抹布揩干净的时候，偶然抬头一看，看见窗子外边，有两个可疑的人影。

“哎呀！”

那两个人，正从厨房后院的篱笆外边的小路上慢慢走过来。

当他们走近了，爱德华看清楚他们两个人是谁的时候，脸色突然变得苍白，碗从手里滑下，掉在地上打碎了。

“哎呀！是约翰·霍布斯和雨果，他们一定是来追赶我的呀！”

他慌慌张张的一句话都没对这家人说，就冲出门外拼命向前跑去，钻进竹篱笆跑进森林里面，一下子就跑得无影无踪了。

隐居的老人

不过，已经太迟了。

爱德华在森林里面稍微停了一下，心惊胆战地环顾四周，模模糊糊的好像有两个人在追赶的样子，这一定是他们两个人，跨过农家的篱笆又赶到这里来了。他们好像已经看到他的样子。

“糟糕！”

爱德华拼命地跑进森林更深处去了。在昨天逃跑的时候，只有雨果一个人，那时自己和他跑的方向是相反的，才有些放心。眼前的情形，却大不相同了。现在有最可怕的约翰和雨果一起跟踪着自己。

爱德华这么一想，害怕得很，就更加拼命的继续向前跑，幸亏刚在农家吃过早饭，力气充沛，跑起来很快。

最后，爱德华跑得筋疲力尽，才靠着大树坐下来，暂时放了心。现在究竟跑了有多少路了，自己也搞不清楚，举目四望，眼界所及是一片森林；侧耳倾听，只听见风吹树枝的摇曳声。

爱德华这才安下心来，本来想立刻到森林外边去打听前往亨顿庄园应当怎样走法，但又恐怕被那两个坏蛋看见，所以就决心今晚在森林里面过一夜，明天早晨再上路。

于是爱德华强忍悲哀和痛苦，找到一块暖和的低洼地方，在枯草里面躺下来休息。

但是当他忍耐到日落以后，风越来越大，风吹树叶的响声，再不能使他平静地待下去了，突然感觉到森林中的可怕。

“哎，无论怎么破烂的地方都可以，就是像昨天的小牛棚也好，真想有那样的一个地方再住一晚。”

爱德华慌忙穿过森林，最初以为走不了多远就会走到大路上的，哪晓得越走森林越深，走到半路天就完全黑了。

“哦，在漆黑的夜晚，独自一个人逃亡，真是可怕。今天晚上，又要在这里过夜了。哎！”正在无可奈何的时候，爱德华忽然高兴得叫了起来：

“啊，灯光！”

而且，那灯光离他不远。那里有一栋破烂的小屋，灯光是从门口照射出来的。

爱德华因为已经懂得了人世的可怖，所以就小心翼翼地挨近门那边，去窥探屋里的情形，想弄清楚究竟是怎样的人家。他听见里面好像有个男人正在做祈祷的样子，不知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

他偷偷地窥视了一番，那是一间小房子，地上是没有铺地板的泥土地，墙角里有一个堆着稻草和破毛毯的床。在另外一边的墙角，有一张三只脚的小桌子，火炉里还有没烧完的柴在冒着烟。在靠墙壁的地方设有一座挂着十字架的祭坛，上边是用木箱堆起来的。箱子上点着一根蜡烛，旁边放着圣经和一个髑髅。

“髑髅！”

爱德华吓得毛骨悚然，仔细一看那的确是一座祭坛。一个老年人、身穿羊皮长袍，胡子头发都像雪一样的白了，虔诚地跪在那里祈祷。

“这一定是放弃尘世生活的隐士。这一下，我可得救了！”

爱德华觉得非常放心，大门虽然开着，但他还是礼貌地敲了几下门，老

人听见敲门声站了起来，目光炯炯，看着他大声说：

“进来！不过，这是神圣的地方，凡是心地不纯洁的人不准进来。否则，立即会受到神惩罚的。”

爱德华认为自己并未做过什么坏事，所以就大踏步地走了进去。老人以粗暴的口气说道：

“嗯，进来啦！你是做什么的？”

“以前我是王子，现在我是国王。”

爱德华以比较冷淡的口气，这样回答。

于是老人立即在房里踱来踱去，说道：

“哦，你是国王吗？嗯，嗯，欢迎你来。以前也曾有几个人，来访问过这神圣的地方，但都是些卑微不足道的家伙，我都把他们赶出去了。像你这样肯舍弃王位，身穿破烂衣服，想过静修生活的国王，我很欢迎。你是全世界国王中最杰出的国王。嗯，你来得对极了。这里才是最适合国王居住的地方哩！”

爱德华没想到老人竟极大地误会了自己，想要说明一下。但是老人不给他机会，又继续说道：

“嗯，嗯，伟大的国王，住在这个地方，就可以免除世俗的一切烦恼。你可以跟我一块儿阅读圣书。祈祷神明，吃面包屑和草根，过清净的生活。绝对不用担心有什么人来找你。如果有人来了，我只要一句话，就可以把他挡回去。”

老人的话已说完，但他的口中仍在喃喃低语，同时又在房里走来走去，看都不看一下爱德华的脸。

爱德华心里想，现在是时候了，就大声他说了一句：

“现在，听我讲吧！”

接着，他就把自己的经过情形讲给老人听。他现在才发现这个老人是个老怪物，自己对他解说了半天，哪晓得他还是旁若无人地喃喃自语着，一点儿都没有听自己讲话的样子。爱德华终于发火了：

“喂，我讲的话，你是在听呢？还是没有在听？你的态度，太没有礼貌了！”

这么一来，老人也大叫道：

“别，别开民我现在有一件秘密的事要告诉你。”

“什么秘密？”

“好，注意听着！”

老人忽然把腰弯下来，轻手轻脚地走到窗户旁边，察看了一下外边的情形后，又把敞开的大门关好，悄悄回到爱德华旁边来，用很小的声音在他耳边低声说道：

“你可别害怕。……我是天使长！”

爱德华惊讶得从火炉旁边跳起来，心想：“这样还不如让那两个坏蛋逮住比较好些，我为什么会跑到这个疯子家里来呢？”

老人把这话讲明了以后很是高兴，又笑眯眯他说道：

“国王，你好好听着！在五年前的某一夜，从老远的天上奉命而来的天使们，驾临这间小屋里，授我以天使长的职位。当时穿过夜晚的天空，从天上降下一道光线，照到我的额角上，银光灿烂使人目眩。于是我就担任了天使长的职位。”

讲到这里，老人忽然变得非常生气的样子，说道：

“不过，只是就任天使长，我绝不满足。因为上帝在二十年前就答应过我，将来让我当教皇。因为有人从中作梗，所以没有当成教皇，而只充任了天使长。你知道是谁在从中作梗呢？就是那个家伙！那个暴君！那个坏蛋国王！”

老人自己一个人莫名其妙地发牢骚，后来大概是疲乏了，砰的一声就坐在火炉旁边，有气无力地问道：

“国王，你饿不饿？”

“饿了。”

“哦，那么，跟我一块儿吃饭吧，我也饿了。”

老人就马上拿出面包给爱德华吃，自己也开始吃了起来。虽然是很难吃的黑面包，可是爱德华因为太饿了，也只好勉强啃着果腹。这里的气氛虽然很恐怖，总比在寒冷可怕的森林里饿着肚子要好得多。

吃完饭以后，爱德华困得要命。老人看到了，就说：

“啊，国王，你在打瞌睡吗？好，好，到这边来，好好地休息吧。”

他一边说一边领着爱德华，走进隔壁的小房间，指着角落的一张床，要爱德华去睡觉。

虽然这是一张又脏又硬的床，但总比没地方睡觉好得多。好久没有在床上睡觉了，当爱德华一躺下去的时候，老人就替他破毛毯盖上，又亲切他说了一声：

“晚安。”

老人这才回到隔壁的火炉旁边去。

他转回来以后，就以呆滞的眼神看着前面，像在考虑着重大的心事。不久，他的眼睛忽然又炯炯发光起来，随后马上站起来，走到隔壁房间门口，以天使长的严肃声调问道：

“你的确是国王吗？”

国王从床上模糊地答道：

“是的。”

“你是哪国的国王？”

“嗯。嗯？你问什么？”

“你是哪国的国王？”

“英国的——”

“什么，你说是英国的！嗯，那么，亨利八世死了吗？”

“啊，对了。我是他的儿子。请你不要再问了。我困得很……”

老人的眉头皱了起来，呼吸越来越急促，两只眼睛像野兽般地闪着凶恶的光。他用沙哑的声调说道：

“你晓不晓得，把我们赶出来，使我们无家可归的，就是你的父王亨利八世？”

躺在床上的爱德华，什么话都没说。老人悄悄走过去，凝望着他的脸。他已经睡得很熟了。

“嗯，你睡了，睡得很好……”

老人自言自语，脸上现出微笑，又退回到隔壁房间里去找东西。找了好半天，才找出一把生锈了的菜刀和一块磨刀石。

“嗯，好不容易找到了。”

老人又这样小声他说了一句，就把它拿到火炉旁边，嘴里一面念念有词，一面开始磨起刀来。

这时，外边刮着大风，森林的树枝时时发出嘘——嘘——的声音。

不过，爱德华的耳朵和老人的耳朵，都没有听到这种声音。爱德华沉沉地睡着了，而老人专心地在磨刀。

不久，老人用手指头试了试刀锋，咧嘴一笑，喃喃低语道：

“嗯，刀锋已经磨得很利了。可以砍得动了……”

接着，他又继续磨刀，嘴里还是叽哩咕噜地叨念着，心里想：

“这老家伙把我们整得好惨哟！可恶的亨利八世！……但是他已经死了，他已经掉进十八层地狱里去了。我没有亲自杀死那家伙，真是遗憾，还好，他的儿子跑来了。哼，我本来会当教皇的，现在只能做一个天使长，这都是那小子的老子干的好事。他压迫我们宗教团体，毁坏我们的教堂，把我逼到这里来这时，喀哒响了一声，是爱德华睡在隔壁破床上翻身的声音。

老人大吃一惊，偷偷地跑去一看，爱德华仍睡得很熟，呼吸也很均匀。

“嗯，他睡得很好。不过，等一会儿我动手杀他的时候，他如果喊叫起来，岂不碍事？有没有什么好办法呢？”

老人考虑了一下，就在房间里找来了很多破布和绳子，悄悄地把爱德华的两只脚牢牢地绑在床上，又把他的两只胳膊捆在一起。

“行了，这样一来，他一点儿都不能动弹了。万一不行，再把他的嘴堵塞起来，就不碍事了。”

爱德华还在做梦，什么也不知道。老人又回到火炉旁边，继续磨刀。

敲门的声音

又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夜已将尽，天也快亮了。老人就像大蜘蛛在玩弄被黏在蛛网上的蝴蝶一样，面露残酷而得意的表情，一面盯着爱德华这边看，一面加紧磨刀，把刀磨得闪闪发光，很满意地瞧着刀说：

“天也快亮了，我期待了一辈子的报仇的机会到了，把仇敌的儿子杀了吧！”

他突然站起身来，蹑手蹑脚地走进隔壁房里，把破棉絮塞进爱德华的嘴里，再用布条把他捆绑起来。

“呜，呜……”

爱德华惊醒了，睁开眼睛一看，在蜡烛光的照耀下眼前是一幅可怕的光景，啊！闪闪发光的菜刀，正对着自己的喉咙；自己的手脚，被绑得牢牢的，嘴里塞满了棉絮，想叫也叫不出声来。

他这时候什么办法也施展不出来，只能以充满了恐怖、愤怒和怨恨的眼睛，瞪着那像魔鬼般的老人而已。

“亨利八世的儿子，你就做最后的祈祷吧！”

老人把菜刀举得高高的，对准着他满脸狞笑地这样说。

“呜……呜……”

爱德华拼命用力挣扎，绳索不仅一根都没有断掉，连松都没有松。现在只能任凭人家的宰割，一点儿办法都没有。他的眼泪顺着面颊直往下流，悔恨昨晚不该到这里来。老人幸灾乐祸地讥讽道：

“哦，哭了吗？不行，太迟了，哭也没有用。这是你的老子亨利做坏事的报应啊，你是我们宗教团体破坏者的儿子啊！你的老子妨碍我当教皇，把我赶到森林里，使我不得不退居天使长的职位。暴君的儿子啊！你和你的老子一块儿到地狱里去。哦，哦，天亮了。你就断了一切求生的念头，把眼睛闭起来吧！”

老人把菜刀握紧。爱德华的生命，现在正似风前残烛一样。

正当这千钧一发之际——忽然有人咚咚咚地拼命在敲门。

“喂，开门，开门。快点开门。……喂，如果不赶快开门，我就把门打破了！”

老人猛地把菜刀朝地下一扔，把自己身上穿的羊皮袍子脱下来，盖住爱德华的脸，又把小房间的门扣上，这才走到外面的房间去。

“开门啊！”这大叫的声音，是爱德华一生中所听到的最动听的声音。那是麦尔斯·亨顿的声音！

“啊，啊，亨顿！”

爱德华虽然想这样喊叫，但是嘴张不开。他不仅嘴被堵塞住了，上面又绑有布条儿，而且又被羊皮袍子盖着，怎么能够发出声音来呢？

不久，爱德华只听到他们两个人的谈话声：

“快点说，小孩在什么地方？”

“小孩？什么小孩？”

“不要装算，快说老实话。我刚才在森林的那边捉到拐骗小孩的两个歹徒，他们已经招认了，在他们追赶孩子的时候，发现孩子的足迹，证明是到这里来了。你明白了吧？想瞒也瞒不住的，赶快把小孩交出来。我是这小孩的保护人啊。”

“我明白了，你是说那个穿着破烂衣服的小鬼吧？那就对了，昨天晚上，他在这里睡了一夜，天刚亮我就派他到前面村子办事去了。”

“什么？有事出去了？什么时候回来？”

“一会儿就会回来的，你等一会儿好了。不过这孩子游荡惯了，也许一去不回也未可知。如果你急着找他，最好是马上追去，不然，他或许会跑掉了，反而误了你的事。”

“哎呀，这倒奇怪了。老先生，你在扯谎吧？那孩子不是这种人，他是不会接受任何人的命令去跑腿的。如果你要叫他做事，他一定会斥责你失礼的。老先生，你的胡子长得很漂亮，但你的谎言却不高明，那孩子是不会服你的。”

“对，你说得不错。那孩子确是这么样一个人。不过，在我面前，他是抬不起头来的。所以，我的命令他不能反抗的，他已高高兴兴地为我跑腿去了。”

“老先生，你虽然是住在这座森林中，看起来却好像是个很有地位的教士咧。”

“嗯，我本来就不是俗人嘛。”

“不是俗人？这是什么意思？”

“好，那么我就把秘密告诉你吧。不过，绝对不要跟别人讲。”

老人的眼睛闪闪发亮，附在亨顿耳边小声说道：

“我是天使长啊！”

听到这话，亨顿大吃一惊，这才明白这老人是怎么回事。当时心里想：

“哎呀，天啊！这样看来，那个自称国王的爱德华真的乖乖地奉命到村子里跑腿去了。这真是‘疯子遇到神经病’，两雄相会，在这座孤独的小房子里，彼此显耀权威，这出好戏真可惜没有赶上。哦，现在不是想这些闲事的时候。我应该赶快决定，到底是该相信这个老疯子的话，在这里等那孩子回来呢？还是出去找他好呢？……”

当亨顿交叉着胳膊考虑的时候，耳朵就听到：

“呜……嗯……”

一种很轻微的声音，弄不清是从哪里发出来的。

亨顿很奇怪，侧耳倾听。这是爱德华在他们两个人谈话的时候，使出全身的力量，好不容易才把盖在脸上的羊皮袍抖落到地上去，从被塞着的嘴巴里拼命向亨顿求救，并发出呻吟声。

但是，老人还在装糊涂，答道：

“你是说听到什么响声了吗？我可是什么也没有听到。”

“不，听到了。的确听到有响声。”

“哦，那么，也许是马的嘶叫声？你不是把马拴在门外吗？”

“不错，我带有马和骡子。我本打算自己骑马，让那孩子骑骡子。不过，刚才绝不是马或骡子的嘶叫声。”

“那么，是不是马和骡子的叫声混合在一起的声音呢？它们如果合唱起来，自然就变成这种怪声怪调的呀。”

“不，不管马也好，骡子也好，这些都没有关系。我实在是太担心那个孩子了。对不起，天使长，那孩子是朝哪条路走的？请您告诉我好了。我是个急性子的人，再也不能在这里耽搁下去了。”

“好，好，我告诉你。那么，我们一块儿到前边去再说吧。”

老人心想：“这下子可好了。”就马上把亨顿带出房门去。

“呜呜……”

爱德华躺在床上，感到绝望极了。本来以为可以获救的，哪晓得这一线希望转瞬即逝。他想，自己的呻吟声应该能进入亨顿耳朵里，岂料还是被老人骗过去。他倾听着远去的马蹄声音，不禁痛恨万分。

完了，马上就要被人家杀了，倒不如……

爱德华下了最悲壮的决心，使出所有的力量开始滚动，他像发了疯似的滚来滚去，打算把捆着他的绳索滚断，即使把自己的手脚弄断也在所不惜。

这时，他听到一阵猛烈的开门声音，心想：糟糕，老人回来了！

当爱德华万念俱灰，心里正在着急的时候，他向门口一瞧，不是那个老人，而是约翰·霍布斯和雨果两个人。

“小鬼被绑起来了。”

“我还活着呢！”爱德华喃喃自语。

“你放心吧，我们一块儿逃走。”

他们立刻替爱德华松了绑，一人一边挽着他走出门外，逃向森林中去了。

爱德华被他们两个人拉着走，本来想高声喊叫亨顿的名字，而且塞住嘴巴的东西也已经掏出来了，可是因为没有力气，只能发出轻微的呻吟声。

正在这个时候，听到从后边传来有马蹄的响声。掉头一看，正是麦尔斯·亨顿骑马追来。他不相信老人的话，赶快回转到这边来，刚巧碰见两个坏蛋和爱德华，正从那栋小房子跑出来，就随后赶上。

“啊，啊，亨顿来了！我的忠臣亨顿来了！亨顿骑马赶来了！”

爱德华在这九死一生的时候，高兴得不得了，已忘记了疲乏，勇气大增，拼命挣开了两个坏蛋的手。这时，亨顿在后面大叫道：

“歹徒们，我这回再也不能饶你们了，非要你们的狗命不可！”约翰和雨果，互相使了一个眼色，便朝着特别浓密的森林深处，没命地逃走了。

“啊！亨顿，你来得正好！”

爱德华欢呼着，朝着跳下马的亨顿跑过去，两手紧紧地环抱着他，眼泪直流。

亨顿的故乡

三十分钟以后。

亨顿骑着马，爱德华骑着骡子，由森林外边的道路一直朝着东方前进。这自然是往亨顿的故乡肯特郡去的。

亨顿救了爱德华以后，并没有去追赶两个歹徒。他找到了骡子让爱德华骑上，立刻走出森林。这时，爱德华的精神，很快就恢复过来了。两个人边赶路边谈话，爱德华把老人的计谋告诉了亨顿。亨顿听了，又惊又气。

当天，两个人赶了一天的路，天黑的时候抵达某一乡镇，住在客栈里。两个人的关系还保持跟从前一样，当爱德华吃饭的时候，亨顿就在旁边侍候着。因为以前曾经特准亨顿在“小国王”面前就坐，所以在其余的时候，亨顿还是相当舒服的。

第二天，还是继续赶路，到了第三天中午，亨顿笑逐颜开他说道：

“陛下请看，前边就是我的村庄，最靠左边，您可以看见一座巨大的宅邸，那就是我父亲的宅邸。陛下或许认为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是它有七十间房间，里面有三十几名男仆女婢。”

“你不是有一个心眼很坏，名叫修的弟弟吗？”

“是的！啊，您的记性真好，不过我再也不会受修的骗了。父亲跟我约好脱离父子关系的三年期限早已过去了，我可以回来了，而且阿瑟哥哥对我很好。哦，对了，还有一桩事，我还没有讲给陛下听呢，我们家里有一个养女，名叫爱迪斯。父亲早就答应将她给我做妻子。陛下，请您赏光，让爱迪斯能荣幸接待您。她是一个面貌漂亮、性情温柔的好女子。从幼年时候起，我们俩就很要好……”

亨顿边笑边讲，不觉已经抵达壮丽的宅邸了。两个人仍旧骑着马和骡，走进门内，经过花园，最后抵达宅邸的大门口。

亨顿跳下马来，牵着爱德华的手，走进宽敞的大厅。当他看见有一个青年坐在壁炉旁边椅子上的时候，就很高兴地跑过去，伸出手叫道：

“哦，亲爱的弟弟，你好吧！我已经平安回家了。爸爸、哥哥可好？都在后边吗？”

哪晓得那个青年——修，不仅不和亨顿握手，反而往后退了几步，脸上显出非常惊愕的表情，一刹那间，又突然改变为诧异和不认识的样子，一本正经他说道：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人，你大概弄错了吧。我从来就没有见过你，我一点都不认识你。”

“喂，喂，别开玩笑吧。难道你连哥哥——麦尔斯·亨顿的相貌都忘记了吗？”

修狞笑道：

“哈，哈，哈，哈，你这家伙故意跟我开玩笑。麦尔斯·亨顿早就死了。我不是在大白天里碰到鬼吧？”

这时，麦尔斯再也忍不住了，大叫道：

“喂，修，你当真认为是这样吗？”

“当然是真的，我的哥哥麦尔斯，早在七年前到外国打仗阵亡了。当时，外国还有通知寄回家来呢！”

“你说谎！唉，我不跟你说了，你让我见见爸爸和哥哥吧！”

修就更加装模作样他说：

“我的父亲和兄长，跟你这家伙毫无关系，你为什么要见他们呢？他们两个人早就去世了。”

亨顿听到这个坏消息，如同晴天霹雳，几乎昏了过去，极力镇静自己，说道：

“什么？爸爸和哥哥都不在了！唉，十几年来想重见他们的愿望，一下子破灭了，如今什么都完了！想不到就只剩下你这个坏蛋弟弟，真是好人不长寿！那么，爱迪斯总在吧，她也死了吗？”

“哼，你这家伙对于我家里的情形，倒很清楚咧！”

“别胡说！爱迪斯怎么样了？”

“哦，她很好，她还在。”

“是吗？这就好了。只要跟爱迪斯见面，她就会晓得我是谁了。你这家伙，明明晓得我是谁，故意要装糊涂。你以为你的阴谋诡计，我不知道吗？好，赶快把爱迪斯叫出来！”

“这是怎么搞的！竟会有这样荒谬绝伦的事情！真使人意想不到！”

亨顿继续不断的这样喃喃自语着，很激动、气愤地在房里踱来踱去。

这时，坐在房间角落里的爱德华安慰他道：

“亨顿，不要难过。由于自己的权利被人剥夺而悲叹的人，世界上也不只你一个人。眼前就有一位与你同病相怜的人在这里。”

亨顿不禁很气愤他说道：

“什么？陛下，请您不要以为我是冒充的。”

“我绝对没有怀疑你。”

“谢谢您。”

“你不是也怀疑我的身份吗？”

当亨顿不知如何回答的时候，有一个服饰华丽的贵妇，跟在修的后面走进房里来了。一大群男女仆役，接着也走进来了。

贵妇人的容貌，的确美丽可爱。不过她的表情充满了悲伤，一直低着头瞧着地板，就像被拖往刑场的犯人一样，慢慢地走了过来。

麦尔斯·亨顿一看见她，就用充满了热情的声音叫道：

“咳，爱迪斯！”

修突然站在两个人中间，说道：

“爱迪斯，我刚才跟你说的那个怪物就是这个人，怎么样，仔细看看他的相貌。以前，你看见过这个人没有？”

贵妇和亨顿会面了。在两个人互相对望的一刹那间，贵妇的脸上发红了，在她惊讶的眼神中，流露着一种难言的苦衷。一会儿，她的脸色渐渐又变得苍白起来，手脚轻微地发抖。过了好久，她才用有气无力、冷冷冰冰的口气说：

“我不认识您。”

她说了这句话以后，就转身摇摇晃晃地走了出去。这时，贵妇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但亨顿并没有注意到。

这个打击实在太大了，亨顿震惊得哑口无言，砰的一声坐到旁边椅子上，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修瞥了亨顿一眼，向仆役们说道：

“怎么样，你们认识这个人吗？”

仆人们都摇头否认。

“哦，谁都不认识他吗？彼德、白纳特、玛格丽特，你们都是我家里十几年的老人了，你们都不认识他吗？”

三个被指名的老仆人也都摇头否认。

因此，修就装得格外有礼貌，向亨顿说道：

“你瞧，仆人们都不认识您，所以恐怕是您弄错了吧？我的妻子也说从来没有看见过您。”

亨顿大怒，跳起来骂道：

“什么？她是你的妻子？你说爱迪斯已经是你的妻子？……啊，现在我晓得了，我全看出来了！你这个人面兽心的东西！一定是你写了一封假信，伪称我已经死在外国了，强娶爱迪斯，霸占家产！”

“胡说八道！你是哪里来的疯子，如果有什么委屈，你去告我好了。”

“放屁！亲兄弟打官司，那还成什么话？唉，我再也不饶你了，如果你不改过自新的话，我就拿这把剑……”

亨顿手握剑把，瞪着修大骂。修一时吓得慌忙向后退，并且被椅子绊倒了，他大声命令仆人们说：

“喂，把这个家伙捆起来！”

三十几个仆人听到主人这声命令，大家只是把袖子卷了一卷，谁也不敢动手，其中有人说：

“老爷，他手里拿着剑哟！”

“唔，剑又怎么样！对手只有一个人，赶快去揍他。大家一起上！”

亨顿大叫道：

“好，来就来吧！喂，彼德、白纳特，你们不会忘记我从前的本领吧？现在，让我来显点本事给你们看看。你们就一起来吧！”

大家被他这种威严慑伏了，都不敢上前去。

修很生气地骂道：

“哼，这简直不像话！大家赶快到那边去拿家伙，把各处门口都把守起来。另外叫一个人去报案。喂，快点，快点！”

仆役们都争先恐后地跑了出去。

修也很机警地跑到门外去，掉过头来说：

“喂，你想逃走也不行了。”

“别放屁，就是你要我走，我也不会走的。麦尔斯·亨顿是本庄园的真正主人。我一步都不会离开这里的。”

“骗子，等一会儿，你就会后悔莫及！”

修说完了后，就赶快躲起来了。

这多么奇怪

亨顿和爱德华留在这座大厅里，两人都没有做声，各想各的心事。一会儿，爱德华自言自语他说道：

“奇怪，真奇怪。无论怎么想，我都不明白。”

亨顿伸着胳膊答道：

“不，陛下，这没有什么奇怪的。修这家伙，本来就是这种不可救药的坏蛋。”

“我不是说你的弟弟。”

“哦？您不是在说修吗？唔，那么，您说的是爱迪斯吧？真是的，爱迪斯的态度，我也觉得很奇怪。”

“不对，我所说的真奇怪，是更重大的事情。你想想看，我这个国王，这样在乡下流浪，国王的宝座到现在还是空着，没有人继承王位，居然没有引起全国的大骚动，不是很奇怪吗？”

“啊！是这件事情吗？”

亨顿最初觉得这话荒唐得很，所以才没精打彩地答覆了一下，但不久又改变想法，说道：

“陛下，您说得对，真的是这样。”

“现在，我想起一个好主意来。只要这个办法能够行得通，我和你就都可以把自己的权利争回来。——这个办法就是：我用拉丁文、法文和英文三种文字写一封信。你拿着这封信，明天早晨就赶到伦敦去，到了白金汉宫，亲自把信交给我的舅舅哈弗特。他认识我的笔迹的，他一接到我的亲笔信，一定会大吃一惊，马上就会派军队来迎接我。唉，早点儿这样办就好了。你一个人骑马赶去，大概只要两天。就可以到了。我就在这一带，暂时我家旅馆等着好了。”

亨顿用非常佩服的口气答道：

“啊，陛下，您想的办法非常巧妙。不过请您等一下，等我把这个庄园的纠纷解决了以后，就立刻利用我的地位……”

“算了吧，一国王位的问题和一个地方贵族的继承问题，你看哪个重要？不用担心，你就照着我的话去办吧。关于亨顿庄园的问题，我会给你好好安排的。”

爱德华看见桌子上刚好有笔墨，就马上开始写信。

亨顿一面在旁边看着他写，一面想道：

“唔，这孩子真不错。他能用三国文字写信？哈，哈，哈，我不晓得他是怎么学会的，不过他说的一些事情、倒是蛮有趣的。也许是在没有疯以前，看过不少关于国王故事的书，到现在还记得呢。”

他为这孩子的聪明而高兴，但现在最要紧的，还是要好好考虑一下目前的事情应该怎么办。过了一会儿，等爱德华把写好了的信，交给他的时候，他郑重其事他说：

“那么，我就收下了。”

于是他接过信来，随手放在自己的衣袋里，还是继续为着自己的事在伤脑筋。

“嗯，真奇怪，爱迪斯进来一看见我，就说不认识。可是她嘴里虽然是这样说，她的神色却是那样惊慌，她的手又在发抖。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她

明明认识我，却故意在说谎。我的相貌，在这十年来。不会变得连她都不认识。那么，心地善良的爱迪斯，为什么要说谎呢？我们是青梅竹马的朋友，她为什么要这样对付我呢？……唔，对了，一定是受了修的威胁，强迫她说不认识的。女人结婚以后，就不得不听从丈夫的话。但是，爱迪斯！你我的关系不同，不该对我说谎的。唉，人生真是没有意思！……”

这时，想不到爱迪斯突然推开门一个人跑进来了。

亨顿死瞪着她。爱迪斯低着头说：

“修刚才亲自骑马跑去报案了。我是趁这个机会跑来劝您的。”

“你不要管别人的闲事。对于一个与你不相干的人，有什么好说的。”

“不，麦尔斯。”

“什么！你也知道叫我麦尔斯？”

“是的，我，我是诚心诚意来劝您这位和麦尔斯相像的先生的。您在这里待下去非常危险，还是请您赶快离开的好。”

“混账东西，别胡说八道。我是本庄园的真正主人。”

“不，请您听我说。您跟已故的麦尔斯·亨顿真是像极了，所以我更要……”

“我就是麦尔斯·亨顿本人呀！”

“是，是的，我很了解您的心情。但是，我对您的命运非常担心。因为我的丈夫修，是本地最有势力的贵族，官员和老百姓都怕他，无论什么事情，都要遵照他的意思去做。所以，您的相貌和死了的麦尔斯·亨顿越是相像，您的性命就越危险。他一定会去告您，说您想抢夺亨顿庄园的财产。那些人都会顺着他的意思去做，对您和您的朋友都是不利的。”

爱迪斯稍微停顿了一下，注视着亨顿的脸，然后又说：

“而且，即使我的丈夫和官员们，都晓得您是真正的麦尔斯·亨顿吧——这是最重要的一点，请您好好地听着——但是，您的性命还是照样地危险。我的丈夫绝对不会认您是麦尔斯·亨顿，他反而会一口咬定您是冒充麦尔斯·亨顿的。这样一来，谁还敢反对我的丈夫的意见，出来说公道话呢？”

“哼，即使是这样，那也没有什么可怕的。连曾经海誓山盟的爱人都变了心，给我这样大的打击，何况修从小就跟我为敌？”

爱迪斯的脸色突然变得苍白，两手发抖，低下头去。不久，又抬起头来，用更有力量的声音说：

“恐怕没有时间耽搁了，请您快点，快点走吧！修是一个残忍无情的家伙。我已经成为他的奴隶了。深知他的为人，所以我的话不会错的。您明白了没有？在麦尔斯哥哥、阿瑟哥哥、李察德表亲们都已经死了的现在，您突然出现，又自称麦尔斯·亨顿，威胁修的地位和财产，修怎么会轻易地放过您呢？哦，我害怕死了，部快要急疯了，求求您，请您赶快逃走吧！如果钱不够用，就请您把这个钱包收下吧，也可以用来收买把守在门口的仆役们，叫他们放您过去。请您不要拔出剑来，赶快逃走吧。唉，快点，时间太急了。”

爱迪斯用颤抖的声音，边说边把钱包拿了出来。亨顿拒绝收她的钱包，又仔细地凝视着爱迪斯的脸，以沉痛的口气说道：

“我什么话也不说了。我只有一个最后的请求。如果你不回答我，我就会发疯的。好，请你再仔细看看我。看清楚后请答覆我的问题：‘我是不是麦尔斯·亨顿？’”

“不，我不认识您。”

“你敢发誓吗？”

爱迪斯突然全身发抖起来，过了一会儿，用痛苦的口气说：

“我发誓，我不认识您。”

听了这话的亨顿气得直跳起来，怒吼道：

“我不相信。我不相信。哪，哪会有这种事呢！”

“请赶快逃走吧！快点！快点！……马蹄声越来越近了！……呀！”

当爱迪斯摇摇摆摆地站起身来，往窗户那边走的时候，门外已经有很多人纷纷跳下马来，修率领了十几个警察，后边跟着一大群拿有武器的仆役们，大家蜂拥而上，一起冲进屋子里来。

麦尔斯大声叱责：

“不准吵闹！安静些！我是本宅的主人麦尔斯·亨顿，这是我所保护的伦敦少年。你们这些家伙，没有我的许可，跑进来干什么？都滚出去！”

这时，有几个仆役偷偷地绕到亨顿背后，突然用棍棒猛击亨顿的膝盖弯。因为他们晓得亨顿很厉害，所以预先商量好了，先从后边来偷袭。亨顿虽然武艺超群，警觉性也很高，但是没有想到自己家的仆役竟会暗算自己。

终于，他的脚被打伤了，踉踉跄跄地走了两三步，立刻用手拔剑，警察们便一起跑过来打他，双方混战在一起。亨顿虽然很勇敢，但因寡不敌众，结果被绑了起来。

“把这个小家伙也绑起来！”

有五六个人，遵照命令毫不容情地把爱德华也绑起来了。爱德华大怒，斥责道：

“我是国王！你们竟敢对国王失礼！以后你们会后悔的！”

他虽然这样大声叫骂，但在这样混乱的情况下，谁也没有听见他的话，就是听见了，也不会把它当真。

麦尔斯·亨顿和爱德华被拖到监狱去关了起来，将受到“企图冒领亨顿财产罪”的审判。

在监狱中

因为禁闭重罪犯的单人牢房已经满了，所以他们两个人一起被关在轻罪犯的大牢里。没有把两个人分开，这还算是不幸中之大幸。

大牢里另外还关有二十几个罪犯，男的女的的老的小的都有，大家都各自占据一个角落。

其中，最气愤的是爱德华了。

“这是什么法律？这是我所要统治的国家的法律吗？世界上，还有把国王关进监狱里的法律吗？”

爱德华十分愤慨，不知道向亨顿发过多少次牢骚亨顿也不答腔，只是陷在无言的沉痛中。

“唉，这就是十几年不见、满怀希望的故乡吗？爸爸哥哥都去世了，家庭陷于这种凄凉的情况中，哪晓得修这家伙还是那样坏，居然把我这个亲哥哥关闭到这种地方来；爱迪斯也狠着心肠，硬说不认得我。哦，一个人所想象的和实际情形竟差得这样远，我真要气疯了。不过，总不致于判死刑吧，迟早总会释放出去的。到那时我再慢慢想办法，报仇雪恨吧……”

在牢房的日子，白天常有村子里的人到监狱来参观。

“那就是想侵占亨顿家产，冒充麦尔斯·亨顿的人哟！”

这样指手划脚地嘲笑，亨顿不知忍受了多少次，其中也有些熟人故意颠倒黑白地乱骂：

“不要脸的家伙。不错，相貌倒蛮像呢。”

亨顿不管人家怎样笑骂，都一声不响地忍耐着。

到了第四天，有一个参观的人来了，他和其他的参观人大不相同，当亨顿看见监狱的看守把他带到这里来的时候，忽然变得紧张起来。

“哎呀，那不是卜雷克吗？他侍候我父亲一辈子，是一个好心肠的老人，从小就疼我。不过，恐怕他也怕修的厉害，即使还记得我，也会跟其他人一样假装不认识我。连爱迪斯都这样，何况……”

当亨顿正在这样想的时候，卜雷克已经和看守走到门口来了。

看守对卜雷克说：

“那个坏人就在这里面，你自己去找吧。”

卜雷克对牢房内的囚犯一个个挨着看，最后对看守说：

“看守长，这些犯人们都是一些粗俗的人，那个冒充亨顿少爷的大坏蛋，我怎么找不到呢。到底是哪一个？”

“哈哈，找不到吗？那么，我指给你看好了。你瞧，就是坐在那里的一个身材高大的家伙。他的身旁还有个脸色苍白的小家伙，拖着一条铁链。有没有？”

卜雷克走到亨顿坐着的铁栏前面，仔细地瞧着他的脸，说：

“这就是麦尔斯·亨顿吗？哈哈，别开玩笑啦。亨顿少爷的相貌，比他漂亮得多啦。他哪一点像亨顿少爷呢？”

“唔，唔，你的眼光还不错。好不容易来一趟，那你就慢慢地参观吧。这些都是要判绞刑的罪犯。”

“绞刑？对这些胆大妄为的家伙们，还不该用火刑吗？”

“的确，都是罪大恶极的家伙！”

看守说着就到别处去了，卜雷克等他走远了的时候，就用很小的声音从

铁栏外边叫道：

“亨顿少爷……少爷……”

“什么？”

“嘘，少爷，声音放轻些！请您再靠这边一点。”

亨顿走近铁栏边缘，这时卜雷克流着眼泪说：

“少爷，您现在的灾难，我真没有办法帮忙，不过，能看到您平安地回来，也就谢天谢地了。我还以为您在七年前真的在外国阵亡了，我起初非常悲伤。我听到人家谈起您这次的事件，非常担心，所以特地赶来看您，才晓得真的是少爷。现在我终于明白了，过去报告您死了的信，还说有人冒充亨顿少爷跑到亨顿家里来吵闹的这些话，原来都是故意伤害您的。”

“卜雷克，现在只有你一个人还认识我！”

“是，是的，少爷的相貌，我怎么会不认识呢？我一眼就就认出来了。我刚才之所以假装不认得的原因，是顾虑到将来的事情。……亨顿少爷，您不要以为我年纪这样老就没有用了，我还是能够替您效劳的。就是受到连累，我也不在乎的。等到您刑满出狱以后，只要您吩咐一声，无论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我都要拼了这条老命，当着众人面前证明您的身份，不顾一切他说：他的确是我家的少爷！”

“不，现在你不能这样做。事情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你一个人出来单枪匹马地奔走，结果只会毁了你，对我也不会有好处。不过，卜雷克，谢谢你的好意。我本来以为没有人敢认我了，如今听到你这几句话，给我很大的安慰。你知道，连我的未婚妻爱迪斯都……”

当亨顿简单他讲了这些话以后，卜雷克就摇头安慰道：

“不对！少爷，爱迪斯小姐一定是想让您赶快逃走，所以才故意说不认识您的呀！当时的爱迪斯如果说了真话，说您就是亨顿少爷，那么修少爷不仅要杀死爱迪斯小姐，而且也要杀死您，一个活口也不留。所以爱迪斯小姐忍耐了万分痛苦说您是冒充的，这才保留下您的性命，只让您坐坐牢就算了。否则的话，那就不堪设想了。请您仔细体会一下爱迪斯小姐的苦心吧！爱迪斯小姐自从收到少爷死在国外的信以后，一直都以为您是死了。现在，她才晓得这是修少爷耍的诡计，以后她就不会相信修少爷的话了。老爷在临终的时候向爱迪斯小姐说：‘麦尔斯已经死了，你看在我的份上，为了亨顿家的前途，你就嫁给修吧！’可怜的爱迪斯小姐，虽然不愿意，但是为了亨顿家的缘故，才勉强答应和修少爷结了婚的。所以爱迪斯小姐……”

“啊，卜雷克，我现在才晓得爱迪斯的心。她真是一个可怜的女人。”

“哎呀！看守来了。待得太久了会引起他的疑心，那就不妙了，我改天再来。”

从那天起，卜雷克对亨顿和爱德华的帮助很大。卜雷克每天要来一两次，他每次来，就暗中把吃的东西偷偷地交给亨顿。亨顿再分给爱德华吃。如果不是卜雷克帮忙，爱德华实在吃不下那粗劣的囚饭，或许就会饿死在肯特郡监狱里也说不定。

有一天，卜雷克向亨顿讲了一段话，使得爱德华大吃一惊。

“据谣传说，这次登基的国王是个疯子呢！我不晓得是真是假。不过少爷，我刚才讲的话，要请您保守秘密哟。随便乱说，会被处死刑的。”

爱德华在旁边，瞪着卜雷克大怒道：

“别胡说八道！国王绝对不是疯子。”

卜雷克吓了一跳，缩起脖子，扫视了四周围一遍，似乎并没有被人家听见，才放了心。他心里暗想：“这个小孩子真是一个国王狂。”

这才苦笑了一下，接着又向亨顿讲道：

“据说先王陛下的葬礼，就在本月十六日举行。新国王的加冕典礼，决定在本月二十日举行。”

“修少爷兴致勃勃地将前往伦敦去参加加冕典礼呢！据说，这次他大概可以被封为贵族，因为摄政大臣很喜欢他，大概可以获得一个男爵的浩封回来。”

爱德华听了便问：

“摄政大臣？谁是摄政大臣？”

“哈哈，摄政大臣吗？就是哈弗特伯爵，现在晋封为公爵，任摄政大臣之职。”

“哦，是哈弗特舅舅吗？什么时候晋封的？”

“上月三十一日。”

“是谁封他这个职位？”

“那自然是国会呈请国王批准，正式任命的啰。”

“你说国王？这个国王是哪个国王？喂，你说是哪个国王？”

卜雷克心想：这个少年就是疯了吧，也未免太猖狂了，所以他有点儿气愤地答道：

“当然是爱德华六世陛下，假若有两个国王的话，那还得了吗？不管他是不是神经病，我不晓得那些事，我只晓得他是真正可爱的国王。据说他的疯病一天比一天好起来，不久就可痊愈了。总而言之，他非常仁爱，非常贤明，不但赦免了诺福克公爵的死刑，而且，还准备将那些使老百姓受苦的最残酷的法律从头加以修改，全国人民都爱戴他。大家都在欢呼：爱德华六世陛下万岁万万岁！……哦，不知不觉地，谈得太多了。少爷，孩子，再见了。我会再来看你们的。”

老人走了以后，爱德华立刻跟从前大不相同了，一句话都不说，陷于极度沉思中。由于震惊过度，他已没有力气讲话了。亨顿虽然一再安慰他，但是他只瞪着一个地方看，一动也不动。

“那么，难道是那个小叫化子，继承王位了吗？除了这样，再也不想出别的理由来。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就说相貌很像吧，但从他的一举一动和言语态度上来讲，过不了多久，他一定会露出马脚来的。”

“不管他，只要舅舅哈弗特做了摄政大臣，掌握着全部权力的话，那就绝对不容许有这种事情存在的。但是，事实如何呢？——就像卜雷克讲的一样，事实上国政是处理得很好呢！”

爱德华越想越心烦，闷得快要发疯了，被关在这种地方，再也忍耐不下去了。现在真想把这个铁栏打破，立刻赶到伦敦王宫去。但是无论怎么吵、怎么闹，暂时是毫无办法的……

那天夜晚，看守把预定押送到各地去的犯人，暂时安置在大牢里。爱德华跟他们一个一个地谈话，询问他们坐牢的详因。

问来问去，大概都是一些轻罪犯，有不少被人诬告，竟也受到残酷的处罚。有一个穷妇人，只因为偷了店铺的两尺布而被判绞刑。有一个年轻的猎人。误射死了王家森林里的一头鹿，也被判绞刑。有一个商店的小徒弟，捉到了一只老鹰，这只老鹰是从主人家中逃出来的，小徒弟不知道它的来路，

暂时拿回自己店中去，法官定他窃盗罪，竟判以死刑。

其中还有一个年老的律师，因为写了一篇论文，批评国家刑法太残酷了，呈递王家法院，遂被判处“大逆不道”之罪，割掉他两只耳朵，并判处无期徒刑，准备送往偏僻的北方监狱去执行。

爱德华听到大家都讲完了以后，大叫道：

“现在没有一个人相信我，但是我一定要恢复你们的自由。我一定要改善英国法律。我现在不幸困处监狱，但是正因为这样，我才有机会学习，才有机会看到了社会上黑暗的一面。

“我已经学到做国王的真正学识。我一定要把政治弄得清明公正，大家等着瞧好了！”

武士的处刑

麦尔斯·亨顿和爱德华两个人，一天一天的被痛苦的监狱生活折磨着，搞得疲惫不堪，终于亨顿被判刑了。

判罪的理由是：麦尔斯·亨顿对亨顿庄园主人修，犯诈欺罪、骗夺财产罪；除已经坐牢三个星期外，还得戴上手铐脚镣，在大庭广众前游街两小时，以为警戒，然后驱逐出境。

“我才是真正的主人！”

亨顿虽然这样坚决争辩，但法官根本不理他这一套，讥笑他是在说梦话。当卜雷克想挺身作证时，亨顿瞪着老人拼命摇头，不准他出来说话。

因此，亨顿接受了判决，被拖出去示众。

“来了，来了。那就是到亨顿家捣乱的流氓！”

看热闹的人们，都在那里乱喊乱叫地吵嚷，众人立刻把他围起来，黑压压的一大群人，大家都挤得喘不过气来。爱德华从群众里面挤进去，钻到最前面去。爱德华和亨顿一块儿闯进亨顿庄园，本来被视作共犯，也要受同样惩罚的。后来法官认为：“他既是个小孩子，又是个疯子”，所以严厉地训斥了一顿，就免除处刑。

爱德华眼见自己唯一的忠臣亨顿，戴着脚镣手铐，被群众恶言恶语、讥笑怒骂，甚至有投掷砂石的，而亨顿只是咬紧牙关忍受耻辱。

爱德华看见这种情形，气愤万分，于是就跑到主办的官员面前，大叫道：

“喂，这个人根本没有罪，他是我的忠实臣仆，赶快把他放了吧！”

亨顿马上很惊慌地替他申辩道：

“不，这孩子有点儿精神病，请您不要见怪，把他赶开算了。”

“不能光赶开就算了，还得教训教训他，让他懂得礼貌才行！”

主管官员说完了后，就命令手下道：

“拿皮鞭子抽他一顿，让这小鬼学点儿乖。”

“是，遵命。”

这时看热闹的人群中，有人插嘴说：

“不要打得太轻，起码要打十鞭子才行！”

那个官员掉头一看，插嘴的人正是修少爷，就慌忙答应道：

“当然可以。修少爷，我就抽他十鞭子吧！”

于是衙役就一把抓住小国王的领子，并马上剥光他的衣服，举起鞭子正要打下去的一刹那，亨顿大叫道：

“请等一等，请你饶了这孩子吧！如果抽他十皮鞭子，会把他打个半死，打成残废的。请让我来替他挨这顿打好了。不然，加一倍，抽我二十下也可以。”

“哦，那也好，就照着你的希望办吧！”

爱德华翻眼瞪着官员，说：

“不行，不能打亨顿，要打，就打我好了。”

修又在一旁插嘴，说：

“喂，小家伙，不准出声！只要你多说一句话，这个人就要代你多挨一鞭子，你看怎么样？”

爱德华吓得不敢开口，愤恨的眼泪一滴一滴地直流。亨顿的手铐脚镣暂时被打开了，衣服被剥光了，站在行刑的柱子旁边，于是执行刑法的人扬起

皮鞭，朝着赤裸着身子的亨顿抽打。

爱德华不忍睁开眼睛看，一边流着泪，一边想：

“啊，亨顿，我永远不会忘记你的忠义！”

一鞭子一鞭子抽打下去，亨顿的背上都流血了。但亨顿仍不失武士的本色，忍受痛苦连哼都不哼一声。看热闹的群众，看他这种坚忍不拔的武士精神，油然起敬，广场上立刻变得肃静起来。

爱德华在肃静中，等打完了走到亨顿身旁去，在地上捡起皮鞭子，指着亨顿的胳膊宣布道：

“英国国王爱德华，现在授你伯爵位。对你这样伟大高贵的人，本来应当由上帝授你荣誉冠，现在我以国王的身份，当着大众面前来表彰你的伟大。啊，麦尔斯·亨顿伯爵，让我来替你擦干背上的血迹吧！”

爱德华流着眼泪，撕掉自己的一块衣襟，来擦亨顿背上的血迹。

亨顿苦笑着回到行刑台，又戴上了原来的手铐脚镣。

这时，再也没有人向亨顿投掷砂石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修和群众们都走开了。不明白内情的群众们，也被亨顿这种伟大的行为所感动了，不忍心再看下去，也慢慢地散了。

行刑完毕以后，官员严厉地宣布道：

“不准再到这个地方来！”

于是就把马匹、骡子和剑，发还给他们。

亨顿把剑挂在腰间，骑上马，爱德华也骑上骡子。他们离开肯特郡监狱时，亨顿偷偷地低声向卜雷克告别：

“卜雷克，我绝不会忘记你这次的恩德。我迟早一定会答谢你的，请你多多保重，等我回来吧！”

于是两个人从监狱出来，一面眺望阔别已久的天空，一面毫无目的地策马前进。

亨顿向爱德华问道：

“陛下，我们现在到哪里去呢？我的意思是想直往伦敦，为了陛下，为了我自己，都比较好些，您觉得怎么样呢？”

“自然是到伦敦去才对，越快越好！”

爱德华这两句话，解决了一切。两个人拼命赶路，在半路上住宿了两夜。第三天晚上十点钟左右，进入伦敦市内。这时爱德华问道：

“亨顿，我从前交给你的那封信还在吗？”

“就是从前在我家里，您用三国文字写给哈弗特公爵的信吗？那封信还好好保存在我的衣袋里。”

“不要丢掉了。等到了王宫之后，你就亲自把它交给哈弗特公爵吧！我想这样办，是最合适的。”

“知道了，我一定这样办。”亨顿嘴上虽然答应，可是心里在想，他的精神病又发作了。说着说着，两个人走近伦敦桥。

大批群众正从桥上前进，挤得水泄不通。举着成百成千火把的民众们都在高呼：爱德华六世陛下万岁万万岁——啊，今天是二月十九日，民众在庆祝新国王明天的加冕典礼。从远方归来的爱德华和亨顿，连同他们骑的马和骡子，都被挤在狂热的漩涡中了。

两个人被挤得越离越远，最后竟然谁也看不见谁了。

第四部

汤姆的心境

真正的国王爱德华，穿着破烂衣服，像小叫化子一样挨着饿，受着冻，到处流浪，无论走到哪里，总是受人们的讥笑和虐待；有一次差一点死在疯老人的刀下，也曾被关在监狱里度过囚犯的生活。总之，他尝尽了人生的辛酸苦痛。而假国王乞丐汤姆的生活，却与他有天壤之别。

明天就要举行加冕典礼了。典礼结束后，汤姆就将正式坐上英国国王宝座。他究竟以怎样的心情，来面临明天的加冕典礼呢？

过去，汤姆利用鞭童汉弗利学习各种宫廷知识，并作了聪明的审判，赦免过被诬告的人们，对于国王的生活也渐渐感到兴趣了。以后这种兴趣越来越高，汤姆对于现况觉得非常幸福。最初，他对于宫中的生活感到非常拘束，同时又担心，又惭愧，总是有别别扭扭的感觉，但是，因为他很聪明，渐渐学到一切应付的能力，言语态度也越来越沉着，无论什么人看起来，都认为他具有国王的风度。连曾经怀疑过他的圣·约翰勋爵，现在一点儿也不怀疑了。

当然，汤姆的进步，鞭童汉弗利的功劳很大。汤姆对于素来觉得枯燥无味的御前会议和其他礼节，现在也逐渐习惯了。摄政大臣哈弗特公爵，每逢会议结束时，总是恭恭敬敬地向他请示：

“陛下，您觉得刚才的决议如何？”

“唔，我没有异议。”

给予这样肯定的答覆，而表现出王者的威严和宽大的风度，令哈弗特不得不敬畏，汤姆心里也觉得非常得意。

有时，汤姆带着五十或百余侍臣们，走过很长的走廊的时候；听到：

“陛下驾到！”

“陛下驾到！”

每当一个接一个依次传达的时候，汤姆就有一股异样的感觉。起初听起来吓得骨软筋酥，现在听在耳朵里却觉得非常舒服，好像是一种轻快的音乐似的。

又如从前在用膳的时候，鼻子常常痒得要命，那种仓皇失措、慌里慌张的情形，现在已经没有了。也绝不再像从前把洗手的水当作开水来喝，或者是偷偷地把胡桃藏进口袋里拿走。现在，反而会大模大样地挑剔起来了：

“今天的水果不好，不合口味。”

使得侍从们处处存着戒心。

那么，这样看来，汤姆已经把真正的王子——现在的真正国王爱德华，忘得一干二净了吗？

不，汤姆不是这种人，他绝对没有忘记。他曾经担心过他的行踪。不过，王子爱德华却老是不回来，致使汤姆怀疑他是不是已经死了呢，甚至还想到：

“如果是死了的话，那就没有办法……”

——有时，又想到在这种情况下，那只有照这样做下去，这或许是天意吧。他心里暗自期许能够永久保持这种幸福。

“垃圾巷的爸爸。妈妈、姐姐们，现在的情形不知如何？”

这种思念之情，也慢慢地有些改变了。最初本来很挂念双亲，现在逐渐

冷淡起来了。有时甚至想到：假如在这种环境下，能和爸妈他们会晤，自然是很高兴的，但是如果因此而使自己又恢复为乞丐，那就很讨厌了。

总而言之，汤姆绝对没有坏心，而故意把自己造成这种优越地位。但是在已经享受这种幸福后，觉得有点依依不舍了，有时候，甚至怕失去这种幸福。

因此，到了二月十九日晚上，正当亨顿和爱德华在伦敦桥被群众挤散了的时候，汤姆却躺在王宫里的龙床上，闭着眼睛在遐想着明天加冕典礼的盛况，他现在是个幸福的少年，恍如上了天堂一样。

进退两难

二月二十日，这是新国王加冕典礼的日子，全国各地家家户户都悬挂国旗，表示庆祝新王继位。

那天早晨，由白金汉宫出发的，有几百支壮丽的船队行列，以汤姆搭乘的客轮为中心，沿着泰晤士河前进，驶进伦敦桥的岸边，在塔旁广场上，稍事休息。到了正午时分，当礼炮轰隆隆响起的时候，英国王宫的禁卫军即排成举行加冕典礼的仪仗行列，沿着预定的道路向西敏寺出发。

“万岁！”

“万岁！”

从前一天晚上起，就有成千上万的民众在大街或马路旁，占据观望的位置，等待着瞻仰新王的丰彩。

在出发后，一阵阵的欢呼万岁声中，汤姆·康蒂穿着华贵的王服，骑着配有金銮玉鞍的骏马，在马路中间徐徐前进。那种雍容高贵的态度和英明俊秀的容貌，谁会晓得他原来是垃圾巷里的小叫化子呢？

他的“舅舅”摄政大臣哈弗特公爵，也骑着骏马紧随在他的后边。汤姆左右各有一列禁卫骑兵，身穿金光闪亮的销甲，头戴钢盔，随在两侧护卫。在哈弗特公爵后面是几百名贵族，各自带着他们的部属。再后面就是伦敦市民、市议员，以及各地方的代表们，有的骑马，有的步行，排成很长的行列，徐徐前进。

“万岁！”

“爱德华六世陛下万岁！”

汤姆所经过的地方一阵一阵的欢呼声，如春雷初鸣。

汤姆对于民众这种热诚地拥护，以及震天动地的欢呼声，心里感到非常高兴而激动，有时向右边、有时向左边用微笑来答礼。每逢答礼的时候，王冠上的羽饰一晃一晃地摇动着，格外显得威严、气派。群众看见他高贵的丰彩，更加高呼万岁。欢乐的声音响彻云霄，动人心弦。

汤姆心中充满了喜悦。他心想，世界上再没有比当国王更值得骄傲和高兴的了！汤姆的脸因为兴奋变得通红，眼睛也闪闪发光，就像喝醉酒似的，身心都充满了幸福感。

于是他心想：

“我做了国王以后，一定要多为人民谋幸福，使垃圾巷的老朋友们都有适当的工作，得到合理的报酬，过着幸福的生活……”

沿路人家都张灯结彩，路中间竖立着庆祝牌楼，人山人海挤满了所有的道路和建筑物的窗口，到处都热闹非常。这一天和其他的日子大不相同，因此街道都变了样子。而汤姆一时也分辨不清，加冕行列究竟是在市内什么地方通过，后来才晓得这一带就是伦敦桥附近。当汤姆心里正在暗想垃圾巷的老朋友会出现时，果然看见在人群里面有一个脸色苍白的老妇人，目不转睛地在瞪着自己。

“啊！那不是妈妈吗？”

汤姆一眼就认出那是自己的母亲，不禁全身发抖，慌慌张张地掉过头去。就在这个时候，他无意中用手遮起眼睛，挡住自己的面孔。

当时，如果汤姆没有用手遮起眼睛——这是他从小时候起，在吃惊的时候一定会出现的老毛病——或许还不会惹起什么意外的事情。

但是，当汤姆的母亲注意到这个动作的时候，就横冲直撞地从人群里面挤了出来，毫无畏惧地钻入禁卫兵的行列，在人们惊讶注视的刹那间，很快地跑到汤姆的马旁，紧紧地抱住汤姆的脚，喊叫道：

“啊，是你吗？我的好孩子！你让我找得好苦啊！

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哎，我是多么挂念你。

多么想你呀！”

不过，汤姆母亲的喊叫声混在嘈杂的人群中，没有一个人听清楚她说什么。因为当时卫兵纷纷赶过来，想把这个老妇人拖开。一时间，怒吼声、铠甲和皮靴的碰撞声、马蹄的践踏声等等，乱成一片。听得清楚的，只是卫兵们大声怒骂“疯婆子，赶快把她拉开！”的声音。

在这样骚动中，汤姆故意硬着心肠，向那正被拖开的老妇人答道：

“不要胡闹，我不认识你。”

这句话说完以后，卫兵就很粗鲁地把这乞丐婆子拖走，赶到路旁群众中去了。

骚动又平静下来。沿路群众欢呼的声音越来越高。慢慢地，大家已经可以望见西敏寺的尖塔顶了。

但是，自从发生这个意外事件以后，汤姆的脸色突然变得苍白起来，心里就像万箭穿心似的难过。

“唉，我昧着良心，说出‘我不认识你’这句话，使得从小疼爱我的妈妈被赶走了。她所喊叫的‘我是多么挂念你，多么想念你呀！’那种悲痛的声音，是多么叫人心碎……当我最初离开妈妈的时候，我自己也跟妈妈现在一样，挂念她、想念她，就是睡在王宫里的床上也不能合眼，整夜都是在做怀念母亲的梦。现在如何呢？居然忍心说出‘我不认识你’这句话来。唉，这是虚荣心在作祟啊！我是从什么时候变得这样没有良心了呢？为什么会拒绝亲生母亲的爱，为什么会叫士兵把妈妈赶走，而舍不得放弃王位呢？这种等于偷来的国王宝座和真实的母爱，到底哪个更宝贵呢？……唉，当时为什么不叫一声‘妈妈’呢？不管会引起什么骚动，都不应当使妈妈伤心的……”

汤姆越想越后悔，觉得还是应当跟最初在王宫里一样，坚决主张自己是乞丐的儿子。虽然现在可以说是被情势所迫，万不得已才出此下策，但是，也是由于自己的一点虚荣心才落得这个结果——他这样受着良心上的责备，悔恨万分。汤姆脸上，本来充满了国王浮夸的神色、现在忽然消失了，就像被拖往刑场的囚犯一样，面无人色。

“唉，真想还我自由之身，恢复原来的叫化子汤姆……”

加冕行列，这时仍在继续向西敏寺前进着，市民欢呼之声越来越高，汤姆则被羞愧所苦，他的头越来越向下低垂了。

由于汤姆的无精打采，群众欢呼声也渐渐失掉了力气，在群众之间也弥漫着“陛下是怎么搞的？”“陛下身体不舒服吗？”等担忧的气氛。

哈弗特公爵注意到了这种情形，猜想一定是因为那个疯婆子的缘故，他就驰马赶到汤姆身旁，低声说：

“陛下，请您放宽心些。人民看到陛下的气色不好、垂头不高兴的样子，大家都非常担心。还是请您恢复高高兴兴的样子，抬起头来，向欢迎的群众微笑答礼吧！”

汤姆被他这么一劝，才勉强抬起头来，又开始向两旁市民微笑答礼，但却显得不大自然。这是勉强装出的笑容，是没有意义的微笑，不过，人民并

未看出来，又开始欢呼，欢声雷动，非常热烈。

当快要抵达加冕典礼的西敏寺门口的时候，哈弗特公爵很担心似的又跑到汤姆身旁来，忠告道：

“陛下，请恕臣无礼，再请陛下注意。请您恢复兴高采烈的样子。刚才那个疯婆子，有污圣明，臣等不胜惶恐之至。不过，她是个疯婆子，请陛下不要介意，无论如何请您振作起来，欢欢喜喜地驾临寺院大礼堂才好。”

哈弗特公爵又很生气地说：

“唉，那个疯婆子冒犯了陛下，真是可恶！”

汤姆带有羽饰的王冠好像要掉下来似的，突然乱摇乱摆起来，他用非常苦闷的口气说道：

“那个女人不是疯婆子，她是我的妈妈！”

“哎呀！陛下，请您平心静气些。眼看就要到大礼堂了，请您安安静静的，不要气恼……”

哈弗特公爵尽力劝告后，就掉转马头退回到自己的位置上，提心吊胆地喃喃自语道：

“真糟糕！看样子，陛下的神经病好像又发作了。大概是因为民众高呼万岁声音太热闹了，还有刚才那个疯婆子的胡闹，把陛下的头脑弄迷糊了。啊，老天爷，在举行加冕典礼的时候，千万不要出事情才好。等仪式完毕后，就请陛下返宫暂时静养一下……”

加冕典礼

作为加冕典礼的礼堂——西敏寺的大厅里，无论是楼上或楼下，到处都挤满了高官大臣和贵族们，他们都在恭候圣驾的到来。在一片庄严肃静的气氛中。有时只听见来迟了的贵妇，拖曳着长裙走向指定的席位上，所发出来的窸窣窸窣的响声，此外连一点悄悄的低语声音都没有。

大厅里和大厅外，装饰得辉煌灿烂，令人眼花撩乱。正中心是圣坛，两旁都用花卉、国旗和各种垫子。毡子等装饰起来。贵妇人们穿着五颜六色的礼服，各人佩戴的珍珠宝石闪闪发光。参加典礼的贵族和贵妇人们，各人都在身旁放着贵族戴用的冠冕，这是准备在新国王头上戴上王冠的一瞬间，大家也一齐带上自己的冠冕。——大家在事前都练习了很多遍，以免到时候把冠冕戴歪了。

过了一会，康特伯利大主教率领着大批主教。走进大厅，坐在礼坛专备的席位上。

大家一见这种情况，就知道陛下快到了，更加肃静起来。在礼炮轰隆一声之下，大厅里开始奏圣乐，乐声越来越响。这时，大家期待已久的高贵国王终于出现在门口，在大家起立敬礼之下，徐徐走到圣坛上。

国王即位。普天同庆。

竭尽忠诚，奉迎我主。

励精图治，政治贤明。

我主圣谕，万民景从。

在反覆赞颂的歌声中，一项接着一项举行各种传统仪式。在仪式进行中，汤姆的脸色越来越发青，这是因为深沉的悲哀和后悔使他伤心所致。

“啊，未必完全绝望吧？未必没法挽救吧？我应当趁此机会跪在康特伯利大主教面前，请求赎罪。

哎，如果我要忏悔的话，那么，礼堂上将会引起如何的混乱呢？啊，上帝，请您救救汤姆吧。我应当怎么办才好呢？”

进退两难的汤姆无法平静下来，正当他心烦意乱时，加冕典礼已经进行得快到最后一个项目了。

康特伯利大主教徐徐走过来，把金光闪烁的英国王冠拿起来准备戴在脸色苍白、身体颤抖的汤姆头上。同时，大厅内突然闪耀着像霓虹一样的光辉，这是因为当大主教将王冠举在汤姆头上的时候，贵族和贵夫人们都一齐拿起自己的冠冕，各自高高举起放在自己头上的缘故。

啊，就在这兴奋得令人窒息的一刹那间——据汤姆看来，觉得在这一刹那间，落在自己头上的，并不是光辉的王冠，而是猛烈的一击。

“等一等！不准把王冠戴在冒充者的头上！我才是真正的国王！”

从大厅的一边，忽然响起了这样威风凛凛的声音，阻上了正在进行中的仪式。

大家被这惊人的一声喊叫，吓得大吃一惊，都掉过头来朝着这边看，才看见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溜进来的一个小叫化子模样的少年，正从当中的走道上朝着礼坛大步赶来。这样一个满身褴褛的小孩子，居然在这神圣的地方，在这神圣的时候出现，真不知他是从天上降下来的，还是从地底钻出来的。因为大家专心在注意礼坛上的仪式，谁也没有注意到这个少年是什么时候闯进来的。

卫兵立刻纷纷地跑过来，要逮捕这个乞丐少年。不料，汤姆从正要戴在自己头上的王冠下面，大声叱责道：“喂，不准对这位贵人失礼。这位才是真正的国王陛下呢！”

大家惊讶万分，目瞪口呆，哈弗特自然也跟大家一样惊愕，但他真不愧是位大公爵，并未显出狼狈的神情，却用坚定的口气吩咐道：

“因为陛下旧病又发，所以才这样说。赶快把这个暴徒抓起来！”

汤姆一听，立即驳斥道：

“不准，不准到他身旁去。我再清清楚楚他说一遍：他才是爱德华六世陛下。”

哦，在王冠正要离开大主教的手的一刹那间，怎么会发生这样大的变故？大家都像没有感觉似的哑口无言，无法判断是非。

这时，爱德华毫无畏惧地走向礼坛上去了。与他相貌十分相像的汤姆，以充满喜悦的神气从礼坛上跳下来，恭恭敬敬地跪奏道：“国王陛下。欢迎您回来。汤姆无时无刻都在希望您回来！陛下！臣不胜惶恐之至，请您准许我的请求：敬请陛下戴上王冠吧。”

这时，哈弗特公爵和全体大臣们，心里也有些动摇，瞪着两个少年的脸，各自在心里暗想：“啊，瞧！怎么两个人长得一模一样，简直分辨不出谁是谁来，究竟谁才是真正的国王呢？”

哈弗特公爵深深地注视了他俩一会儿后，才以很慎重的态度向爱德华问道：

“恕我冒昧，我有一点问题，想请教您一下。您可以答覆我吗？”

“唔，无论什么，我都可以答覆。”

“您是怎样进到这个地方来的呢？门口护卫的士兵，怎么会没有拦阻您呢？我想请您先答这个问题。”

“我从昨天晚上，就偷偷溜进寺院里面来了。今天从早晨起，我就在等候机会，由于警戒森严，好不容易等到现在，才能够溜进来。”

哈弗特公爵又问了很多关于先王陛下、王宫内苑日常生活的情况等问题，谁晓得这个少年对答如流，毫不迟疑。公爵听了，非常吃惊，心里想：

“不错，答的都很正确，这真是怪事。不过仅是这一点，还不能认为证据确凿，因为‘这位疯了国王’也知道这些事情。……换句话说，如果有熟习宫廷里各项事情的人详细告诉了他，那么，回答这些问题并不困难。……这样看来，有些地方又好像是真的，有些地方又好像是假的，这真是令人难以判断哩！唔，有没有什么巧妙的质问方法——只要提出一个问题，立即可以使他现出原形来……”

现在，这两个少年和所有的臣仆，大家的眼睛都凝视着哈弗特公爵的脸，期待公爵作最后的判断。此举关系着全英国的王位继承问题，如果公爵判断错误，那就失去真王、危及国家，造成极大的不幸事件。在大家紧张而沉默的注视下，哈弗特公爵“唔”地一声，朝着两位少年，说道：

“我很抱歉，敬请在病中的陛下和这位突然出现的少年，您们两位都答覆我一个问题。从前先王陛下，曾把国王专用的御玺交给王子殿下保管，后来遗失了。现在知道御玺放在什么地方的，只有当时的真正王子殿下。现在，你们两位谁能说出存放御玺的准确地方，谁就是真正的王子。”

“我也曾向这位尚在患病中的陛下请示过两次，请他仔细回想一下，看看是否想得起来到底是放在什么地方，陛下每次都说：‘我不晓得这种东西。’”

我想这是因为陛下有病，记忆力不好的缘故。现在，臣不胜惶恐之至，请陛下再好好地想一想看，想清楚了再指出地方来。还有这位少年，请您也答覆这个问题。”

像小叫化子样的少年，不等公爵把话讲完就抢着答道：

“哦，这个问题，不难回答。”

他稍微转动了一下眼睛，就向站在公爵后边的一个大臣，轻松他说道：

“圣·约翰，你最熟悉王宫的情形了，现在你到我卧房里去一趟。在房里左边的墙上，可以找到一个一般人不大注意的小钉子。你就使劲把它一按，那个装珠宝的小壁橱就会自动打开来。那是一个秘密的壁橱，只有我和当初制造它的工匠晓得。把壁橱一打开，就可看见御玺放在里面。你赶快去把它拿来吧。”

大家听到这几句话后都惊讶万分，又看见这位乞丐少年，不仅指名叫圣·约翰勋爵去拿，而且还把壁橱的秘密装置告诉他，所以大家都非常惊奇。因此，圣·约翰勋爵就应了一声：“是。”像服从王命一样立刻站了起来，但是又不敢判断会不会真有这种事情。所以，当时他在那里犹豫不决，拿不定主意。这时，汤姆就大声斥责道：

“为什么还不快去？难道你还要反抗王命不成？”

“是。”圣·约翰勋爵又这样应了一声，恭恭敬敬地敬了一个礼——因为他不晓得究竟哪位是真国王。所以他这个敬礼是朝着两个少年的正中间敬的——于是立刻退下，赶往王宫去了。

当时，大厅里的大臣和贵族们，有八九分都相信乞丐少年是真正的国王陛下，从上述的这种情形看来，就可明白了；靠近礼坛的大臣们，也都慢慢地一步一步离开汤姆，开始移到爱德华的周围去了。这时汤姆·康蒂就好像被遗弃在大厅里的一个木头人。

汤姆看到这种情势并不觉得难堪，因为这是他本来所希望的。

不久，圣·约翰飞快地赶了回来。大家都在屏息注视着勋爵的动静。

哪晓得大大地出乎意料之外，勋爵手里并没拿着御玺，他走到汤姆面前，很恭敬地跪奏道：“陛下，秘密的壁橱确实是有，但找不到御玺。”

大臣和贵族们，立刻又很快地离开爱德华身旁，回到汤姆的身边来了。哈弗特公爵听到这个报告以后，气急败坏地大声喝道：

“把这个小叫化子押到牢里去。这一定是叛贼在幕后操纵。承做秘密壁橱的工匠，也很可疑。以后经过审讯再说，先把小叫化子逮捕起来！”

卫兵们马上跑过来，正要把爱德华抓起来时，汤姆又喝止他们说：

“不准！谁都不准碰他一下！他的确是国王陛下！”

摄政哈弗特公爵显出很为难的样子。

汤姆这时突然眼睛一亮，问道：

“唔，你不是问过我几次御玺的事情吗？到现在我才知道‘它’就是御玺了。你要早点跟我说清楚，在两三个礼拜以前，不是就拿出来了吗？”

“哦，那么，陛下知道放在什么地方？”

“我知道。不过，最先把它放在那里的，不是我。”

“您说什么？那么，是谁呢？”

汤姆考虑了一会儿，如释重负他说道：

“是站在那儿的国王陛下放的。啊，那件东西就是御玺啊！”

汤姆重新跪在爱德华面前，奏道：“陛下，请您好好地想想看。我虽然

知道御玺放在什么地方，但是，我想还是请陛下亲口说出来比较好。因为这样一来，大家再也不会怀疑陛下了。关于陛下那天的事情，我还记得很清楚，我现在不说出来，让陛下仔细回忆一下。——哦，陛下，您该想得起那天的情形吧？您非常仁慈地把我这个小乞丐叫进王宫里来，又把侍从们都赶开，再给我很多好东西吃……”

“……嗯，就是你我两个人，彼此互相调换了衣服穿的那天吧！”

“对的，对的。”

“唔，大概的情形，我还记得。不过，那天，我究竟对御玺是怎么办的？就是这点，想不起来了。因为，我一直以为把它放在秘密壁橱里面了。”

汤姆安慰着说：

“您别性急，请您慢慢回忆一下吧。……那么，我再提醒您一下，我们掉换了衣服以后，就并排站在大穿衣镜前面互相观看，因为我们两个人的相貌生得一模一样，我俩都很惊奇。后来陛下看到我手腕上的伤痕，问是怎么搞的？我说是宫门口的卫兵，把我摔倒在地上的时候所受的伤。

“陛下听了，当时很生气，就要我在那里等着，您去惩罚那个卫兵，当您将要到外面去的时候，看到放在桌子上的一件东西，您还自言自语他说：‘哦，这是很重要的东西，必须好好收起来。’您说着就把它拿起来，走进隔壁房里收起来，然后就到宫门口去了。……当时陛下很生气，是不是没有来得及把它藏在秘密橱里面去，而顺手把它放在某一个地方了呢？”

这时，爱德华很兴奋地大叫道：

“哦，想起来了。谢谢你，汤姆。由于你的提醒，我清清楚楚地想起来了。……喂，圣·约翰，御玺是放在墙上挂着的那副铠甲的胸甲里面。赶快去把它取来吧！”

“快去，快去。”汤姆也接着叫道。

圣·约翰勋爵急急忙忙地又跑了出去，在大厅里面挤得满满的文武百官们，突然听见门口喊起：“国王陛下万岁！”

这欢呼声立即遍及场内，欢声雷动，刚才从宫中赶回来的圣·约翰勋爵，手里捧着英国国空，闪耀着金色的光辉。

“陛下！……”

圣·约翰勋爵用感动得发抖的声音这样叫了一声，就跪在身穿破烂的乞丐少年面前，将御玺捧献上去。

爱德华这才微笑了一下，接过御玺以后，就又转给哈弗特公爵了。

正焦急等待着的汤姆，提高了战栗的声音，说道：

“国王陛下，请您赶快换上国王的服装，准备接受加冕吧。然后再敬请陛下，判决我应得的罪。”

哈弗特公爵在一旁怒斥道：

“喂，你这个骗子，怎么可以跟陛下随便谈话！我要马上把你关进伦敦塔里去，以后再追究在你背后主持的那些坏蛋们！”

爱德华瞪着公爵说：

“谨慎点，我不准你这样做。汤姆是个纯洁可爱的少年。如果不是他的正直无私，英国王位恐怕也不会回到我的手里来。你对于你自己的愚昧无知，应当感到惭愧才对。”

“是……”哈弗特公爵脸上变得通红，向后退了一步。

爱德华接着用很亲切的口气，问道：“汤姆，我想问你一下，你怎么会

晓得御玺放在哪里呢？你是不是从墙壁上，把盔甲取下来看过的呢？”

“是，是的。我还用过它好几次了。”

“什么，你用过它了？那么，你为什么不把它存放的地方告诉哈弗特呢？”

“因为，他们当时并未说明御玺是什么样子，所以我一直都不晓得它就是御玺。”

“哦，奇怪。你说你用过它好几次了。那么，你怎样用它呢？”

汤姆的脸色变得通红，低着头不作声。

“说吧，你用它作什么？只管说好了。”

汤姆终于答道：“是，不过，说出来很难为情。我用它敲过核桃。”

他这样一答，引起哄堂大笑。有些人本来还在疑心汤姆或许是真国王，这样一来，就完全知道真情了。

哈弗特公爵好像才从梦中惊醒似的，向大家宣布道：

“典礼继续进行！”

立刻从汤姆身上，把加冕典礼所穿的王服脱下来，给爱德华穿上。

由康特伯利大主教，将英国王冠戴在爱德华头上。

“万岁！”欢呼之声震撼了西敏寺，随即发出一声礼炮，向全伦敦市传达喜讯。

国王回宫

当这个隆隆炮声响遍了大伦敦市区，一直达到泰晤士河对岸时，有一个武士模样的男子，喃喃自语道：“哦，这是庆祝新国王登基的礼炮声！”

紧接着，他从河岸边的枯草堆里猛地跳起来，脱下帽子，恭恭敬敬地朝着西敏寺那个方向立正敬礼。这男子就是麦尔斯·亨顿。

亨顿敬完礼以后，又躺在枯草堆里，一边眺望晚霞一边想：

“唔，天快黑了，也没有钱住客栈，今晚就决定在这里暂住一宿，有事明天再说。我实在太疲乏了……”

自从昨晚亨顿在伦敦桥和爱德华被群众挤散了以后，就到处找他，但是在这人山人海的情况下，无论怎么找也找不到。一直到了天亮，还是不见爱德华，今天又是加冕典礼的大游行，街上的人比昨晚还要多，亨顿挤在人群里担心着：

“从那孩子的疯病看来，他不会放弃今天的加冕典礼后的大游行。他那副十足傲慢的态度，但愿不会遭到警察或卫兵的叱责，或被看热闹的人殴打才好……”

他找遍各地，不仅没有看见爱德华的踪影，也没有听见有人谈论着这个疯孩子的事情。

“那么，不会又被贫民窟的那些坏蛋们捉去了吧？”

亨顿这样一想，就离开国王通过的大街道，到伦敦郊外的大街小巷去找，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什么形迹或线索，终于不知不觉地走到泰晤士河岸来。当时他又累又失望，便躺在枯草堆里休息。亨顿决定在这里暂宿一夜。这时他已疲倦不堪，因为从昨天到今晨，整天整夜没有睡，也没有休息，一直在到处奔走，寻找那“发疯”的小孩子。

现在太疲乏了，一切等明天再说吧！

他躺在草堆上，不久就鼾声大作，等到第二天早晨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日上三竿了。

“糟糕，怎么睡到现在？”

亨顿自言自语地爬了起来，就甲河水洗过脸，顺便又喝了些水。因为没有钱买东西吃，只好忍着饥饿，朝王宫那里走去。寻找小孩的事情，决定暂时搁下，按照预定计划，先去拜访父亲的朋友汉弗利勋爵，请他帮忙去告御状。

亨顿饿着肚子，到了中午时分，才走到王宫附近。他心想，自己穿着这身又旧又脏的衣服，卫兵一定不会让他进去，最好等候比较和气的宫廷官员出来的时候，请求他想办法帮忙，准许自己进去拜会汉弗利勋爵。

因此，他就坐在路旁一块石头上，凝视着王宫大门，等候着人出来。一会儿工夫，他看见有一个少年，很匆忙地走了出来。这少年就是前面所讲过的，那个替国王挨打的鞭童汉弗利。这时，汉弗利好像是在找人的样子，东张西望地走了过来，亨顿的奇装异服吸引了他的视线，他紧盯着亨顿，心想：

“哦，陛下命令我找的人，就是这个家伙吧？他岂不是跟陛下所说的一模一样：腰佩长剑，鼻子下面留着一撮小胡髭。不过，他的服装也未免太奇怪了！这种怪模怪样的人，怎么会和陛下在一起呢？好吧，我就先跟他谈谈再说吧。”

等到汉弗利一走过来的时候，等候已久的亨顿就先开口问道：

“喂，这位先生，你是从宫里出来的吗？你在宫里任职吗？”

“是的。”

“那么，你认识汉弗利勋爵这个人吗？”

鞭童汉弗利听了大吃一惊，想不到这个像老古董的武士模样的汉子，居然问起亡父的名字来！……

“是的，我认识。”

“你认识，那很好。他现在在宫里面吗？”

“哦！”汉弗利只这样答应了一下，以后就自言自语他说：“不过，他早已过世了。”

亨顿并未听到他后边的这句话，所以又接着说：

“那么就麻烦你，请你告诉汉弗利公爵一声，就说我在宫门口等他，请他出来谈谈。我是亨顿男爵的儿子麦尔斯·亨顿。你这样说，他就会晓得的。”

鞭童汉弗利一听见这个名字，就答道：

“是，我知道了。那么，请您在这里等一会儿，我这就去回一声。”

汉弗利就匆忙转回王宫里面去了。这时他心里想：

“我把麦尔斯·亨顿这个名字奏呈陛下，试试看。”

这样一来，立刻就可晓得陛下叫我找的人，是不是就是这个人。陛下只是告诉我要寻找的人，是一个佩剑长胡髭的人，也不说出他的姓名和服装来。陛下的意图，也许是在考验一下我的智慧也说不定。也许就是这个家伙。但是他怎么会晓得我的父亲呢，这可奇怪了。最近怎么老是碰到一些怪事，一个接一个地来呢？……”

在汉弗利走后不久，有几名禁卫军从这里经过。这几名禁卫军盯着亨顿直瞧，因为他的服装形式又旧又脏，于是禁卫军的首领下令道：

“这个在王宫附近徘徊的家伙很可疑。把他全身搜查一下！”

禁卫军们马上把亨顿包围起来，全身搜索了一遍，在衣服的口袋里面搜出一封信来。

亨顿笑着说道：“哦，这是我所保护的一个可爱的疯孩子，所写的一封莫名其妙的信。请你们不要误会，那不是什么机密文件。”

“少说废话。现在我们正在调查！”

军头把信封打开，把信掏出来看，他越看脸绷得越紧，过了一会儿，便用紧张的声音命令部下道：

“这可不得了了，又有第三个国王出现了！哦，我的老天爷，这怎么得了，国王怎么越来越多了呢！我现在把这封信，送呈到陛下那里去，你们把这个怪物看牢。总而言之，这是件重大事件，可不要把他放跑了！”

军头这样吩咐后，就跑进宫里去了，禁卫军马上拿出绳索，把亨顿绑了起来。

亨顿也只好任凭他们摆布了，心想：“啊，这下可完蛋了！我虽然曾经明白解释这封信是一位疯狂少年写的，还是没有用。也许我和那孩子将犯了不敬罪，要被关进牢里去，搞不好还要被判绞刑哩。不过，那孩子现在还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这样反倒好些。……汉弗利公爵为什么还不来呢？不过，来了也没有用，已经完蛋了！……”

这时，看见少年汉弗利匆忙从宫门口出来。但是，又看见刚才那个禁卫军军头飞快地追赶汉弗利，直往这边而来，亨顿心想，这下完了。

哪晓得军头跑回来后，大叫道：“弟兄们，把这位武士的绑绳松开，快

点，快点。把剑也还给他。”

亨顿觉得这种情形大大地出乎意料之外。以后，军头又很客气地向亨顿说道：

“请您随我一块儿到宫里去。”

这时，迟了一步的鞭童汉弗利，也说：

“劳驾，请您进宫吧！”

亨顿还以为是来捉他的，不过，看到军头的态度又很客气，心里更是莫名其妙，心想，他大概是在跟我开玩笑吧。一会儿又想，虽然以不敬罪把我押进牢里关起来，但是也许因为勋爵打过招呼了，所以特别从宽办理也说不定。不管怎么样，自己除了服从命令外，还有什么办法呢？于是，就跟在军头后边走。

走进宫门以后，军头把亨顿交给了侍从们。侍从就向亨顿说：“请到这边来。”

侍从带他走过了很多庭院，最后抵达最后面的一座大殿里。

这是举行加冕典礼的第二天，大殿里面，挤满了前来庆贺的高官贵族们。亨顿被搞得莫名其妙，他被领着穿过高官贵族们中间，直向国王宝座方面走去，平素号称勇猛无畏的亨顿，这时脸色也变得苍白了。他心里不禁愤恨地想道：莫非国王要亲自在大庭广众面前，来审判我和那孩子的不敬罪吗？我本来是想告修一状的，现在我自己反而变成罪犯了！

亨顿认为自己命运不济，已经没有希望了。当他闭着眼睛，决心听天由命跪在侍从们所指定的地方时，殿里鸦雀无声，忽然听见宝座上传来威风凛凛的声音：

“麦尔斯·亨顿，抬起头来！”

亨顿惶恐地抬起头来，仰视着新国王。一看，吓得不知所措。啊！这位国王的相貌！简直跟我所要寻找的那个孩子的相貌一模一样嘛！那个梦想着重话故事中的国王，未必会变成真正的国王吧？这真是怪事！不对，不对，哪里有这种事情呢！但是，越看越像！不过，就说是我一个人在做梦吧，那么，在这大殿上的高官贵族们，不都是实实在在的人吗？这样看来，并不是在梦中。

亨顿再仔细地看了看国王，只见国王从宝座上俯视着亨顿，好像很高兴似的，可是并没说什么，只是在那里微笑不已。亨顿再看了看，暗中下了决心，便不顾一切地走到旁边，抓起一对巴椅子，拿到原来跪着的地方坐了下来。

“你这个无法无天的家伙！怎可在国王面前坐下？”

立刻就有很多人在骂他，其中有几个人气势汹汹地跑到亨顿身边来，准备把他逮捕起来。

国王突然出手拦阻，并大声说道：

“不行。大家不得对他无礼。是我特准他坐下来的。”

大家又大吃一惊，慌忙离开亨顿身旁。国王接着宣布道：

“大家听好。这位是武士麦尔斯·亨顿，当我在流浪的时候，他曾用他的长剑和他的全副精力，救了我几次性命，始终保护着我，他是一个大忠臣。有此功勋，我已经亲自授他以伯爵职位。另外，我还授他和他的子孙以特权，在国王面前可以坐下。还有，现在我判决此人祖先所有肯特郡的庄园，今后应归麦尔斯·亨顿所有。”

亨顿听完这嘹亮的声音，如梦初醒，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他心想：

“过去的一切，如今证实都是真的了。我总以为他是个疯子，原来真是国王。他封的伯爵，也是真的；他赐的特权，也是真的。”

亨顿知道了这一切都是真的以后，慌忙把椅子送还原来的地方，重新跪在国王面前，热泪满面地奏谢国王道：

“陛下。承蒙陛下赐给殊荣，不胜感激之至！”

于是全体大臣们都报以热烈的掌声，庆贺勇士麦尔斯·亨顿的光荣。

国王等待掌声过后，看着站在贵族最末席的一个人，命令卫士道：

“站在那里的修·亨顿爵士，是个阴险恶毒的人。先把他关进监狱里去，听候判罪。”

“是，遵命。”修·亨顿没有赶上昨天的加冕典礼，今天才进宫朝拜，眼见当场的情形，心惊胆战，本来想逃走，但为时已晚，卫兵们奉到命令，立刻把他绑起来送往狱中去了。

这时，少年汤姆·康蒂穿着华贵服装，在侍童带领下，从另外一个门走进来。当汤姆跪在宝座前面的时候，国王用很温和的声音说道：

“汤姆，关于你的一切行为，我已经看到大家的详细报告了。你不但没有什么罪，而且你的心地善良，人格高尚，很值得敬重。你替我把国家治理得很好，以后你还是永久留在我身边，担任我的顾问吧。关于孤儿院的改良和其他很多问题，我还要征询你的意见呢。我已亲眼看到了民间很需要改善的事情，民间的疾苦，你比我知道得更清楚。以后用你的地方很多，我们共同来建立健全的政治吧！……你找到了你的母亲和姐姐们了吗？”

“是，都找到了。”

“哦，这就好了。你们还是搬到舒适些的房子里去住，让他们也过着幸福的生活。她们母女三个人，都是善良而贤慧的女人。……还有关于你父亲的罪恶，不，还是等我跟你商量了以后，从宽处理。”

以后，国王又向汤姆·康蒂和麦尔斯·亨顿两个人，笑着说道：

“汤姆，亨顿，你们两个人以后恐怕要特别忙碌了。关于赏罚的问题，我必须和你们商量。不过，我认为赏者应当重赏，罚者应当轻罚。我们将以最大的努力，在最近重新修改英国法律。”

哈弗特公爵看见少年国王只顾到和汤姆、亨顿两人谈话，而忽略了其余的大臣们，便插进嘴来发表意见：

“是的，陛下，实行仁爱政治虽然是国人所欢迎的，不过，关于改订法律的问题也不必太矫往过正。人民对于现在的法律，并没有表示不满意，也没有认为不公平。”

少年国王爱德华六世，这时闪耀着明亮的眼神，用洋溢着热情的口气说道：

“关于人民的痛苦和不平，你们懂得什么！只有我和我的人民们，才知道得透彻！”

